

中國文史叢書
劉永濟 編著

文心雕龍校釋

正中書局印行



8

中國史叢書
文心雕龍校釋
劉永濟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76#54

文心雕龍校釋卷上

新寧 劉永濟撰

例言

本書之作。原爲大學諸生研習漢魏六朝文者之助。故求講論之便。於舍人五十篇次第。略有更易。茲發其說於此。首以序志者。所以識著者之指歸。與其書之體例也。次以原道以下五篇者。舍人自謂五篇爲文之樞紐也。先下篇而後上篇者。下篇通論文理。多精湛之言。學者所當先明。上篇別擇文篇。事資賞會。卽以取證下篇也。且欲明精義。則辭說不得不繁。若賞文篇。則選錄不得不備。故別鈔選定諸作。以供衡鑑之用。而本書則於神思以下二十五篇。加詳焉。惟是舍人博綜辭旨。隱奧蠡測有闕。尙待學者之自得。茲所詮釋。聊備文路之前驅云爾。

舍人此書。傳世唯見明刻。文字異同。無甚差別。海外有唐鈔殘卷。往曾取校御覽所引同者十八。今茲校字。以黃叔琳本爲主。唐本及御覽所引者。擇要錄入。其有管窺所得。爲前代諸家所未及舉者。則附載之。諸家舊校有可疑者。則辨明之。未能備也。

創未定。族諸異日矣。

各錄。欲附本書以行。惟人所見之文。多佚。昔曾本。各人論文之旨。爲之補。其未備。有補。文補。體補。人補。之。作。草。各人序志。辨上篇。綱。領。有。四。三。選。文。定。篇。蓋。自。明。詩。至。於。書。記。每。篇。之。中。皆。有。選。定。文。篇。一。段。間。嘗。擧。爲。選。定。人。本。意。以。資。研。習。漢。魏。六。朝。文。者。之。用。世。有。章。實。難。知。不。免。陋。習。之。議。矣。

各篇綱領。皆爲疑。輩出之。大綱爲段。其爲節。俾初學。者易於領會。篇中要義。有待詳論者。悉別條。真務。在發明。

文心雕龍校釋卷上

新寧 劉永濟撰

序志第五十

【校字】

生人

御覽六百一引梁書作生靈。今梁書作人。南史作靈。疑本作氏。唐人避太宗諱改。

辭訓之異

異疑與誤。史記風平列傳。文質疏內分。衆不知子之異采。集解引徐廣曰。異一作與。此異與形近易誤之證。辭訓二句。即總上

周書論辭。尼父陳訓四句之義而言之也。周書畢命曰。辭尚體要。不惟好異。惡異端。即不好異。故此總說與義。惟舉體要耳。

既沈予聞

盧文昭文心雕龍輯注書後曰。沈。謝耳伯云。沈一作洗。余疑皆未是。似當作況。況脫古通用。按作沈不誤。梁書作洗。亦沈

之訛。虛校非也。

【釋義】

此篇揭發著書之宗旨與其書之體例。實全書之總序也。共分三段。初序論文所由。中分三節。一詮命名之義。二言人貴立言。三序已著書之緣起。及其旨趣。而歸本於體要。劉知幾史通自序曰。詞人屬文。其體非一。譬廿辛殊味。丹素異彩。後來祖述。識味圓通。家有詆訶。人相倚撫。故劉總文心生焉。是則舍人著書。以時流好辯。致文理不彰。篇體訛失。特著此書。平章衆作。以明體要耳。其稱仲尼垂夢者。殆亦莊生重言爲真之意乎。次段明全書體例。中分二節。首敘前代論文各家。未盡精當。次述本書上下二篇體例各殊。末段申論著書之難易同異。而寄慨於往

古來今知音難遇也。

是非爲天下公理。故不以同爲病而立異以矜矯。不以異爲嫌而求同以依附。此論學所當知者一也。舍人幾乎備矣之言。卽陸士衡蓋所能言者。具於此云之意。言不盡意之論。亦卽文賦隨手之變。良難辭逮之說。蓋文藝之事。貴有會心。不傳之巧。雖親難告。何可拘此成規。範彼靈識邪。此又論學所當知者二也。舍人懼斯文之日靡。據孤懷而著書。其識度閎闊如此。故其所論。千載猶新。實乃藝苑之通才。非止當時之藥石也。或者以求知沈約疑之。豈知言哉。

魏晉以來。文人每好爲子書。陳思王以辭賦爲小道。不足傳世。欲采庶官之實錄。辨時俗之得失。定仁義之衷。成一家之言。陸士衡臨沒。猶恨所作子書未成。然而傳世寥寥者。何邪。蓋秦漢以後。作者類多依採舊文。雷同一響。故顏之推譏之曰。魏晉以來。所著子書。理重事複。遞相模効。猶屋下架屋。牀上施牀。而陸喜自敍。亦曰。劉向省新語。而作新序。桓譚詠新序。而作新論。然則此風之成。不自魏晉矣。詳觀舍人此篇。蓋亦有慨夫性靈不居。思制作以垂世。乃脫去恆蹊。別啓戶牖。專論文章。羽翼經典。其自許之高如此。後世目錄家。乃以其書與宋明詩話爲類。故知舍人麟磨雉鳳之歎。實非虛發。合諸子知音兩篇觀之。其意愈顯。此亦辨章學術者所當留意也。

舍人仕履。梁書文學傳較南史爲詳。其傳曰。天監初。起家奉朝請。中軍臨川王宏引兼記室。遷車騎倉曹參軍。出爲太末令。政有清績。除仁威南康王記室。兼東宮通事。舍人按史稱。舍人書成。未爲時流所稱。欲取定於沈約。無

由自達乃負書候約於車前狀若貨鬻者約取讀大重之攷沈侯貴盛在天監以前梁臺初建之時然則舍人此書成於齊代可知四庫書目提要据時序篇論歷代文學崇替止於齊世謂今本署梁通事舍人乃後人追題是也

舍人著述文心而外惟梁僧祐弘明集八載滅惑論一首唐歐陽詢藝文類聚七十六載剡縣石城寺彌勒石像碑銘一首而已南史本傳稱總有定林寺經藏序錄又言總爲文長於佛理都下寺塔及名僧碑誌必請其製文今攷梁釋慧皎高僧傳八釋僧柔傳又十一僧祐傳又十二超辨傳皆言舍人爲撰墓碑蓋其文之遺佚者多矣致可惜也至北齊劉書所爲劉子十卷唐志誤作舍人所撰陳振孫書錄解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俱据唐播州錄事參軍袁孝政序已證其誤詳見四庫書目提要茲不具述又廖賓于尙友錄稱總撰自古帝王賢達至於魏世通三十卷名曰要略考隨志有帝王要略十二卷環濟撰廖氏所言蓋誤以北魏之元總爲舍人元總亦字彥和史稱其敦尙文史撰古帝王賢達至於魏世子孫族從爲三十卷名曰要略

原道第一

【校字】

玉版金鏤之實

御覽實作實

【釋義】此篇分三段初段明文心原道蓋出自然中分三節首標文德侔天地之義是文之原夫道也次論人心參兩儀之理是心之原夫道也未推闡無心之物聲采並茂者莫非自然以見文心原道亦自然之符也次段敘上

古至孔子之文。中分三節。初總贊聖哲制文。實本天道。獨稱易象者。羣經以易爲最古。文字始創由畫卦也。次言河圖洛書與上古符命。乃道之所顯著。故曰誰其尸之。亦神理而已。神理卽道也。未述上古迄孔子之文。而專重唐虞以後。亦孔子刪書斷自唐虞之遺意也。三段明道與文相關之理。中涵二義。一道沿聖以垂文。二聖因以明道。蓋自然妙道。非聖不彰。聖哲鴻文。非道不立。此舍人以原道冠冕全書之故也。紀昀謂文以載道。明其當然。文原於道。明其本然。語至明確。學者所當深思明辨者也。

舍人論文首崇自然二字。涵義貴能剖析。與近人所謂自然主義。未可混同。此所謂自然者。卽道之異名。道無不被。大而天地山川。小而禽魚草木。精而人紀物序。粗而花落鳥啼。各有節文。不相凌雜。皆自然之文也。文家或寫人情。或模物態。或析義理。或記古今。凡具倫次。或加藻飾。閱之動情。誦之益智。亦皆自然之文也。文學封域。此爲最大。故舍人上篇舉一切文體而並論之。至其下篇所論。特詳沉思翰藻之作。亦猶要荒皆爲王土。而京師特稱中國。衣被不廢布帛。而黼黻獨爲法服。理勢當然。未可強同也。明夫此。則後世駢散之諍。華質之論。可以不煩言而解矣。

徵聖第一

【校字】

是以子政論文必徵於聖。惟圭勸學必宗於經。

舊校子緝圭勸學五字原脫。楊慎補唐寫本無上四字。勸學作窺聖。按升庵所補未知何據。子政論文亦所未聞。疑文字乃政字之缺文。

渾書載子政所上封事。多徵引仲尼。證之經義。舍人但取其微聖。不限於論文。與下句稽圭勸學。事同一例。但如唐寫本作是以論文必徵於聖。魏聖必宗於經。義自可通。又按子政上晏子敍錄。有其文章可觀。義理可法。皆合於六經之語。管子書錄。亦有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之語。豈胡寧勿思。唐寫本作聖。升庵即據此文增入子政之名邪。曰勿思。

【釋義】 此篇分三段。初段論文必徵聖之理。中分二節。首渾言。次舉例。次段明聖心精微。故其文曲當神理。中標四義。即簡博明隱。末段言聖文易見。以足成文必徵聖之論。中分三節。首聖文易見。次斥訾聖之非。終贊聖之當徵。全篇宗旨。首段已揭示分明。蓋徵者。驗也。證也。聖人之心。合乎自然。聖心之文。明夫大道。事本同條。不容疑似。然則聖心之道。雖不可見。而聖人之文。尙可得聞。徵聖者。由文以見道可也。故次於原道。

紀文達公昫評此篇爲裝點門面。謂推到究極。仍是宗經。非也。蓋徵聖之作。以明道之人爲證也。重在心。宗經之篇。以載道之文爲主也。重在文。聖心合天地之心。故繁簡隱顯。曲當神理之妙。經文卽自然之文。故詳略先後。無損體製之殊。二義有別。顯然可見。

之爲術。廣有多途。約而數之。隱顯繁簡四者而已。四者各有其至當。一皆準之自然。故春秋喪服之文。不嫌其簡。函詩儒行之篇。不病其繁。書契取決斷之用。文章象離麗之義。當顯者也。易之爲書。以假象設教。春秋之作。以微婉起例。當隱者也。然苟非聖心深體自然之道。安能立言有則若此。然則後世徒事駢偶者。固未可託詞文言之爲儷語。而推崇古文者。亦未可假借訓詁之爲單行矣。此亦舍人立論圓通之處。學者必有此識度。然後衡鑒文藝。庶無偏頗之見。黨同伐異者。不足語此也。

宗經第二

【校字】

故最附深衷矣

唐寫本無故字御覽同

採掇生言

舊校生疑作片按唐寫本正作片御覽同

此聖人之殊致

唐寫本人作文

紀傳銘檄

舊校銘朱云當作移按唐寫

本作盟

【釋義】

此篇分三段。初段總贊經文。中分三節。一釋名義。二述古經。三崇五經。次段詳論五經文體。明聖製深遠可則。中分三節。首分論五經體製。次比論尚書春秋。終總贊其深遠可則。末段明文必宗經之理。中分三節。首後世文體備於五經。次文能宗經則有六利。終歎末流之弊。

舍人所標宗經六利。中包三事。三事者。孔子贊易所謂意、言、書。孟子論文所謂志、辭、文也。舍人鎔裁篇亦有設情酌事。撮辭之文。謂之三準。此篇之情深風清。志之事也。事信義直。辭之事也。體約文麗。文之事也。三者旨約而義宏。不但為論文之標準。且已盡文家之能事。竊嘗推闡其義。志者作者之情思也。辭者情思所託之以見之事也。文者所以表其事。而因以見其志者也。孔子之言文學。當然之定理也。孟子之言讀者。鑒賞之南針也。而孔子稱子產之言。與孟子論春秋三語。又為作者行文之要法。以文理言之。則不盡為當然。以作法言之。則一足字已可使不盡者盡矣。至鑒文之道。必先不害辭。斯可以不害志。由此觀之。舍人三準之論。固已默契聖心。而此篇六利之說。實乃通夫衆體。文之樞紐。信在斯矣。故徵聖之後。次以宗經。

後世論文體出於五經者。如北齊顏之推家訓文章篇曰。夫文章者。原出五經。詔命策檄。生於書者也。序述論議。生於易者也。歌詠賦頌。生於詩者也。祭祀哀誄。生於禮者也。書奏箴銘。生於春秋者也。清章實齋文史通義詩教篇。詳論戰國諸子之文。亦有源出六藝之說。曾文正公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序目。推尋文體之源。且各冠以經文。可知文學禮製。實繁衍於經典矣。此固歷代尊經所致。而經文自有典則。足爲後人楷模。實其真因也。

黃叔琳謂爾雅本以釋詩。無關書之訓詁。且五經分論。不應獨舉書與春秋。贅以覽文云云。鬱儀所補四句。辭亦不類。宜從王惟儉本。按黃氏謂宜從王本。今行養素堂及粵東節署本。仍用梅氏本何也。姚範援鶚堂筆記曰。前書藝文志。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後書賈逵傳。逵數爲肅宗言。古文尙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何得云爾雅無關書之訓詁。是也。至謂不應獨舉書與春秋。亦非。舍人於分論五經之後。復提此二經並論者。正以二經隱顯有別。比論之以見聖文殊致。表裏異體。而各當神理也。近人張孟劬史微亦謂此篇論六藝之文。缺論易禮詩三經。疑有脫文。其誤亦同。且上文明有論五經一段。何得日缺邪。

正緯第四

【校字】

戲其深瑕

唐本作戲其浮假。是也。按後漢書儒林傳。謂尹敏對光武。令校圖讖。詆讖非聖人之作。帝不納。敏因其闕文。增之曰。君無口。爲漢輔。帝見而怪之。召問其故。敏復對曰。臣見前人增損圖書。敢不自量。竊幸萬一。蓋敏欲開悟

光武。使知圖讖本前人浮僞之作。不可信。故戲增闕文也。

【釋義】 此篇分四段。初段總揭全篇大意，約分二層。先言聖人取法天道，即承徵聖篇道沿聖以垂文之意。次言後世矯託之偽，即本篇之旨。次段辨緯之偽，有四：一、奇正不合，二、廣約不倫，三、天人不符，四、先後不當。三段言讖緯非孔子所作，中分三節。一、孔子但序錄前世符命，此其真者也。二、後世讖緯或由伎術之士附託，或出帝王私意，此其偽者也。三、徵引通儒之論，以證已說。末段論文人好緯之故，以見真偽當別，標明本篇作意。

舍人之作此篇，以箴時也。蓋讖緯之說，宋武禁而未絕，梁世又復推崇，其書多託始仲尼，抗行經典，足以長浮詭之習，揚愛奇之風。故列四偽以匡謬，述四賢而正俗，疾其乖道，謬典正所以足成徵聖宗經之義也。故次之以正緯。

此篇之義，引申之於我國學術，所關尤要。蓋我國學術為陰陽五行之說所害，而陰陽五行之說必與讖緯相比附。昔歐陽永叔欲除九經疏中讖緯之文，徐養原非之，以為緯存古義，未可盡非。然則刪其矯託浮偽之辭，存其與經相輔之語，亦未嘗不可。至於陰陽五行之說，則宜取兩漢著述而鉤稽刪除之，為我國學術去其流毒。蓋自此等偽託之說流入羣書，於是哲學科學皆受其害。道家以符籙導引諸說為事者，固無論矣。即儒家之言災異，實乃教人迷信，而純粹科學如天文、地理、醫經、算術，所以數千年無大進境者，何莫非此等邪說階之厲邪。今申論之於此，或亦有志之士所樂聞歟。

辨騷第五

【校字】

豐隆唐寫本豐上有鶴字

體慢於三代風雅於戰國

唐寫本慢作憲雅作雜是也屈子之文體法三代故能取鎔經旨風雅戰國故又自鑄偉辭此二字於辨章屈文最爲切要當據改

招隱

舊校疑是大招按壯志烟高唐寫本作唐寫本正作大招壯宋

【釋義】

此篇分三段初段論騷體之興繼軌風詩以見其源之正次段辨騷正文中分三節首舉昔人評騷之未當次辨屈賦與經典之同異先舉四同後列四異而體憲三代風雅戰國二語尤得屈文體義末詳論屈賦各篇以見能鎔經旨鑄偉詞也未段論此體之影響中分二節首實舉次虛指而奇華真實二語卽屈子與後代辭人分疆之故舍人以四字揭明尤爲特識

舍人論文每反復於奇真華實之間奇華者采之外彰者也真實者道之內蘊者也屈子取鎔經旨故不失其真不墜其實屈賦自鑄偉詞故可酌其奇可翫其華後之作者徒以浮詭之辭被之艷質而猶自命出入風雅接武屈子舍人視之始如傅粉脂於姪娃徒顯妖冶而已然則辨騷一篇列之總論之末不與漢賦同倫其意可知矣

舍人自序此五篇爲文之樞紐五篇之中前三篇揭示論文要旨於義屬正後二篇抉擇真僞同異於義屬負負者箴砭時俗是曰破他正者建立自說是曰立己而五篇義脈仍相流貫蓋正緯者恐其誣聖而亂經也誣聖則聖有不可徵亂經則經有不可宗二者足以傷道故必明正其真僞卽所以翼聖而尊經也辨騷者騷辭接軌風雅

追跡經典，則亦師聖宗經之文也。然而後世浮詭之作，常託依之矣。浮詭足以違道，故必嚴辨其同異。同異辨，則屈賦之長與後世文家之短，不難自明。然則此篇之作，實有正本清源之功。其於翼聖尊經之旨，仍成一貫，而與明詩以下各篇立意迥別。

神思第二十六

【校字】

是以意授於思，言授於意。

各本皆如此。疑兩授字，皆當作受。此言文意受之文思，文辭又受之文意。蓋有文思始有文辭，而其本皆在文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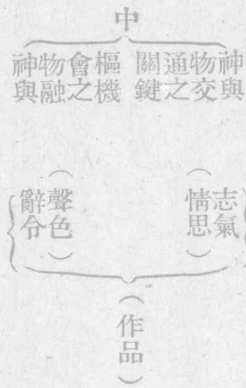
【釋義】

此篇分四段。初段總論神思之要。次段明言不盡意，故貴修養心神，使其虛靜。中分四節。首詳神思與外物交融通塞之理。次明修養心神之術。在乎虛靜。次言爲文必資修養心神之故。終論心神得修養之效。三段論思有遲速。心神得修養，則均無害。中分三節。初舉思有遲速之證。次言皆資博學練才。終明博練之效。可免二患。博練即前段積學四句。而歸本於虛靜二字。末段補論爲文有待修改之功。及文事之妙。有非可言說者二意。首言修改而後工者，屬之人力。次言文心得其修養者，其文超妙。有非言語文字所能盡者。論文思至此，可謂無餘蘊矣。

此篇最要者二義。一論內心與外境交融而後文生之理。次論修養心神乃爲文要術之故。總此二義，而後知舍人論文之精微。茲先釋第一義。

試撮要圖之如下。

內（居胸臆）神（心）（作者）



右圖所表即作者內心與外境交融而後文生之理。蓋神居胸臆與物接而生感應。志氣者感應之符也。故曰統其關鍵。物沿耳目與神會而後成與象。辭令者與象之府也。故曰管其樞機。然則辭令之工拙與象之明晦係焉。志氣之清濁。感應之利鈍存焉。易詞言之。即內心外境之表見。其隱顯深淺。咸視志氣辭令為權衡。志氣清明則感應靈速。辭令巧妙則與象昭晰。二者之於文事。若兩輪之於車焉。千古才士未有舍是而能成佳文者。然而能言其理者。獨於此篇見之。此舍人之所以卓絕也。以上釋第一義竟。

其論修養心神乃為文之首術者。舍人論文。輒先論心。故序志篇曰。夫文心者。言文之用心也。蓋文以心為主。無文心即無文學。善感善覺者。此心也。模物寫象者。亦此心也。繼往哲之遺緒者。此心也。開未來之先路者。亦此心也。

也。然而心忌在俗，惟俗難醫。俗者留情於世務，攝志於物欲，靈機窒而不通，天君昏而無見，以此爲文，妄從窺天巧而盡物情哉。故必資修養，舍人虛靜二義。蓋取老聃守靜致虛之語，惟虛則能納，惟靜則能照，能納之喻，如太空之涵萬象，能照之喻，若明鏡之顯衆形。一塵不染者，致虛之極境也。玄鑒孔明者，守靜之篤功也。養心若此，湛然空靈，及其爲文也，行乎其所當行，止乎其所當止，不待規矩繩墨，而有妙造自然之樂，尙何難達之辭，不盡之意哉。故曰：馭文之首術，謀篇之大端也。以上釋第二義竟。

修改之功，爲文家所不免，亦文家之所難。舍人拙辭二語，陳義至確，蓋孕巧義於拙辭者，辭修而後巧義始出。萌新意於庸事者，察精而後新意始明。作者臨文，每遇此境，徒以憚於反復，疏於斟酌，遂令一字之媮，傷其全句，一句之病，害及全篇，亦綴文之通病。運思之微瑕也。故舍人特於篇終出此一義，至摯鼎扁斤之喻，則以譬文思之超妙，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而天機駿利者，自然動合矩度也。

體性第二十七

【校字】

馥采典文。各本皆如此，疑馥當作馥，典乃與誤。入博喻，釀采也。釀，醱也。釀，酒厚也。與博義相應。

立之文，其致深奧也。復者，隱復之義。

釀，醱也。釀，酒厚也。與博義相應。

【釋義】

此篇分三段，首段詳詮文體與心性之關係，中分二節，初言文之與心，必相符契，而人之才氣學習各殊，故文體之變彌廣，次總括文體之變，約有八類，因而詳論八類之義，次段廣舉前人，以證文與心之必相符，末段即

申言才氣固由天資而學習可以輔相仍側重在學習蓋學苟不慎則習非難返而習與性違亦勞而少功故宜摹雅體以定習因天性而練才

舍人此篇雖標八體非謂能此者必不能彼也今任舉其書評文之語如下以見其變之繁

相如封禪麗而不典

揚雄劇秦典而非實

離騷九章朗麗以哀思

天問遠游瓌詭以惠巧

相如上林繁類成豔

枚乘兔園舉要會新

揚雄甘泉構深偉之風

桂華雜曲麗而不經

赤雁羣篇靡而非典

枚乘七發獨拔而偉麗

潘岳諸誄易入新麗

禰衡弔張。縛麗而輕清。

張衡應問。密而兼雅。

蔡邕釋誨。體奧文炳。

仲宣靡密。發篇必逾。

景純綺巧。縛理有餘。

傅毅七激。會清要之工。

孟堅兩都。明絢以雅贍。

由上列觀之。雖約爲八體。而變乃無窮。但雅者必不奇。奧者必不顯。繁者必不約。壯者必不輕。除極相反者外。類多錯綜。卽一人之作。或典而不麗。或奧而且壯。或繁而兼麗。或密而能雅。其異已多。又或一篇之內。或意朗而文麗。或辭雅而氣壯。或思密而篇適。或情靡而體清。體性參午。變乃逾衆。學者於此。每苦紛如。又其評語不盡取此八體十六字。每以行文之便。用同義之文。如偉麗卽壯麗。明絢卽顯麗之類。是也。然皆權衡寸心。而後下語。非可視爲空洞之詞也。

元好問論詩絕句曰。心畫心聲。總失真。文章寧復見。爲人高情。千古閒居賦。爭信安仁拜路塵。此言由文不必可覘心也。朱子讀淵明詠荊軻詩。謂靖節乃豪放之士。顧況見樂天原草之句。喜曰。公襟抱之曠。此又由文可以得

心也。然紫可奪朱，而朱不因紫廢。僞可亂真，而真不以僞喪。文章之事，何獨不然？舍人所論者，理之常，遣山所譏者，文之僞。此孟子誦詩讀書，所以必論世知人也。蓋合其文與行觀之，而君子小人之真僞判然矣。未可致疑於舍人表裏必符之論也。

風骨第二十八

【校字】

鷹隼乏采

御覽之作無

唯藻耀而高翔，固文筆之鳴鳳也。

御覽唯作者筆作章，按此三字當據正。

【釋義】

此篇分三段。初段揭文章與風骨相關至切之理。中分三節。初舉文之情辭須有風骨。次論文之聲采必資風骨。末總結文之情辭不稱，聲采失調者，皆無骨乏風之故也。次段比論文采與風骨所關孰重。中分三節。初舉作家爲證。次舉前賢文論爲證。末設喻明風骨爲文采之源。蓋情動而託事，事明而采見也。末段示人以爲文之法。中分二節。初示法。次垂戒。

本篇所用名義甚多。如曰風，曰骨，曰氣，曰采，曰情，曰意，曰思，曰辭，曰言，曰義，曰體，曰骸，曰力，曰采，曰藻，曰字，曰響，曰聲，曰色，或比用，或互稱，或疊說，或專論，紛紜滿目。幾難尋釋其意旨。茲一一歸納而證釋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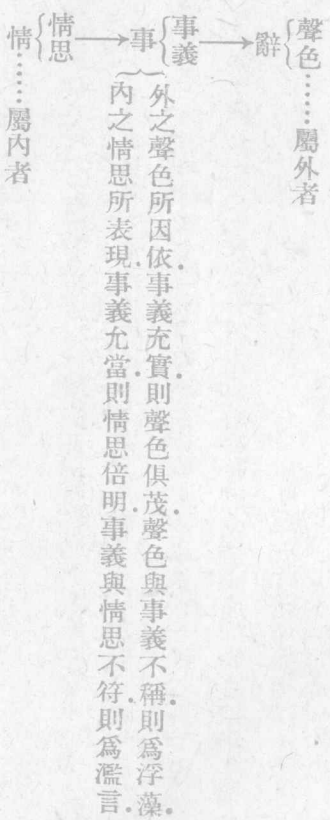
舍人論文不出三準。已於宗經篇略論之。凡此諸名，統歸三準。特以用異而名異，或以行文之避複而名亦異。明夫此理，則名用雖繁，而條理自在。茲悉以三準歸納諸名如后。

凡篇中所用風氣情思意義力諸名屬三準之情而大要不出情思二者。

凡篇中所用骸體骨言辭諸名屬三準之事而大要不出事義二者。

凡篇中所用采藻字響聲色諸名屬三準之辭而大要不出聲色二者。

其相互之關係如下圖。參看餘裁篇



風者。運行流蕩之物。以喻文之情思也。情思者。發於作者之心。形而為事義。就其所以運事義以成篇章者言之。為風。

骨者。樹立結構之物。以喻文之事義也。事義者。情思待發。託之以見者也。就其所以建立篇章而表情思者言之。為骨。

氣者大體同風。本篇所指則在事義得情思之運行而生之力量。可以搖蕩性靈者也。

采者大體不出聲色。本篇所指則在聲色因事義之充實而發之光輝。可以發皇耳目者也。

氣與采皆不能離事義。故事義之在文章。實變關情思與聲色。若情思不能運事義。則文風佳弱。事義不能表情思。則文骨萎靡。故曰風骨不飛。風骨不飛。則符采無發。皇耳目之效。故曰振采失鮮。負聲無力。復次精於析辭者。文中事義。剖析微茫。文體因而整練。故曰練於骨。善述情者。文中情思。含孕醇厚。文意因而淵深。故曰深乎風。而骨練風深者。色澤聲音亦緣之而並美。故曰捶字堅而難移。結響凝而不滯。由此觀之。情事辭三名。從其用言之。則爲風爲骨。爲采。而采又以風骨爲其根本。此義宏闊。所關至大。舍人特著專篇以明之。故今亦不憚辭費而釋之如此。

魏文典論論文曰。文以氣爲主。又與吳質書曰。公幹有逸氣。裴子野雕蟲論曰。曹劉偉其風力。是魏文所謂氣。卽風力也。宋書謝靈運傳曰。相如工爲形似之言。班固長於情理之說。子建仲宣以氣質爲體。氣質卽風骨也。或曰體氣。典論論文曰。孔融體氣高妙。有過人者。是也。或曰骨氣。鍾嶸詩品曰。魏陳思王植詩。其原出於國風。骨氣奇高。是也。或曰體度風格。顏之推家訓文章篇曰。古人之文。宏材逸氣。體度風格。去今實遠。是也。大氏名因所用而異稱。義因所名而微別。古人於此。心知其意。而隨文取便。學者貴能觀其會通。正其名用。庶得古人論文之真意。

舍人此篇鍼時最切。隋書經籍志集部後論曰。永嘉已降。玄風旣扇。辭多平淡。文寡風力。降及江東。不勝其弊。又文學傳論曰。梁自大同之後。雅道淪缺。漸乖典則。爭馳新巧。簡文帝與湘東王書曰。比見京師文體。儒鈍殊常。競

學浮疎，爭爲闡緩。蓋自魏文倡文氣之論，至於齊梁，澌滅已盡。文體日衰，而藻采獨勝。故舍人以風清骨峻矯之，觀其設喻一節，以風骨與采對言，而反覆明其相關之切。既以暈翟備色，而肌豐力沉。鷹隼無采，而骨勁氣猛。以明風骨與采不可偏廢。又以鷲集翰林，斥風骨之乏采。雉竄文囿，嗤采之乏風骨。而以藻耀而高翔者，許爲文章之鳴鳳。以見其相成相濟之用。可謂深切著明。辭周理備矣。而鎔鑄經典四句，尤能示人以爲文之正軌。蓋鎔鑄經典，翔集子史者，明取材必正，學問當博也。洞曉情變，典悟文體者，明謀篇必工，用思宜密也。學博而取材正，則義豐而事偉。思密而謀篇工，則情顯而采著。齊梁文人，專務新奇，趨於華詭，正坐不知此耳。

通變第二十九

【校字】魏之策制。黃校曰：元作薦，許無念改。一本作篇。按嘉靖本作薦，乃篇之誤。天啟本作篇。有校注曰：元作薦，許無念改。是許改作篇，非作策。作篇是。風味氣衰。舊校味一作末。按作末，是也。韓安國匈奴和親議。衝風之末，力不能漂鴻毛，非初不動，末力衰也。舍人蓋用此語。封禪篇有風末力寡語同此。

【釋義】此篇分三段。首段論文章有窮變通久之理。中分二節。初總揭文理有常有變。次舉證明常變由時。次段申言變今必本於法古。即贊語望今制奇，參古定法之意也。末段即論變今法古之術。中分二節。初舉例以證變今之不能離法古。次論通變之術。

本篇最啓人疑者，即舍人論旨，是否主復古耳。紀評謂劉氏復古而名通變者，蓋當代之新聲，既無非濫調，則

古人之舊式。轉屬新聲。黃侃札記卽申是說。然舍人首言資於故實。酌於新聲。贊語復發。文律日新。變則可久。趨時乘機。望今參古之義。則競今競古。固非所尚。泥古悖今。亦豈所喜。證以舍人他篇。每論一理。鑒周識圓。不爲偏頗。知紀黃所論。尙未的當。蓋此篇本旨。在明窮變通久之理。所謂變者。非一切舍舊。亦非一切從古之謂也。其中必有可變與不可變者焉。變其可變者。而後不可變者得通。可變者何。舍人所謂文辭氣力無方者是也。不可變者何。舍人所謂詩賦書記有常者是也。舍人但標詩賦書記者。略舉四體。以概其餘也。詩以言志。千古同符。賦以諷諭。百手如一。此不可變者也。故曰。名理相因。有常之體。若其志孰若。其辭何出。作者所遇之世。與夫所讀之書。皆相關焉。或質或文。或愉或戚。萬變不同。此不可不變者也。故曰。文辭氣力。無方之數。準上所論。舍人於常變之界。固分之甚明矣。然觀其訶斥當世文士之語。則似所謂變者。亦不過欲復古耳。不知舍人之世。作者競學宋人。簡文帝與湘東王書。裴子野雕蟲論。俱致譏詆之辭。可證簡文之言曰。時有效謝康樂裴鴻臚文者。亦頗有惑焉。何者。謝客吐言天拔。出於自然。時有不拘。是其糟粕。裴氏乃是良史之才。了無篇什之美。是爲學謝則不屆其精華。得其冗長。師裴則蔑絕其所長。惟得其所短。裴子野之言曰。自是閭閻年少。貴游總角。罔不擯落六藝。吟詠性情。學者以博依爲急務。謂章句爲專魯。淫文破典。斐爾爲曹。無被於管弦。非止乎禮義。深心主卉木。遠志極風雲。其興浮。其志弱。巧而不要。隱而不深。討其宗途。亦有宋之遺風也。簡文但論學之不善者。裴氏則直以舍本逐末爲宋賢流弊。据此。可知齊梁文學。已至窮極當變之會。乃學者習而不察。猶復循流依放。文乃愈弊。舍人通變之作。蓋欲通此窮途。變其末俗耳。然

欲變末俗之弊。則當上法不弊之文。欲通文運之窮。則當明辨常變之理。矯訛翻淺。還宗經誥者。上法不弊之文也。斟酌質文。櫟括雅俗者。明辨常變之理也。故曰。可與言通變矣。其非泥古顯然可知。至舉後世文例相循者五家。正示人以通變之術。非教人模擬古人之文也。而博覽精閱之言。尤學者所當留意。未有博精之士。而為文猶復因襲陳言者也。

復次。人文推衍之理。近世西方論者。多主螺旋之式。我國前修。每好循環之說。太史公謂三王之道若循環。周而復始。此語最足令淺識者生泥古之弊。惟姜宸英之言為最善。姜氏五七言詩選序曰。弊極而變。變而後復於古。誠不難矣。然變必復古。而所變之古。非即古也。戰國之文不可為六經。貞元之文不可為史漢。明矣。又曰。文弊則必變。變而後復於古。而古法之微。尤其默運於所變之中者。其言足與舍人此篇相發明。又足正近人惡言復古者之失。由其言推之。太史公循環之論。與西人螺旋之說。實二五之與十也。蓋正視螺旋。則止見其循環而已也。

定勢第三十

【校字】

情交 各本皆如此。以文義求之。交乃駁之殘。字。情駁與上句色採為類。作交無義。

離言辨白

潘君重規。據嚴辭篇。魏晉羣才。析句縹密。聯字合趣。剖毫析釐。改白作句。是也。當據正。

文之體指實強

弱 黃氏札記曰。細審彥和語。疑此句當作文之體指實強。下衍弱字。按此段引劉公幹語。而駁正之。公幹原文已佚。陸厥與沈約書有劉植奏書。大明體勢之致語。體下疑脫一勢字。指實或指異之訛。

【釋義】 此篇分三段。首段言文之有勢。乃出自然。中分二節。初論勢生於體。次明勢由體定。皆自然之符也。次段

言勢各有宜。初無定格。中分四節。初明勢定難移。次言能爲文者兼備各勢。此就人才言也。次言衆體之中亦勢各有殊。此就文體言也。未言好尙一殊。體勢因異。此就習尙言也。末段補論文弊。蓋剛柔奇正。總之皆勢。要當用得其當。否則皆是害文事。中分二節。初駁昔人以剛健爲勢之失。又分二層。一以慷慨爲勢之失。二尙勢不取悅澤之失。次斥時文訛勢。競尙新奇之弊。

體勢之義。說者紛紜。黃氏札記引考工記審曲面勢。謂勢者。槩也。槩。又臬之假。說文。臬。射埒也。又與藝通。引上林賦。藝。埒。仆爲證。射埒必端正有法度。故說勢爲法度。雖合雅詁。非舍人之旨也。統觀此篇論勢。必因體而異。勢備剛柔奇正。又須悅澤。是則所謂勢者。姿也。姿。勢爲聯語。或稱姿態。體勢猶言體態也。齊梁之文。以諧靡對偶取姿。競爲新巧。公幹士衡以慷慨激越爲姿。不務悅澤。二者皆非。故舍人通斥之。觀其圓轉方安。水漪木陰之喻。非姿而何。蓋文章體態雖多。大別之。富才氣者。其勢卓犖而奔縱。陽剛之美也。崇情韻者。其勢舒徐而妍婉。陰柔之美也。漢魏之作。陽美爲多。晉宋以後。陰柔漸勝。陰柔之極。至於闡緩。既病闡緩。遂務新詭。而色媚聲柔。對工典切之文作矣。此固風土時尙使然。而國蹙偏安。人多媮惰。實足以影響斯文。然則舍人但就文藝立言。雖深中其弊。其力固不足以起衰尫而還淳雅也。試觀唐基初奠。四傑之文。雖亦習於華辭。而氣體宏麗。儼然開國之象。可以知其故矣。此論衰世之文者所當同慨也。

復次。此篇首曰因情立體。卽體成勢。今析其義。情者作者之情思。體者作品之篇體。勢者篇體之姿態。三者事

如連環。故曰因。曰卽。明其出於自然。未容假借也。舉證明之。則如離騷九章之體。以抒怨悱之思。故文勢纏綿而往復。遠游九歌之體。託情神怪之事。故文勢恢麗而梳。僑變風變雅。以序述亂離。風刺淫蕩。勢自難於雍容。兩都二京。以原本身山川。極命草木。勢自入於閎侈。又如漢魏古詩。多切近人事。故明雅而切附。淵明變而寄興田園。故踈野而冲曠。靈運變而放志山水。故巖巖而蕭散。梁陳而下。宮體日興。志思淫蕩。故穠艷而綺麗。皆自然之勢也。又如詠戰伐者。必激昂。絃兒女者。定柔婉。寫離亂者。含悲辛。記游宴者。多酣暢。此又雖一人之作。亦必因情而立體。卽體而成勢者也。

齊人論體勢相因之理。微近西方談藝者所謂條貫 Unity 與諧和 Harmony 條貫者。一篇之中。構體宜與其情同符。諧和者。一體之內。取勢宜與其體合節。與情同符。則情更明。與體合節。則體更顯。譬之營造。宗廟之作。所以表肅敬之情也。故其結構規模。宜極莊嚴宏麗之致。使人入其中者。一望而生恪恭寅畏之心。此條貫之論也。而宗廟之中。大而一楹一柱。小而一庀一牖。無不與體製相成。繡闥香幃。固不可施。茅茨土階。亦非所適。此諧和之謂也。

齊梁之文。於字句之潤飾務工。音律之諧和務切。於時作者。遂有顛倒文句以爲新奇者。舍人所嘗爲訛勢也。例如江淹別賦。孤臣危涕。孽子墜心。本危心墜涕也。又恨賦。意奪神駭。心折骨驚。本骨折心驚也。此例之外。復有增字省字。換字之法。增字者。增單爲複也。省字者。省繁就簡也。換字者。易陳爲新也。易陳爲新。復有三條。用同義之字。

一也。用引申之字。二也。用假借之字。三也。又有用經典成語而務求新奇者。友於孔懷之類。則哲貽厥之儔。殆庶徵管之例。如仁魏兩之詞。訛變既甚。殆難了識矣。蓋駢文家或求文句之整飭。或避前後之複種。或求聲律之諧美。或取情意之顯著。於是有鍊字之法。然用之宜慎。苟正言無傷。何庸妄易。必致篠驂札闕。貽笑通人。詰屈難知。翻成怪異。亦何愚陋哉。

情采第三十一

【校字】

豔采辯說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范且虞慶之言。皆文辯辭勝。而反事之情。又曰。夫不謀治強之功。而聽乎辯說文麗之聲。是卻有術之士。而任壞屋折弓也。此文乃舍人引韓非之語。宋字當是乎字。因篇中多采字而誤也。

【釋義】

此篇分三段。首段明文固不厭采。而采必稱其情之理。中分二節。初證文質相待。次論文由情發。次段舉證以明文家敷采貴乎稱情。末段比較情采之孰爲本末。中分三節。初言采本乎情。次斥采勝之弊。又分兩層。一虛僞之弊。二晦昧之弊。末正揭文家取采之術。

文家用采。雖以狀物寫象爲職。而采之爲物。實以明情表思爲用。蓋情物交會而後文生。神思一篇所論詳矣。然其交會成文之際。亦自有別。或物來動情。或情往感物。情物之間。交互相加。及其至也。卽物卽情。融合無間。然後敷采設藻以出之。故采之本在情。而其用亦在述情。昔人稱杜詩無一字無來歷。卽安一字。設一句。必準於情之當。然非徒徵引故實以炫博。雕琢字句以競奇也。至於情與物之關係。尤爲密切。物來動情而情應之。此物已非實際。

之物而爲作者情域所包矣。情往感物而物迎之。此物亦非實際之物。而爲作者情識所變矣。此卽情卽物融合無間之詮釋也。然則敷采設藻者。但寫吾情域所包之物。狀吾情識所變之物。而已不勝其巧妙矣。豈待外求哉。吾情域所包。情識所變者。或樸或華。或奇或正。而吾之采亦從之而異。斯乃真文正采。而浮僞晦昧之弊自無從生矣。故采之爲物。雖以狀物寫象爲職。而其用乃在明情表思。且其至者。雖純狀物象。亦卽表情思。舍人此篇所論。端在其本末。非黜采不用也。

復次文之有采。亦非故爲雕琢也。蓋人情物象。往往深蹟幽杳。必非常言能盡其妙。故賴有敷設之功。亦如治玉者必資琢磨之益。繪畫者端在渲染之能。逕情直言。未可謂文也。雕文傷質。亦未可謂文也。必也參酌文質之間。辨別真僞之際。權衡深淺之限。商量濃淡之分。以求其適當而不易。而後始爲盡職。故文藝之事。自古有難言之妙。論文之理。從來鮮圓到之言。舍人但譏浮僞晦昧之失。未呵淺露樸陋之過者。固爲當時立言。所重在乎救弊。而學者要能舉一反三。黃氏札記指爲矯枉過直。豈知言哉。

因情敷采之例。舉詩爲證。則易明。今取衛風碩人篇。與秦風小戎篇論之。碩人篇寫莊姜之華貴。則曰碩人其順。衣錦褰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寫其美麗。則曰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蛴。齒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可謂盡態極妍矣。而不得目之爲浮豔者。作者之意極容莊姜之華貴美麗。卽以譏莊公惑於嬖妾。不答莊姜之非也。不如此。則譏意不顯矣。小戎篇寫秦國車甲之盛。其第一章曰小戎棧收。

僕淺也。五棊翰梁。棊，束革文也。梁，轅衡也。游環脅驅，以環貫鞞，游在背上，故曰游環。以止驂馬外出。陰鞞塗續，陰，陰板也。塗，沃以文茵。

暢轂，文茵，虎皮褥也。駕我騏驎，騏驎，馬之色黑者。言念君子，溫其如玉，在其板屋，亂我心曲。其二章曰：四牡孔阜，六轡

在手，騏驎是中。騏驎，馬之赤身黑鬣者。騏驎是騶，騏驎，馬之黃身黑喙者。龍盾之合，畫龍之盾，合而載之以蔽車者。塗以艘，艘，以白金飾皮為艘，以納物也。言念君子，溫其在邑。

方何為期，胡然我念之。其三章曰：侵駟孔羣，侵，金之甲，以被四馬。公矛塗鋒，公矛，三隅矛，塗鋒，以白金塗矛之末端。蒙伐有苑，畫雜羽飾伐，有文苑然。虎韞鏤膺，

弓以虎皮為緙曰虎韞。交韞二弓，韞，弓室也。竹閉緝膝，竹閉，緝也。即弓繫，緝，繩約之也。此言未用。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厭厭良人，

秩秩德音，其賦物處，可謂極瑣細矣，而不得目之為繁縟者，作者之意極力形容車甲戎馬器仗之鮮明盛麗，正以

美襄公用兵西戎，國人不特不厭苦，且矜夸之也。不如此，則美意不明矣。由上二例觀之，采固以稱情敷設為貴，情

亦因敷采得當而顯，不足固情不能達，太過亦情為之掩，不足達情者，自古傳誦之文絕少見，而情因采掩者，則雖

名家亦所不免。宋玉之高唐神女，相如之大人上林，皆以敷采之功過於述情，遂致本諷而反勸。齊梁以下，純以采

藻相尚者，更無論矣。

鎔裁第三十二

【校字】 二意兩出二疑當作一

【釋義】 此篇分三段，首段總釋鎔裁之義，中分二節，初標摛情敷采，輕重適宜，在知鎔裁之法，次釋鎔裁名義，次

段分論鎔裁之法。中分二節。初標三準以定鎔法。次討字句以定裁法。論鎔法包舉全體。論裁法則側重字句者。當時之病在繁縟冗長。不知裁翦也。末段申論繁略之宜。中分二節。初舉證。次譏。二陸卽以鍼時。仍側重繁文立說。終論欲繁略得宜。則鎔裁當講。

舍人所謂三準。卽孔子所謂志。言。文。孟子所謂志。辭。文。已略說於風骨篇中。茲更詳釋之。如次。昔孔子贊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其美子產也。曰。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不文。行而不遠。孟子論詩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其稱春秋也。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莊子天道篇有貴書貴語貴意之文。揚雄法言。又有言不能達心。書不能達言之語。合以舍人設情酌事。撮辭之說。雖同舉三項。而名義紛如。蓋訓詞之例有通別。用字之式有單複。土臧曰。心。心識曰。意。錯畫曰。文。筆箸曰。書。別訓之例也。志。意。意。義。互文而可通。文辭言辭。合用則無擇。通釋之例也。多文爲富。修辭立誠。單用之式也。約其文辭。思其志意。複用之式也。明夫此。則孔子之意與志。孟子之志與義也。孔子之書與文。孟子之文也。孟子之辭與事。孔子之言也。莊子之意。語。書。揚雄之心。言。書。舍人之情。事。辭。亦卽孔子之志。言。文。孟子志。辭。文也。辭或變而稱事者。辭乃說事之言。詩人之所詠歌。文家之所論列。史氏之所傳述。必有事而後有言也。荀子正名篇曰。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王念孫曰。論當爲論之誤。一意。楊注。辭者。說事之言。舉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爲證。蓋以此九名爲一辭。所以述公卽位一事。亦所以諭公卽位一意也。此又辭或稱事之義也。

規範本體之法。在定三準。今取宋玉風賦爲例。

一、設情以位體。

風賦之作。在諷襄王淫樂驕縱。民已困頓窮悴。而不知恤也。全篇酌事撮辭。務以明此旨。位體猶言立幹也。

二、酌事以取類。

託意於風所經歷有芬芳穢惡之不同。故其中人。亦有清涼慘怛之差異。以類君民苦樂懸殊之情。以大王之雄風與庶人之雌風。對舉互照。使人易悟。取類者。取事之與情相類者而用之也。

三、撮辭以舉要。

欲狀大王雄風之所經歷。故以升高城。入深宮。邸華葉。徘徊桂椒之間。翱翔激水之上。擊芙蓉。獵秦蘅。槩新萸。被黃楊。然後游中庭。上玉堂。躋羅帷。經洞房等辭。以見其高爽芬芳。故其中人也。清涼而愉快。欲狀庶人雌風之所經歷。故以起窮巷。動沙堰。吹死灰。駭溷濁。揚腐餘。然後入甕牖。至室廬等辭。以見其窮蹙穢惡。故其中人也。慘怛而成疾。凡此所撮諸辭。皆事之切要者。故曰舉要也。

由上例觀之。撮辭必切所酌之事。酌事必類所設之情。辭切事要而事明。事與情類而情顯。三者相得而成一體。如鎔金之製器。故曰鎔也。

剪裁浮辭之法。在省繁略。繁略實統情事辭三者而言。而情爲尤要。蓋辭以述事。事以表情。故欲知辭之繁略。須視能否述事爲定。欲知事之繁略。又視能否表情爲斷。太繁則不蕪卽露。太略則不蹇卽晦。能繁而不蕪。不露略。

而不蹇不晦是矣猶未盡也必繁而文意更佳略而文情更美斯為至妙舍人專重裁辭蓋此篇之作。在鍼砭時人篇章繁縟冗長之弊。而繁縟冗長之作實起於士衡。故孫綽有陸文深蕪之論。世說文章篇孫興公之言張華有子患才多之譏。

世說新語劉注引文章傳之言

二君之言。可為陸文定評。舍人指斥時人。而推論及於士衡。不特深明流變。且亦正本清源之意也。

鎔裁之法。凡文皆宜有之。不但駢體為然也。史記屈賈列傳。頗具鎔裁之妙。今試取以為記事文之例。屈賈列傳以悲屈原信而見疑。忠而被謗為主旨。首箸原為楚之同姓。次述原之謀國。次述原既被緹。張儀連衡之說得成。以見懷王之誤國。與原被斥之由。於原之文。獨載懷沙之賦。著其處死之審。以見死之非得已。於原既死之後。著宋玉唐勒景差之徒。以見諸人之不能直諫。而楚之削滅繁焉。於誼傳首載弔屈文。以見其悲原之志與已同也。次著鵬賦。以見同生死。輕去就。非原所願。則原之不棄其君國。不苟生死之志愈明。而悲原之旨亦愈顯。凡此皆鎔之法也。於屈傳不著其他篇。於賈傳不著其策奏。皆以防與前意紛歧也。凡此又裁之法也。故鎔者。酌事撮辭。以明所設之情之謂也。裁者。刪落枝節。去其繁濫。使所設之情易明之謂也。

聲律第三十三

【校字】

文章神明樞機

文章下疑脫管籥二字

商徵響高宮羽聲下

黃侃校云當作宮商響高徵羽聲下。引周語大不踰宮。細不過羽。禮記月令鄭注。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按黃引經典

及鄭注證原文有誤。是也。其所改之句非也。當作徵羽響高宮商聲下。

良由內聽難為聰也。

黃評曰。由字下。王損仲本有外聽易為口而六字。按本是。當據增為下。缺文。或是力字。

【釋義】此篇分三段。首段以樂聲況文章之聲律。中分二節。初以樂聲比文聲。次比論內聽外聽之難易。次段論聲律調協之理。中分二節。初示失調之病。次明調律之理。末段申論聲律之餘義。中分三節。初明天人之異。次言正訛之別。末論律之調否。在作者之才識。

舍人內聽之說最精。蓋言爲心聲。言之疾徐高下。一準乎心。又以代言。文之抑揚頓挫。一依乎情。然而心紛者。言失其條。情浮者。文乖其節。此中機杼。至微。消息至密。而理未易明。故論者往往歸之天籟之自然。不知臨文之際。苟作者襟懷澄澈。神定氣寧。則情發肺腑。聲流脣吻。自如符節之相合。後世詞曲家論韻部之字聲。各有特質。如王驥德謂東鐘之洪。江陽皆來。蕭豪之響。歌戈家麻之和。寒山桓歡。先天之雅。庚青之清。尤侯之幽。齊微之弱。真文之緩。支思之萎。此王驥德曲律之說。原爲填曲家用韻而發。茲節取其語於此。以聲律之用。至詞曲而最細也。周濟謂東真韻寬平。支先韻細膩。魚歌韻纏綿。蕭尤韻感慨。是也。作者用得其宜。則聲與情符。情以聲顯。文章感物之力。亦因而更大。然其本要在乎澄神養氣。不可外求。故曰內聽。

舍人此篇於雙疊之用。飛沉之別。和韻之理。皆言之至精。研習韻文者所當遵守。其論變聲不宜隔字。疊韻不宜離。今本誤作雜句。茲從文鏡秘府論所引。句者。雙聲之字。如芬芳玲瓏。用時本相聯綴。自無隔字之病。然有非聯綴詞。亦爲雙聲者。如

用之而中隔他字。則聲調不美。例如紅蓮墮流水。蓮流雙聲隔字也。方殊風氣分。方風分皆雙聲。而又隔字也。誦之自覺詰曲。疊韻之字。如徘徊周流。用時亦本相聯綴。然有非聯綴字。而爲疊韻者。或同居一句。而隔字。或分在兩句。

而離句皆不流美。例皇佐揚天惠，皇揚同在一句，隔字也。嘉樹生朝陽，凝霜封其條，陽霜各在一句，離句也。飛沉之異，卽陰陽清濁之分。四聲之中，平聲有陰陽，陰聲清而揚上，陽聲濁而抑下，文中用之，貴能相間。如數字皆陰，則亢皆陽，則卑。故曰：轆轤交往，逆鱗相比也。例如潘岳笙賦：子喬輕舉，明君懷歸，明君四字爲陽，陰陽。若易爲明王懷，則逆耳矣。西都賦：五穀垂穎，桑麻鋪棗，桑麻四字爲陰，陽陽。若易爲桑枝鋪棗，則聲牙矣。和韻之理，舍人謂和難而韻易，蓋和者一句之中，平仄有相間，相重之美也。韻者各句之末，同用一韻之字也。用韻者一韻既定，餘句從之。如首韻用東，則餘句自可用同從、重、紅等字，雖無韻書，而口吻易調。故曰：易也。至於平仄相間，變化甚多，齊梁之際，四聲始分，韻書未定，作者每苦不能分別，故曰難也。平仄以相間，相重爲美，苟一句之中，平聲太多，或兩句之內，平仄不協，則誦之不能諧適。此事必在四聲既定之後，古人不知也。例如古詩：同心而離居，憂傷以終老，同心五字皆平也。子虛賦：岑崟參差，日月蔽虧，罷池陂陀，下屬江河，岑崟參差，罷池陂陀，八字皆平也。其平仄不協者，尤不勝枚舉。大氏沈約以前，潘陸之文，已漸入整練。是時四聲尙未分也。沈約以後，四聲旣分，禁忌遂衆，故宮商律呂，來陸厥之責難，鶴膝蜂腰，致鍾嶸之非笑。徐庾繼作，益加諧美，而唐人律體，沿之遂生。平心論之，文貴有聲，聲貴調協，豈可以前人所未知，譏後人爲妄作，但用之者，首重切情，必使誦者無詰屈聱牙之病，聞者有聲入心通之妙，斯爲至善耳。

舍人以吹簫喻陳思潘岳之文，以調瑟譬陸機左思之作，一則曰宮商大和，一則曰翻迴取均，於曹潘陸左分

別極清。其釋籥瑟之異，則曰：籥含定管，瑟資移柱。蓋籥管有定，無往不協；瑟柱無常，時或乖調。以喻曹潘籥篇諧適，左陸每有乖忒也。其意揚曹潘而抑左陸，按潘陸齊名，當時論者每喜並舉，無所優劣。惟孫綽謂潘文爛若披錦，無處不善。陸文若排沙簡金，往往見寶。論同舍人，可證吹籥調瑟之義。孫語見世說文學篇引潘陸之優劣既明，曹左之異同斯見。而舍人論文不貴繁縟之旨，亦緣此而逾顯。

辭賦用韻之法，後世多以間句韻爲正則。惟古賦之變最繁，今取相如子虛、孟堅西都、太沖蜀都、休文郊居，各

一段比觀之，略可見其流變之迹。

一、司馬相如子虛賦一段用韻如下。諱○者非韻之句也，韻部用江有語之古音表。

其山 鬱 翠 脂二 差 虧 歌二 紛 雲 文二 池 河 歌二

其土 翠 附 通二 侯魚 銀 鱗 文真 通二

其石 ○ 吾 ○ 夫 魚二

其東 圃 若 蒲 蕪 且 魚五

其南 ○ ○ 曼 ○ 山 元二

其高燥 ○ 積 元二

其埤濕 葭 胡 蘆 于 居 圖 魚六
第五句衆物居之，以之字上一字爲韻

其西 池 移 華 沙 歌四

其中 羅 龍 元二

其北 ○ 章 蘭 楊 ○ 芳 陽元 通四

其上 ○ 鸞 干 元二

其下 ○ 狂 元二

甲、 韵式： 右段五十二句，共用四十一韵，其為式八。

一、 每句韵者九。

二、 間句韵者一。

三、 二句韵，其首句不韵者二。

四、 三句首尾韵者一。

五、 三句二韵，其首句不韵者一。

六、 五句二韵，其一二五句不韵者一。

七、 六句四韵，其一五句不韵者一。

八、 以句末上一字為韵者一。

乙、韻部。五十二句中，共 部八，其中二部通韻者三。

脂部二韻。歌部八韻。文部三韻。魚部十四韻。

元部九韻。陽部三韻。侯部一韻。真部一韻。

丙、換韻。五十二句中，共換韻十三次，其為式七。

一、二句換韻者六。

二、三句換韻者一。

三、四句換韻者一。

四、五句換韻者一。

五、六句換韻者二。

六、七句換韻者一。

七、九句換韻者一。

二、班孟堅西都賦一段用韻如下。

其陽 ○ 谷 ○ 玉 ○ 足 ○ 屬 ○ 木 ○ 蜀 侯六一

其陰 嚶 ○ 宮 中 東冬 三冬 觀 歎 焉 元三一

文心雕龍校釋 (卷上)

下 ○ 源 ○ 紛 ○ 鱗 ○ 雲 ○ 棊

元文真
通五

東郊 ○ 河 ○ 波

歌二

西郊 苑 ○ 漢 元二 ○ 里 ○ 所 ○ 在

魚之
通三

甲、
韻式 右段五十一句，共用二十八韻，其爲式六。

一、 每句韻者一。

二、 間句韻者三。

三、 三句首尾韻者一。

四、 四句三韻，其二句不韻者一。

五、 五句二韻，其一三五句不韻者一。

六、 八句四韻，其二四五句不韻者一。

乙、
韻部 五十一句中，共用韻部十，其中二部通用者三，三部通用者一。

侯部六韻 東部一韻 冬部二韻 元部六韻 文部三韻

真部一韻 歌部二韻 魚部一韻 之部四韻 脂部二韻

之脂
通四

丙、換韻 五十一句中其換韻八次其爲式七。

一、三句換韻者一。

二、四句換韻者一。

三、五句換韻者一。

四、六句換韻者一。

五、八句換韻者一。

六、十句換韻者一。

七、十二句換韻者一。

三、左太冲蜀都賦一段用韻如下。

於前 ○ 趾 ○ 里 之二 屬 谷 侯二 紛 雲 文二 ○ 峨 ○ 霞 ○ 阿 ○

波 魚歌 通四 ○ 崖 ○ 枝 ○ 離 ○ 猗 ○ 馳 ○ 啼 ○ 儀 ○ 垂 支歌 通八

其間 青 英 耕陽 通二 礫 ○ 爍 宵二

於後 ○ 崑 ○ 門 ○ 奔 ○ 昏 文四 ○ 族 ○ 玉 ○ 谷 侯三

其樹 ○ 桐 縱 ○ 峯 東冬 通三 ○ 條 ○ 霄 ○ 標 幽宵 通三 ○ 林 ○ 禽 ○

陰 ○ 吟侵四

於東 中 充冬東二 渠 腴魚侯二

其中 ○ 枝 ○ 池支歌一 ○ 處 ○ 雨魚二 ○ 阜 ○ 巧幽二

舞 ○ 府魚侯四

於西 山川元文一 狼 章陽二 ○ 儵 ○ 伏 ○ 馥 ○ 育之幽四

其中 ○ 消 ○ 椒 ○ 皋 ○ 苞 ○ 飄 ○ 料 ○ 瘡幽宵一

甲、 韻式 右段一百一十八句，共用六十八韻，其為式五。

一、 每句韻者七。

二、 間句韻者十二。

三、 三句首尾韻者一。

四、 五句三韻，其一四句不韻者一。

五、 六句四韻，其一五句不韻者一。

乙、 韻部 一百一十八句中，共用韻部十四，二部通韻者十二。

之部三韻 侯部七韻 文部七韻 魚部七韻 歌部九韻

支部四韻。耕部一韻。陽部三韻。宵部八韻。東部三韻。

冬部二韻。幽部九韻。侵部四韻。元部一韻。

丙、換韻。一百一十八句中，共換韻二十二次，其爲式八。

一、二句換韻者七。

二、三句換韻者一。

三、四句換韻者四。

四、五句換韻者一。

五、六句換韻者三。

六、八句換韻者四。

七、十四句換韻者一。

八、十六句換韻者一。

四、沈休文郊居賦一段用韻如下。

其水草 ○ 菰 ○ 蒲 ○ 湖 ○ 都 魚四

其陸卉 ○ 韭 ○ 首 ○ 後 ○ 牖 幽侯通四

文心雕龍校釋 (卷上)

若乃 ○ 區 ○ 株 ○ 娛 ○ 朱 ○ 隅 ○ 衢 ○ 跗

侯魚
通七

其林鳥 ○ 上 ○ 響 ○ 穎 ○ 往

陽四

其水禽 ○ 虞 ○ 鳧 ○ 軀 ○ 珠

侯魚
通四

其魚 ○ 鱧 ○ 頡 ○ 白 ○ 宅

魚四

其竹 ○ 奇 ○ 池 ○ 枝 ○ 垂

歌支
通四

甲、韻式。右段六十二句，共用三十一韻，其為式一，皆間句韻也。

乙、韻部。六十二句中，共用韻部六，兩部通韻者四。

魚部十一韻，幽部四韻，侯部八韻。

陽部四韻，歌部三韻，支部一韻。

丙、換韻。六十二句中，共換韻七次，其為式二。

一、八句換韻者六。

二、十四句換韻者一。

由上舉四段觀之，漢人用韻之式，至無定法。齊梁之際，此事漸有矩矱。今之所舉四家，略足窺見流衍之跡，而由凌雜無定，以成整飭有法，為大勢所趨，則至明顯。若復詳加推攷，其間利弊，頗復相因。蓋文藝之美，既貴整齊，又須錯

綜而其本柢仍在情思。準情思以爲文。則疾徐高下。錯綜整齊。自然有序。是則無法而不離法。有定而仍善變。此亦研習六代文章者所當深解也。

章句第三十四

【校字】

筆句各本皆如此。筆乃章誤。審文可知。紀氏因誤文妄譏殊可哂。

而體之篇梅子庚曰。而下疑有脫字。按當是雜字。雜體者。一篇之中。言之長短不一。漢魏樂府多有之。

【釋義】

此篇分三段。首段釋章句名用。中分二節。初釋名。次釋用。次段論章句組織之法。末段因章句推論分章。

斷句相關者三事。中分三節。初論句中字數。中分二層。先比較其長短。後尋繹其源流。次論押韻。末及語助發聲等詞。

此篇於分章造句之法。但挈其大綱。所謂言之有序也。大而一篇之中。各章之後先。小而一句之中。各字之次第。皆有天然之秩序。賦情則情之曲折。記事則事之本末。論理則理之層次。皆天然之秩序也。作者苟當情懷澄澈。事理通明之會。則安章宅句。自成條理。至於其間變化波瀾之妙。正側穿插之奇。短長高下之度。輕重隱顯之限。回互激射之勢。則非法所能拘。亦非言所能盡。大氏天才開朗者。杼柚寸心。自然靈妙。屈宋之辭賦。則抒情之正則也。子長之史記。則記事之極軌也。莊孟之文辯。則論理之崇規也。此四子者。言不失其友紀。而又變化無端。可謂外文交綺。內義脈注者矣。

舍人釋章爲明。釋句爲局。雖非章句之本義。辨竟爲一章。句者曲也。然最足明章句之用。蓋情思之發。必有其曲折次序。

而章以宅情。必隨其曲折次序而分布之。貴能昭晰。故詩文之章數無定。其施設之變亦至夥。例如芣苢三章。初言往采。故曰采之。有之。次言采事。故曰掇之。捋之。末言采獲已多。將歸之事。故曰結之。禡之。三章不可減爲二。不必增爲四。而春原采芣之事如見矣。其他一意而數章者。非復也。所謂一唱三嘆言之不足。故重言之。所以盡其致也。至句之訓局。其義亦精。一句之字。短或二三。長不過八九。意行其中。彌見局促。故造句貴無冗字。而前後句相承之間。尤貴有次。如隕石於宋。五。六。鶴退飛過宋都。則幾乎一字不可易。此春秋所以謹嚴也。孔穎達釋關雎章句。卽采劉義其言曰。句必聯字而言。句者局也。聯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章者明也。總義包體。所以明情者也。篇者徧也。言出情舖。事明而徧者也。其下復取詩中分章制句之式以爲例。亦可與舍人此篇相發。正可參看。

舍人論文家用韻。主魏武資代之說。而參以折中之論。可謂圓到無餘蘊矣。惟節文辭氣之義。則尙蘊而未發。蓋此事自有天機。人力之分。任天機者。靈變無常。而其失也雜。用人力者。整飭有法。而其失也滯。惟極人力之工。而仍不傷其天機。運天機之巧。而能輔之以人力。庶幾盡美。推原其本。要不離乎情思。而修辭之功次之。情思流行。辭氣稱之者。天機利也。辭氣煥發。而修辭從之者。人力臻也。參以前篇所論。斯理自明。至於賦家之文。往往累句一意。則亦同於一意數章。例如相如檄巴蜀文曰。夫邊郡之士。聞讜舉燧燔。皆攝弓而馳。荷兵而走。流汗相屬。惟恐居後。觸白刃。冒流矢。議不反顧。計不旋踵。此段皆盛陳漢兵衛國之勇。故詞多重置。又如賈誼過秦論曰。秦孝公據崤函。

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而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并吞八荒之心。此段極形秦勢之強。故語亦不厭複。又有詞雖屢更而意無二致者。義亦同此。例如班孟堅西都賦曰。神明鬱其特起。遂偃蹇而上躋。軼雲雨於太半。虹霓迴帶於焚楣。雖輕迅與僂狡。猶愕眙而不能階。攀井幹而未半。目眴轉而意迷。捨檻檻而卻倚。若顛墜而復稽。魂怳怳以失度。巡迴塗而下低。既懲懼於登望。降周流以徬徨。步甬道以縈紆。又香籥而不見陽。排飛閣而上出。若遊目於天表。似無依而洋洋。此段狀建章之高峻。以與前文寫昭陽之富麗相映成文。雖遣詞不同。而用意無別。不得病其冗複。蓋詞以發意爲主意。有未盡。則詞不得休。此中消息。在作者斟酌寸心之間。初無一定之式也。

紀評此書頗多淺語。傳係門客所爲。意或然也。卽如此篇。乃有二誤。次段本兼包章句。紀評以爲先論章法。而指筆句無常。以下爲論句法。謂論句法但舉字數。無所發明。不知筆句無常。以下爲另一段。筆句實章句之譌。一誤也。末段三節。一論字數。二論轉韻。三論發聲助語之詞。皆於分章造句。所關至切。紀評乃指爲類及。無甚高論。二誤也。

麗辭第三十五

【校字】

徵人之學

梅子庚云。徵當作擬。學當作譽。天啟本徵下注云。元作擬。嘉靖本徵作徵。今按當作擬人貴學。貴字誤入下文。並貴同心句。並貴當依紀評作並肩。各本皆誤。此文謂事對必舉人相擬。舉人之功。在乎博學。學不博則擬人不

於其論。故曰所以爲難也。擬人二字。出禮記曲禮。

又以事對各有反正

按擬當作又言事二對。各有反正。或言對事對。各有反正。

精味兼葅

嘉靖本味作未。按當作末。精末。猶言精粗也。因未誤末。未又誤作味也。

【釋義】此篇分三段。首段明麗辭之源流。中分六層。一辭之儷偶。本由天成。二舉尙書偶語。以見麗辭之成。匪由營造。三舉易之文繫。以見麗文不在比其字句。意相偶者。亦麗辭也。四舉詩與左國。以見奇偶各有所宜。不必揚偶而抑奇。五舉兩漢。以見辭意並偶之漸。六舉魏晉。以見駢麗既密。浮巧乃生。意仍側重箴時也。次段論麗辭之法。式中分三節。初釋四對之義。次舉例。終論難易優劣。末段論麗辭之疵病。中分二節。初舉四病。一重出。二不均。三孤立。四庸冗。次申本篇之旨。

文家之用對偶。實由文字之質性使然。我國文字單體單音。故可偶合。考詩歌肇興。厥惟二言。二言之句。倍之成四。故四言之成。爲時最早。皆偶數也。其餘三言五言。則參以奇數而成。總要而言。不離單複二類。此猶論句法也。卽一句之中。用字之法。亦無異是。惟恆言每喜用複詞。此證之俗語而可知。不必遠徵書易。其故有二。字爲單音。則同出者多。同出者多。則耳聽不明。一也。概用奇詞。則語多蹇澀。語多蹇澀。則口吻不調。二也。至文家遣詞。東漢以後。漸崇整飭。因之文句對偶爲多。齊梁聲律既興。平仄諧適。尤足助成斯美。於是詩文皆務聯對。而麗辭之法。乃臻巧密。浸假而無體不作偶語。故後世以駢體一名。指目六朝之文。洎昌黎韓氏。又別倡單行。號曰古文。與之相角。至今莫易。舍人當駢體盛行之世。卽倡裁抑之論。而主迭用奇偶之說。其言平正。賢於後世古文家遠矣。其論魏晉之文。析句彌密。浮巧爲病。則且明斥過求偶麗者。非有當於文學之真理。由今觀之。不得不許其識之超越。倘舍人當日同曹陸之貴盛。據休文之要津。使秉筆者從風。摛詞者仰望。則起衰之任。何待昌黎。此則斯文之不幸。豈前識有未

明哉。

文家用古事以達今意。後世謂之用典。實乃脩辭之法。所以使言簡而意賅也。故用典所貴。在於切意。切意之典。約有三美。一則意婉而盡。二則藻麗而富。三則氣暢而凝。例如梁簡文敍南康簡王薨。上東宮啓曰。伏惟殿下。愛睦恩深。常棣天篤。北海云亡。騎傳餘藁。東平告盡。驛問留書。嗚呼此恨。復在今日。按後漢書曰。北海敬王睦。能屬文。作春秋旨義終始論。及賦頌數十篇。又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及寢病。帝驛馬令作草書尺牘十首。又東平憲王蒼少好經書。雅有智思。疾薨。詔告中傅。封上蒼自建武以來章奏。及所作書記賦頌七言別字歌詩。並集覽焉。此啓既以北海東平。喻南康才望之美。復以騎傳驛問。見東宮友愛之深。表意既婉而盡。敷藻尤爲盛麗。上文愛睦二語。既已用虛詞稱美。下文不舉古事以相擬。則文氣流而不凝。蓋駢文行氣。貴在疏密相間也。舍人別有事類一篇。詳論用事之法。茲篇所重。在明字句奇偶之用。所以申前篇未盡之義也。

舍人本謂言事二對。皆有反正。篇中但舉事對反正之例。未及言對。今補舉於此。陸機演連珠曰。萬邦凱樂。非說鍾鼓之娛。天下歸仁。非感玉帛之惠。此言凱樂不因鍾鼓之娛。歸仁不待玉帛之惠者。以見感化流行之用。有賢於鍾鼓玉帛也。事異義同。言對之正也。又曰。虛已應物。必究千變之容。挾情適事。不觀萬殊之妙。此言中虛者明。懷塞則暗。理殊趣合。言對之反也。正者。雙舉同物以明一義。詞逕而意重。故曰劣。反者。並列異類以見一理。語曲而義豐。故曰優。然作者行文亦隨宜遣筆。初無緇正崇反之見。未可因舍人此論。而拘於一格也。

比興第三十六

【校字】

記諷舊校記一作託按嘉靖本作寄楚襄嘉靖本作襄楚天啟本改作是也寄諷為記後改成託耳

楚襄嘉靖本作襄楚天啟本改作

詩刺道喪天啟本實學全曰詩字當作諷與近於風比近於賦與義銷亡故風氣愈下

按曹說是

【釋義】

此篇分三段首段釋比興之義次段舉例明比興之法中分二節初明興隱故詩傳獨標之次證比明故賦家多用之末段專論比之類別中分二節初舉秦漢賦家為例次言比之為用雖廣要以切至為貴

比興之義論者紛如先鄭周禮大師注以比方於物曰比託事於物曰興後鄭又以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

類以言之為比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為興先鄭大司樂注又曰興者以善物喻善事與後鄭說同

舍人此篇以比顯興隱立說義界最精蓋二者同以事物況譬特有隱顯之別而無美惡之分比者作者先有此情

亟思傾洩或嫌於逕直乃索物比方言之興者作者雖先有此情但蘊而未發偶觸於事物與本情相符因而興起

本情前者屬有意後者出無心有意者比附分明故顯無心者無端流露故隱困學紀聞載李仲蒙釋賦比興義語

可參證李曰敘物以言情謂之賦情盡物也索物以記情謂之比情附物也觸物以起情謂之興物動情也曰索曰

記事出有意曰觸曰動理本無心隱顯之異分明可見毛公傳詩以興隱難明故特標出舍人此篇題稱比興而文

多明比法蓋與出無端難以法定一也賦家之文鮮用興體二也用意不同其歸一也

復次賦家之文多用比體亦出自然考與之爲義雖精於比而其爲用則狹於比其故有二一者與之託物但節取與情相發之一義以發端不易敷爲全篇國風之詠關雎九歌之賦秋蘭是也比則依情託義可以曲折相附詩之螽斯賦之窮鳥是也二者與者物來感情出於無心遑論後人難以意逆卽作者當時亦或流露於不自覺而賦體本以敷布爲用敷布云者蓋有經營結構之功與無心而發者異趣是以唐詩宋詞託與尙多而漢魏辭賦與義轉亡體實限之也舍人此篇辭意雖惜興義之銷亡而薄比體之代用然於比與二體盛衰之故已能窺見本原茲爲闡明之如此亦言古今文學流別者所當留意也

夸飾第三十七

【校字】

憑風諸本皆作風疑當作虛所謂于虛无是也

此欲夸其威而飾其事義睽刺也

舊校飾元脫其下有闕字按此句當作此欲夸飾其威而忘其事義睽刺也

【釋義】

此篇分三段首段明詩書不廢飾辭中分三節首總論次舉六例以見夸辭有無害於義者次舉例以見飾辭雖有似害理者要視作者用意何在而定次段述兩漢賦家用夸飾之得失中分二節初濫用之失次善用之得末段箴時弊兼示正法中分二節初箴時次示法

六朝文人承兩漢賦體大行之後各體文章多以敷布之法爲之故夸飾之用爲最盛夸飾逾量則真采匿而浮僞成舍人論文抑浮僞而崇真采故斥相如爲詭濫病子雲平子爲虛用濫形末段酌詩書之曠旨翦揚馬之甚

秦論旨甚正。蓋自比與以下四篇，皆論文家脩辭之法也。夫文字之功用有限，文人之情意無窮。修辭之法，所以運有限之文字，成無限之妙用，亦卽所以達無窮之情意也。故文意待辭修而益明，而修辭以能使意明爲限度。過此限度，亦是損意。舍人舉例已足證明。大氏夸飾之用，以寫做物狀爲宜。若摹繪心象，則易入浮僞。蓋敍歡戚而辭溢其情，則感會之效失；而近諂明事理而言過其實，則闡發之用乖。而近誣，舍人特許賦家氣貌山海體勢宮殿之辭，而於字與笑并聲共泣偕者，戒其過理乖實，可以悟其故矣。

或曰：美文務在動人，未可責其不切事情。故王仲任曰：爲言不溢，則美不足稱；爲文不渥，則事不足褒。必如太冲病上林之言盧橘，詆甘泉之陳玉樹，斯乃讀者之固執。豈作家之瑕疵哉？曰：賦家之文，固以侈陳爲用，不廢夸飾。然敷設太甚，真意轉澆，是以相如賦仙，原以諷帝，而武帝讀之，反若淩雲。子雲美新，原非頌莽，而後世覽者，轉譏失節。蓋君子立言，亦不朽之業，貴能準情而發，未可徒務馳騁筆墨之工，而甘蹈諂誣之失也。此篇所謂夸而有節，飾而不誣，與太冲侈言無驗，雖麗非經之語，實相沉澹，亦古賢文德之論也。學人之言，有足以防閑文心者，此類是矣。烏可以救弊之德音，爲言詩之高叟哉？

事類第三十八

【校字】

百官

舊校百原作六，按胡廣補揚崔官箴，合稱百官箴，舍人或用於後起之名也。

【釋義】 此篇分三段。首段舉證以見義例。中分三節。初釋事類在文章之功用。次舉經以見二例。中包三層。一舉易經用古事之例。二舉書經用成辭之例。三略示爲文亦貴多識前言往行之故。末舉兩漢辭人用事用辭之習尚。以見例。次段論才學與用事類之關係。中分三節。初統論文章之美。才學兼資。次論聞見宜博洽。其要在學以贍才。末論採擇貴精覈。其要在才以運學。末段舉魏晉辭人用事類之謬誤。中分四節。初陳思用辭之謬。中包二層。一如用事則爲失實。二如用辭則爲不審。次陸機用事不精之謬。三曹洪用事失實之謬。四設譬明用事類貴有匠心。以結全篇。

文家用典亦修辭之一法。用典之要。不出以少字明多意。其大別有二。一用古事。二用成辭。用古事者。援古事以證今情也。用成辭者。引彼語以明此義也。援古事以證今情之類。約有四端。一曰直用。二曰渾用。三曰綜合。四曰假設。今各舉例如下。

一、直用。或曰明用。

如庾信哀江南賦 馬武無預於甲兵。馮唐不論於將帥。

倪璠注曰。按武帝天監後。每舉兵侵魏。及魏分東西。東魏通和而西魏邊警無聞。是以莫見兵革也。後漢書曰。光武時。馬武上言欲擊奴匈奴。帝不許。自是諸將莫敢言兵事。漢書匈奴傳贊曰。文帝中年。聚天下精兵於廣武。顧問馮唐。與論將帥。此二句皆言梁武帝廢弛武備。上句用馬武事。正合。下句用馮唐與事不

符故曰不論。卽此可見用事之法。貴能點化也。

二、渾用。或曰暗用。

同前。宰衡以干戈爲兒戲。縉紳以清談爲廟略。

此二句驟視之如未用事。實則上句暗用漢書周亞夫傳。文帝曰。向者棘門霸上如兒戲耳。下句暗用晉書王衍傳。衍死自悔曰。向若不祖尙浮虛。戮力以匡天下。猶不至今日。用此二事者。以譏宋昶翫寇誤國。致召侯景之亂也。渾用之法。雖暗有故事。而文中渾化之使不著迹也。然如此用兒戲清談。仍可使入知其旨意。故非晦昧。

三、綜合。

陸機演連珠。是以淫風大行。貞女蒙治容之悔。淳化殷流。盜跖挾曾史之情。

此文上句虛。下句實。乃以實對虛之法。下句以盜跖與曾參史魚綜合用之。以見德化流行。感人最力。故惡習潛移。同於善類也。

顏延之陶徵士誄。灌畦鬻蔬。爲供魚菽之祭。織絢緯蕭。以充糧粒之費。

此文上句共用三事。一於陵子爲人灌園。二潘岳閒居賦。灌園鬻蔬。以供朝夕之膳。三公羊傳。齊大夫陳乞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下句共用二事。一穀梁傳。寧喜出奔。晉織絢邯鄲。終身不言衛。二莊子。河上有

家貧特緯蕭而食者。此卽後世詩人一句之中兼用數事之始也。

徐陵玉臺新詠序。驚鸞治袖。時飄韓掾之香。飛燕長裾。宜結陳王之佩。

此文上句合袁宏賦舞迴鸞以紆袖。及世說韓壽偷香事爲一下句合西京雜記趙飛燕弟台德上織成裾事。及陳思洛神賦解玉佩以要之爲一。以極形豔冶。惟驚鸞治袖。及陳王玉佩。已同成辭。非純屬古事。此類又爲綜合事辭而用之者。

四、假設。

謝莊月賦。陳王初喪應劉。端憂多暇。又曰。仲宣跪而稱曰。臣東鄙幽介。長自邱樊。

庾信枯樹賦。殷仲文風流儒雅。海內知名。世異時移。出爲東陽太守。又曰。桓大司馬聞而嘆曰。昔年種柳。依

漢南。今看搖落。悽愴江潭。

此乃賦家假設以發端之辭。相如之子虛烏有也。此類雖非用古事。然如庾信小園賦。三春負鋤相識。五月披裘見尋。問葛洪之藥性。訪京房之卜林。意亦同此。而仍不失援古證今之義。則假設古事。亦可謂爲用典矣。

用成辭以明今義之類。亦約分四項。一曰全句。二曰櫟括。三曰引證。四曰借字。

一、全句。

班固封燕然山銘。納於大麓。維清緝熙。

上句用書。下句用詩。一字不易。幾同集句。

潘岳揚荊州誄。烏則擇木。臣亦簡君。

宋武帝與臧熾敕。獨習寡悟。義著周典。

沈約爲武帝與謝朓敕。不降其身。不屈其志。

右三文引用成辭。略加改易。殆爲直用全語。嫌於集句。故小變耳。烏則擇木。用左傳載仲尼之言。臣亦簡君。用家語記孔子之語。但易擇爲簡。獨習寡悟。用禮記學記。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易學爲習。易聞爲悟。不降其身。不屈其志。用論語。不降其志。不辱其身。易辱爲屈。又以身志互易。

二、櫟括。

陸機演連珠。臣聞絃有常音。故曲終則改。鏡無留影。故觸形則照。

上句用文子。事猶琴瑟。終必改調。下句用淮南子。鏡不設形。故能形也。

陸機文賦。石韞玉而山輝。水懷珠而川媚。

二句皆用荀子。玉在山而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之意。此類用法。韻文最多。大氏原辭。不便屬對。故全用其意。而略約其辭以爲之也。原辭或出一書者。如此文是。或出二書者。如前條是。隨文取便。初無定程。

三、引證。

劉孝標辨命論 詩云風雨如晦鷄鳴不已故善人爲善焉有息哉。

此明引成辭以證爲善不息也。

同前 且于公高門以待封嚴母掃墓以望喪此君子所以自彊不息也。

此渾引成辭以證善惡有徵貴能自強不息也。

四、借字。

班固東都賦 是以四海之內學校如林庠序盈門。

如林二字出書受率其旅若林盈門二字出詩爛其盈門此但用其字面也。

沈約齊安陸昭王碑 起予聖懷發言中旨。

起予二字出論語起予者商也孔子謂子夏能起發己意也此但摘用二字言其能起聖懷不屬己言借字之風宋齊以後彌盛孔懷以代兄弟已見譏於顏氏此外如任昉爲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用道被如仁傅亮爲宋公修張良廟教用冠德如仁皆摘論語如其仁如其仁以暗切管仲傳教中又有照隣殆庶用易大傳顏氏之子其殆庶乎卽以作顏子用任昉爲范尙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用遠惟則哲在帝猶難摘書知人則哲而裁去知人二字卽以作知人用任昉爲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用功參微管摘

論語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而裁去仲字加綴微字即以作管仲用

按後漢書明帝永平八年日食詔飛蓬隨風微子所歎章懷注引管子曰無橫

法程式飛蓬而無所定謂之飛蓬飛蓬之間明主不聽此言微子未詳沈

澗曰微子本作微管六朝人每以管仲為微管如沈說則後漢時已然矣

又有但摘取一字者如梁武帝甲飭選人

表用後門以過立試吏及八元立年等語摘論語三十而立之立即以作三十歲用略舉數條以見例其

他類此者尚多大氏以全用成語嫌於抄書有同集句故初則略易數字繼則塵摘字面摘字再變遂成詭異矣

練字第三十九

【校字】

夫文象列而結繩移

諸本皆作文象疑當作交象中矣又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此文言聖人作卦爻以易結繩之習也文乃形體字

周禮保氏

諸本作保章氏誤保章氏世守天文之變與保氏異職其誤無疑

並貫練雅頌

頌乃頌謨即後文之爾雅蒼頡

傳毅制誅已用淮雨

虛文昭文心雕龍輯注書後曰此下有元長作序亦用別風八字按虛氏係據吳仲校本書

後謂吳仲伊本出錢惟善其字句異同勝虛氏自有本者錄出為書後但不知虛氏所有為何本吳本存亡亦不可知矣附記於此以待知者又按李慈銘日記曰別者烈字形近之誤滄者淫字音近之信也又曰文心雕龍謂淮別字新異引傳毅用淮雨王融用別風為證

是李所見本亦有元長作序亦用別風八字

【釋義】

此篇分三段首段敘文字源流及其影響文章之故中分三節初辨源流中包二層一起源二流變次敘

影響亦包二層一西漢文士精於字學故文多瑋字二東漢以後疏於小學故字尚簡易次段標舉練字之法中分

二節初明文家當通知古今文字次舉四忌末段論後人沿訛習奇之弊

文家之有文字。如梓匠之有利器。器不厭其多。惟求其精。所以便於製作也。古人謂爲文首在識字。蓋文字以代言語。有是語必有是字。而文章者。言語之最精者也。精語必得美字以達之。西漢以來。辭賦繁興。寫象山海。摹略萬物。尤貴有文字以供敷設。故賦家如相如。子雲。號稱博識。相如有凡將篇。子雲有訓纂。方言。皆字學之書也。今檢其所爲文。凡名狀之詞。爲類尤富。又文字自秦篆解散以後。形體日趨簡易。詭更任情。變體彌夥。漢世已感識字不易。故在上則有熹平石經之刻。在下則有叔重說解之書。降及魏晉。行楷又盛。點畫偏旁。更異漢隸。重以書法爲時所尙。於是結構但取美觀。筆畫無嫌移易。而識字更難。此舍人所以有誤正文字之論也。而同時沈休文亦有爲文當從三易之說。北朝顏氏之推尙論文章。亦及文字。知此事之在當時。久爲識者所重視矣。至此篇所舉四忌。雖似無關大體。然在詩家亦爲要務。特其所論乃在形體之間。初無關於意義。當合章句。麗辭。指瑕。物色等篇觀之。而後文家字句之精蘊始得也。

隱秀第四十

【校字】

非研慮之所求也。

舊校元作果。謝改。按嘉靖本作果。疑得之誤。得或作粵。因誤成果也。

【釋義】

此篇自始正而未奇。至此闢房之悲極也。爲明人僞託。紀評謂其詞句不類舍人。黃氏札記復舉張戒所引二語。不見文中。證爲贗品。已無可疑。今復得一證。文中有彭澤之口口句。此彭澤乃指淵明。然細檢全書。品列成

文未及陶公隻字。蓋陶公隱居息游。當時知者已鮮。又顏謝之體。方爲世重。陶公所作。與世異味。而陶集流傳。始於昭明。舍人著書。乃在齊代。其時陶集。尙未流傳。卽令入梁。曾見新刊。而書成已久。不及追加。故以彭澤之閑雅絕倫。文心竟不及品論。淺人見不及此。以陶居劉前。理可援據。乃於此文。特加徵引。適足成其僞託之證。此則紀黃二氏所未及舉者也。

隱秀之義。張戒歲寒堂詩話所引二語。最爲明晰。情在詞外曰隱。狀溢目前曰秀。與梅聖俞所謂含不盡之意。見於言外。狀難寫之景。如在目前。語意相合。然言外之意。必由言得。目前之景。乃憑情顯。言失其當。則意浮漂而不定。情喪其用。則景虛設而無功。言當者。作者之情懷。雖未盡宣。而讀者之心思。已足領會。此中蓋有自然之軌度。太過則傷淺。不及則犯晦。至如何而後合此軌度。又視人之造詣而定。故雖元白之詩。東坡以爲淺露。義山之作。遺山病其晦澁。元白好盡言。義山喜追琢也。至狀物之功。首在善感。感入精微。心生眼處。自能攝其菁英。棄其瑕穢。故能物象昭晰。光景如新。然則深造者。得表情之極軌。善感者。操寫象之玄機。斯二者卽隱秀之所由成也。惟是深造非一躋而至。善感豈頃刻所能。胥有待乎學養。學養之功。既至。操翰之際。自然靈妙。故曰思合自逢。非由研慮。若不明此旨。謂率爾爲天籟。詡鹵莽爲自然。則失之毫釐。謬以千里矣。

復次言外之旨云者。豈故作隱複之詞。如射覆然邪。蓋言不盡意。理所當然。一也。文章之美。貴有含蓄。二也。復以作者之情。或不敢直抒。則委曲之。不忍明言。則婉約之。不欲正言。則恢奇之。不可盡言。則蘊藉之。不能顯言。則假

託之。又或無心於言，而自然流露之。於是言外之旨，遂爲文家所不能闕。賞會之士，亦以得其幽旨爲可樂。故意逆之功，以求志爲極則也。若其探索未深，與夫逞臆妄論者，此其失乃在讀者。於文外之旨，固無關也。今人見古人之文，有爲後世誤解者，遂謂古人本無深旨，或且譏彈言外之旨，類於隱語，庾辭，要皆淺陋之說，不可不辨。獨惜舍人本篇闕佚，致微言妙義，黯然莫章，而補綴之徒，亦未能覃精極思，爲之闡發。用是粗舉綱條，務詮真義，深思之士，幸明辨之。

復次，文家言外之旨，往往卽在文中警策處。讀者逆志，亦卽從此處而入。蓋隱處卽秀處也。例如九歌湘君篇，中心不同兮，媒勞，恩不甚兮，輕絕，及交不忠兮，怨長，期不信兮，告予以不閒。言外流露，黨人與己異趣，信己不深，故生離間。而此四句卽篇中秀處。又如少司命篇中，悲莫悲兮，生別離，樂莫樂兮，新相知，二句爲千古情語之祖，亦篇中秀處也。而屈子痛心於子蘭與己異趣，致再合無望之意，亦卽於此得之。又如相如大人賦，吾乃今日觀西王母，晞然白首，戴勝而穴處兮，亦幸有三足鳥爲之使，必長生若此而不死兮，雖濟萬世不足以喜，皆篇中秀處。而相如諷武帝求仙無益之意，亦卽於此得之。且前文盛誇大人仙游之適，皆爲此而設也。又如子建洛神賦，恨人神之道殊兮，怨盛年之莫當，及悼良會之永絕兮，哀一逝而異鄉等句，子建惓惓於文帝之意，最深切，而措詞亦最沉痛，略舉四例，以爲隅反。

指瑕第四十一

【校字】

比語諸本皆作比疑切字之誤。下言反音。詞異義同。皆指其時反切之學也。

【釋義】

此篇分三段。首泛論爲文當慎瑕疵。次段因略舉古人文章瑕疵以示例。中分四節。一措詞失體。二立言違理。三用辭傷義。四擬人不倫。末段申論近代文家之通病四條以垂戒。中分四節。初意義依希之病。次聲音犯忌之病。三爲文剽竊之病。末注書謬解之病。

觀舍人此篇所論。知文章自漢魏以來。作家彌盛。篇章乃繁。疵累既生。糾彈遂出。此固事勢所必然。亦評文家之天責也。篇中所舉陳思安仁之瑕。亦見金樓子及顏氏家訓。此序志篇所謂不以同爲病也。家訓文章篇尙有數條。吳均賦破鏡。則擇題不慎之瑕也。是邪雲母之句。則聲音嫌疑之瑕也。伐鼓淵淵之語。則引詩不當之瑕也。渭陽桓山之辭。則用事訛濫之瑕也。其譏蔡王之文。則代言未允之瑕也。斥大麓九五等語。則措詞失體之瑕也。凡此諸條。本篇雖未論及。亦在所當戒。蓋文章瑕疵。更僕難數。略陳梗概。所以示秉筆爲文不宜疏略耳。

始有賞際奇至之言二句。頗難索解。觀下文獨標賞撫二字。用相詆訶。則晉人文中。當有賞際奇至撫叩酬酢等詞。舍人之意。似病其用字訛異。致意義依希。然以錫賚作心解之意。用執握指情理爲言。乃文家引申本義而用之之法。初不必爲瑕累。蓋一字初本一義。及文家轉相引申。而後數義一字。如都本先王宗廟所在地。而詩有洵美

且都則以爲都閔矣。史記有姣冶嫺都。則以爲都雅矣。蓋都城爲人物皆萃之地。才質閔美者衆。異於他方。故引申爲閔雅之義。又朋本鳳鳥。而詩有碩大無朋。則以爲朋比矣。又有錫我百朋。則以爲兼貝矣。蓋鳳鳥至則羣鳥從之。故引申爲兼比之義。以此論彼。事同一例。不得曰雅頌未聞也。且文家初不禁換字。換字之故。或因熟厭而取新。或欲通今而易古。或爲音韻所限。或避重複之形。其法則或取同訓之字。或用引申之義。或因聲近而義得相通。如鮑昭蕪城賦。崒若斷岸。蟲似長雲。崒訓高峻。蟲訓齊平。如曰高若斷岸。齊似長雲。則熟矣。司馬遷用書平秩東作。爲便程東作。平便程秩。聲近義通。易之者。便程今平秩古也。陸機園葵詩。庇是同。一智。生理各萬端。本言葛藟庇根。與葵之衛足同智。易根爲足者。字當用仄也。曹植七啓。元微子隱居大荒之庭。飛遜離俗。澄神定靈。易心爲靈者。與庭叶韻也。潘岳揚荊州誄。鳥則擇木。臣亦簡君。家語本作擇君。易之者。避與上複也。四條之外。又有因避帝諱而換字者。如光武諱秀。則秀才爲茂才。明帝諱莊。則老莊爲老嚴。又有文人錮習。輕今重古。謂知縣爲邑宰。稱湖北曰荊州。姓李必曰隴西。言臘定稱嘉平。又有換字而用其相反之義者。如以亂爲治。以擾爲安。以災爲祥。以荒爲定。其流弊所至。詭更任情。如微管微禹。詒厥具瞻之類。遂令文義割裂。依違難明。舍人深譏。殆以此歟。

切語求蚩。反音取瑕。實當時之習尚。蓋音韻之學初興。文人多習反切之語。至用相戲謔。有因而生隙者。故舍人舉以爲戒。觀金樓子所記數事可知也。金樓子雜記上。何僧智嘗於任昉坐賦詩。任云。卿詩可謂高厚。言其詩不類也。何大怒曰。遂以我爲狗號。高厚之詩不類。出左氏襄公十六年傳。蓋高厚切音爲狗。厚高切音爲號也。掠美之

瑕。誠亦當戒。然古人質厚。稱引前語。每不標名。又文家鑄詞。或多偶合。雖在朋儕。亦所常見。若必謂甲掠乙美。或乙奪甲善。皆非確論。惟蹈襲依放之風。東漢以後。爲最盛。能者爲之。是爲與古人爭勝。劣者則不免於剽竊之譏矣。此舍人所以有揭篋探囊之論也。

注解之文。亦論說之一體。舍人論說篇言之甚明。故此篇申論瑕疵。舉謬解之例。紀評詆其無與文章。乃後世文士。辨體未精之見也。漢儒通經識字。訓解古書。多本師說。精稿者固多。固陋墨守之失。亦在所不免。他若諸子之解詁。辭賦之註釋。事出文士。匪由經師。則其失尤多。舍人此篇。亦但舉一隅以示例耳。

養氣第四十二

【校字】

故有錐股自厲和熊以苦之人

盧文昭文心雕龍輯注書後曰。按下六字。吳本無。當本脫四字。不學者妄增成之。而忘其年代之不合也。按盧校是。

【釋義】

此篇分四段。首段總撮一篇大旨。次段分論行文養氣之多異。中分三節。初因時之古今而異。次因人之少壯而異。末因體之強弱而異。三段明不善養氣之害。中分二節。初舉證。次明害。末段論養氣之法。

本篇申神思未竟之旨。以明文非可強作而能也。神思篇云。神居胸臆。而志氣統其關鍵。又云。方其搦翰。氣倍

辭前。又云。秉心養術。無務苦慮。含章司契。不必勞情。彼篇以虛靜爲主。務令慮明氣靜。自然神王而思敏。本篇率志委和。率情適會。及清和其心。調暢其氣。亦即求令虛靜之旨。然細釋篇中示戒之語。如曰。鑽礪過分。曰。爭光鬻采。曰。

漸覺企鶴。瀝辭鑄思。言外蓋以箴其時文士苦思求工。以鬻聲譽之失也。蓋古人爲文。或以明世要。或以抒幽情。皆發憤而作。如不得已。亭林顧氏所謂文須有益於世也。亭林又曰。文以少而盛。以多而衰。江左梁簡文帝至八十五卷。元帝至五十二卷。沈約至一百一卷。雖多奚爲。蓋齊梁之世人。無論貴賤。爭以能文相尚。於是爭奇競巧。鬻聲釣譽之弊出。李諤上高祖革文華一書。於其時世風之弊。指陳最爲明確。其言曰。魏之三祖。更尚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騁文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惟務吟詠。遂復遺理存異。尋虛逐微。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狀。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路。旣開。愛尚之情。愈篤。於是閭里童昏。貴游總丱。未窺六甲。先製五言。至於羲皇舜禹之典。伊傅周孔之說。不復關心。何嘗入耳。以傲誕爲清虛。以緣情爲勳績。指儒素爲古拙。用詞賦爲君子。故文筆日繁。其政日亂。良由棄大聖之軌模。構無用爲有用也。以李氏所言。印證本篇舍人之意。灼然可知矣。

附會第四十三

【校字】

如膠之粘木豆之合黃矣。

黃氏札記改豆爲白。用呂覽黃白雜則。堅且物之文。御覽豆作石。黃作玉。

並駕齊驅而一轂統輻。

按此二句嘉靖本五家言本均無。御覽五百八十五引

亦無。似後人所加。

會詞切理。如引轡以揮鞭。按嘉靖本五家言本無此二句。下作克終底績。寄在篇以遠送。與絕筆二句爲偶。詳審文義。此段乃論文家結尾之法。故曰絕筆斷章。曰克終底績。不應復有會詞切理之言。惟寄在句或有訛誤。

寫送乃六朝文人常語。猶今言收束有餘韻也。本書詮賦亦有寫送文勢之言。此言致終篇之功。在收筆有不盡之勢也。

【釋義】 此篇分四段。首段詮釋附會之義。中分二節。初釋名義。次詮功用。又包二層。初縷思之數。二布局之法。次段敘臨文之通病。中分三節。初謀篇之病。次命意之病。末論思異由於才異。三段明附會之要歸。中分二節。初標文識。次舉證。末段補論爲文結尾之理。

附會二字。蓋出漢書爰盎傳贊。雖不好學。亦善附會。張晏注曰。因宜附著會合之。亦見劉達蜀都吳都賦注序。彼文曰。傳會辭義。抑多精致。其義卽今所謂謀篇命意之法。爲文之道。百義而一意。全篇而衆辭。辭散而不相附。則章節顛倒。而文失其序。義紛而不相會。則旨趣黯黮。而言乖其則。蓋百義所以申一意。衆辭所以成全篇也。篇中次段所謂細巧。卽百義衆辭也。所謂體統。卽全篇一意也。夫辭附義會。文成統緒者。司契在心。故文識尙焉。識以明理。理得則文無舛節。故曰懸識凌理。節文自會。其義與神思篇尤相關切。神思所論。卽附會之前因。此篇所言。則前因既具之結果也。合而參之。爲文之能事畢矣。

總術第四十四

【校字】

今之常言

舊校今元作合。商改。宋翔鳳過庭錄曰。當從元本作令。令者。當時功令也。按宋說非是。

若筆不言文

黃氏札記曰。不爲爲字之誤。按黃說是也。而所改之爲字。猶未的。不乃果之壞字。承顏說而言果也。

分經以典與爲不刊分乃六字之誤

【釋義】

此篇分三段。首段辨正俗說。中分二節。初明文兼有韻與無韻。其與筆對稱。始於近世。次駁顏氏經典乃

言而非文之說。中包三層。先標顏說。次辨難。終出己意。次段論文術之重要。中分二節。初論近世忽本術而崇末節。又包二層。先斥陸賦未精。後論後世棄本逐末。研術未精。故不能博明疑似。次明本術之當講。中包三層。能文必資曉術。次棄術之失。末操術之得。末段申論本篇之所由作。

術之本義。說文曰。邑中道也。引申之。凡可由之以行者曰術。禮記樂記。然後心術形焉。注。術所由也。是其證矣。此以具體之物。名抽象之義也。術之訓道。訓法。皆此類。由法再引申之。又訓藝。禮記鄉飲酒義。古之學術道者。注。術猶藝也。是也。此又以由之事與所以由之之理對稱而名也。總括言之。術有二義。一爲形而上之道理。一爲形而下之技藝。本篇之術屬前一義。猶今言文學之原理也。下文圓鑿區域。大判條例八字。曉術者之能事。本書各篇。凡涉及原理者。皆其事也。蓋原理既明。則辨體必精。安有疑似違誤之論。篇中精博辨奧四者。卽疑似之例也。顏氏以經典非言之文者。則違誤之證也。至多欲練辭。莫肯研術云云。則斥但講枝末而忽視本原者之辭也。講枝末者。但求敷藻設色之法。諧聲協律之功。若今傳四聲八病之說。繁苛枝碎。殆其遺矣。舍人當時。類此者定多。故作總術一篇。以明體要也。黃氏札記謂此篇乃總會神思。以至附會之旨。而丁寧鄭重以言之。非別有所謂總術。說猶未瑩。紀評更無所見。故謂此篇文有訛誤。語多難解。推原其故。皆在辨術字之義未真耳。故詳釋之於此。

術之義既如上述。總之說亦當明辨。舍人論文。每以文與心對舉。而側重在心。本篇所謂總者。卽以心術總攝文術而言也。夫心識洞理者。取舍從違。咸皆得當。是爲通才之鑒。理具於心者。義味辭氣。悉入機巧。是爲善弈之文。

然則文體雖衆，藝術雖廣，一理足以貫通。故曰：乘一總萬，舉要治繁也。紀氏既以文章技藝視此術字，又於所謂總者，未能致思，故謂辨明疑似一段，與上下文不相屬。於此益信評語乃他人託名。紀氏斷不至此也。

九變復貫，語本逸詩。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赦詔引之。貫字之義，孟康訓爲道，師古訓爲事，皆非也。荀子天論：有不知貫不能應變之文。楊倞注曰：貫，條貫也。條貫卽一貫。一貫者，不變之常理。與九變對文，意甚分明。舍人所謂九變之貫，卽指文學原理而言。蓋辭有質文，因時而異，理無二致，不以代殊。故曰：九變之貫，猶言萬變之宗也。逸詩九變復貫，貫亦一也。猶言九變而復於一也。數極於九，至九則復歸於一。故曰復貫也。

時序第四十五

【校字】

明帝疊耀帝乃章誤，此稱兩朝，故曰疊耀。下文肆禮堂堂，文帝事也。講文虎觀，章帝事也。于叔德祖之侶于叔乃子淑之誤，邯鄲淳字子淑，黃初中爲博士，給事中，舊作子淑，似亦淑誤。緝遐景祚

元作緝熙不誤，此用詩維鴻輯熙也。

【釋義】

本篇總論十代文運升降之故，文皆順序，區段分明。然贊有辭采九變之言，詳審篇旨，蓋除宋齊不論外，

自上古至兩晉，文章風氣，約有九變也。今釋如後：陶唐世質，民謠樸野，及虞廷廣歌，有雍谷之美，乃心樂聲，泰之文，

此一變也。三代之文，由詠功頌德，變而爲刺淫譏過，此二變也。戰國諸子，朋興齊楚，稱盛齊尙雄辯，楚富麗辭，皆出

縱操之詭俗。西漢文變雖多，不外屈宋餘響。此三變也。東漢中興以後，順桓以前，稍改西京之風，漸靡經生之習。由

麗辭而爲儒文。此四變也。靈帝以後，學貴墨守，文亦散緩，其時作者，類多淺陋，比之俳優，文章風氣，由盛而衰，此五變也。漢末大亂，民怨沸騰，魏武雄興，志存戡定，文帝纂業，雅好詞華，影響所及，文風亦慷慨而多氣，此六變也。魏明以後，玄言漸盛，慷慨之氣，至此稍衰，故篇體輕澹，此七變也。西晉承流，文家苦其輕澹，乃有結藻清英，流韻綺麗之文，此八變也。元帝南渡，君臣晏安，士氣頹廢，加以玄風大扇，故世極述遭，而辭意夷泰，此九變也。宋齊世近，作者尚多生存，又皆顯貴，舍人存而不論，非但是非難定，且亦有所避忌也。故列代雖十，而衡論文變，止及晉世，觀其所論，固已綱舉目張，不可不謂之閎通之士矣。

故知曄燁之奇意，出乎縱橫之詭俗，二句深得屈宋文體流變之故。與實齋章氏論戰國文體，出於行人辭命之說，可謂曠世同調。屈子主連齊抗秦，與子蘭上官之主合秦者異趣，故遭貶斥，是屈子亦近縱橫家也。漢初人士，多習縱橫長短之說，而賦家如賈誼、司馬相如、枚乘、嚴忌、鄒陽之徒，皆有戰代馳說之習，但高祖已厭縱橫，文景務崇清淨，故賈誼抑而鄒枚沉，於是縱橫之士，無所用之，乃折入辭賦，及武帝之世，此風已成，而賦人亦漸爲帝王所重，其間因緣，固甚明白，舍人二語，已足窺見本源。實齋演之，遂成名論，其語可參看拙編文學通史論漢代辭賦章中。惟漢初縱橫馳說之士，雖不容於王朝，而其時諸侯，如吳、梁、淮南，皆承戰國養士之風，士之習長短善辭賦者，遂乃游食藩封，以資貴顯，故武帝以前，王朝雖辭人勿用，藩國則文彩足觀，本篇於此，付之闕如，似不免於疎闊。

本篇前有雖世漸百齡，辭人九變之句，後贊復有蔚映十代，辭采九變之文，讀者每易迷罔，前之九變，如以高

惠迄成九代釋之義殊未安。蓋文變不可以代論。且按文義求之。亦與九數不符也。是則前之九變。九乃虛數。與九變之貫意同。極言西漢文家。雖曰多變。要不出屈賦之外也。故下文卽繼以大氏所歸。祖述楚辭。不可與贊中九變之辭混同。

本書通變篇才略篇。皆有都舉歷代文變之詞。通變篇有九代六變之說。九代者。一黃帝。二唐。三虞。四夏。五商。六周。七漢。八魏。九晉也。六變者。一黃唐淳而質。二虞夏質而辨。三商周麗而雅。四楚漢侈而豔。五魏晉淺而綺。六宋初訛而新。數代則依政治歷史爲分限。論變則據文學風尚以區別。與本篇所論。正可參看。才略篇歷舉虞夏商周春秋戰國漢魏晉九代文人之辭。令華采以衡論。而篇末又曰。後漢才林。可參西京。晉世文苑。足儷鄴都。魏時話言。必以元封爲稱首。宋來美談。亦以建安爲口實。其分畫止四。似與六變九變之旨不合。蓋本篇與通變論其異。才略則標其同言各有當也。

復次三篇舉代。皆不數秦。本篇於戰代特標齊楚。才略於列國兼舉李斯。其故有可得而言者。蓋嬴秦力征。享國未久。風會未成。又自商鞅以來。力主法治。無文學之美也。此證以本書他篇可知。詮賦篇曰。秦世不文。乃有雜賦。奏啓篇曰。秦始皇立奏。而法家少文。觀王綰之奏勳德。辭質而義近。李斯之奏驪山。事略而意誣。政無膏澤。形於篇章。封禪篇曰。秦王銘岱。文自李斯。法家辭氣。體乏弘潤。總觀所論。大氏以法家之辭。質直嚴酷而少之。然李斯諫逐客一書。亦辨麗可觀。比之漢代諸家。尤無愧色。舍人。不以李氏冠冕秦文者。殆以斯故。楚人漸染楚風。可謂戰國之文。

不可謂秦世之文邪。及斯既相秦政主更新文章體勢亦異前轍。故舍人以之與王綰並論。他如銘金刻石之文皆別具嚴峻渾重之氣。則真秦人之文矣。申者李氏謂秦相他文無不詼麗頌德立石一變而樸渾。其詞其氣便欲破除詩書自作古始。此語大足發舍人之餘蘊。其所謂他文詼麗者亦指諫逐客一篇耳。學者合觀比論則於戰國秦漢文風流變之故可以通其消息矣。

建安文學論者多以尙氣目之。皆原本舍人此論。前釋風骨篇義已發其凡。惟風會之興必有其源。建安文學尙氣之源亦有可得而言者。蓋東漢自明章崇儒經術久漸學尙墨守。憚於闡發。經生之文類多散緩。淺人爲之遂成冗漫。安和之世文風已敝。御覽引後漢書陳忠安帝時人奏選尙書郎曰。尙書出納帝命爲王喉舌。而諸郎多文俗吏。鮮有雅才。每爲詔文宣示內外。轉相求請。故舍人詔策篇曰。安和政弛。禮閣鮮才。每爲詔敕。假手外請。降及靈帝。雖好辭製。而當時鴻都之士。大氏浮華無實。已不足振藻揚芬。而依託聲光者。本無才學。虛冒文名。乃出之請託。醜聲四溢。是以陽球楊賜蔡邕諸君。交相詆斥。指爲妖妄。此則不特文學衰微之憂。實乃人心澆漓之象也。加以獻帝末季。天下大亂。民俗偷薄。魏武救之以名法。務爲清峻。而海宇多事。才士皆有慷慨靖亂之心。言爲心聲。發而不覺。文舉正平之文已然。至建安諸子。而風會遂成。故典論論文直揭宗風。而倡主氣之說。舍人世積亂離。風衰俗怨。並志深而筆長。故梗概而多氣。四語識解甚高。誠溯河窮源之論矣。參以風骨篇之言。知舍人之志。蓋欲以氣質卓犖之文。一救當世靡麗闌緩之弊。特以人微言輕。典高和寡。不足以振蕩一世豪傑。故雖邀遇休文。亦不過賞其深得文

理而已。不足以當起衰之任也。及韓愈氏崛起於唐，倡爲古文，以挽時弊，後世尊奉之不能外。今觀其持論，頗於主氣之旨相近。而李德裕窮愁志，則更明揭典論主氣之言，而發揮之。唐運衰而不絕者，於此可以窺其故矣。荀子有言曰：亂代之徵，文章匿而采斯著，曠觀文史，益信斯言。哀時之士，所當留意也。

兩晉文風約有二源。一者建安尙氣之變體，二者正始明道之餘風。而其端則皆見於魏晉禪讓之際。嵇康阮籍，其領袖也。嵇志清峻，而辭復壯麗，足矯正始之頽風。阮旨遙深，而文亦豔逸，實接建安之芳軌。然嵇變正始之頽風，猶具建安之健骨。阮接建安之芳軌，卻沿正始之流波。一用逆挽，一爲沿變。此又二子異中之同也。逮晉元康，潘陸特秀。沈休文稱其律異班賈，體變曹王。緝旨星稠，繁文綺合。綴平臺之逸響，採南皮之高韻。可知二家之作，固沿建安之流，而加以繁縟者也。此舍人所謂結藻清英，流韻綺靡之文也。南渡之初，孫許稱盛。鍾仲偉稱永嘉時貴黃老，稍尙虛談。於時篇什，理過其辭，淡乎寡味。爰及江左，微波尙傳。孫綽許詢，桓庾諸公，詩旨平典，似道德論。建安風力盡矣。沈休文亦謂在晉中興，玄風獨扇，爲學窮於柱下，博物止乎七篇。馳騁文辭，義殫乎此。自建武暨於義熙，歷載將百。雖比響聯辭，波屬雲委，莫不寄言上哲，託意玄珠，逾麗之辭，無聞焉耳。合觀鍾沈之說，可知正始餘波，浸淫甚遠。孫許在當時，鬱爲文宗。雖亦近沿潘陸之風，實則直紹正始之統。由是觀之，兩晉文學，各有殊尙。西晉以放誕爲歸，彌近嗣宗。江左用名理，相尙微同。叔夜而其領袖之者，厥惟潘陸。孫許四人，然潘陸之文，流布甚遠。孫許之作

正始舍人以爲莊老告退山水方滋實乃寄玄思於山水運人巧出天然二派至此殆已有合流之勢故二子聲名卓犖一世而後之作者莫能外焉六代文學由盛轉衰此其中樞矣休文謂延之俊發遜謝深密過之鮑昭稱靈運自然可愛延年雕績滿眼二家之同異優劣亦可以概見矣

晉宋文家除上舉六人外其矯然出羣者尚有左思太沖雖與潘陸同時而意致高渾劉琨越石郭璞景純雖生永嘉之代而體氣清剛他如蕭子顯南齊書論仲文玄氣猶不盡除謝混情新得名未盛休文稱殷仲文始革孫許之風謝叔源大變太元之氣亦一時傑出之才也若舉江左三百年文人而概論之則唯淵明一人可謂遺世獨立論其品格直將糠粃曹王遑論潘陸然而以顏光祿之深交昭明太子之雅好鍾記室之精識劉舍人之博聞或未之得知或知之未盡故知文學之事亦復榮枯有時特光曜果存翳蔽終顯此亦學者所當知者也

齊梁短祚文學風尚略約相同齊書文學傳論謂當世文家其源不出三途一爲謝靈運一爲傅咸應璩一爲鮑照梁簡文與湘東王書謂時人好效謝康樂裴鴻臚梁書文學傳序謂於時作者有沈約江淹任昉諸人南史陸厥傳謂永明末盛爲文章者有沈約謝朓王融周顥世呼永明體證以舍人所論儷采百字之偶爭價一句之奇詩明體情之製日疎逐文之篤愈甚情厭黷舊式穿鑿取新定精慮造文各競新麗多欲練辭莫肯研術總窺情風景之上鑽貌草木之中物諸文大氏不外致思力於聲音色澤之間以求勝昔人而已至論其流弊則或曰採濫或曰愛奇或曰浮詭或曰訛變或曰習華隨侈或曰爭光鬻采或曰曲寫毫芥合而參之知爾時作者非無佳篇領袖諸人

亦非悉中此弊。特風會之衰實由西施工鑿，遂令東施獻醜。然則舍人諸論雖未揭舉名氏，而其意固在指斥當時領袖諸賢也。

晉宋之際，作者爲文漸重聲色之美。於是聯對徵事之功亦因之增重，且有以此夸洽聞，詫流俗者。齊梁之際，此風彌盛。觀鍾仲偉詩品中序，衡論當時文士用事之弊曰：夫屬詞比事，乃爲通談。若乃經國文符，應資博古。撰德駁奏，宜窮往烈。至乎吟詠情性，亦何貴於用事。思君如流水，既是卽目高臺多悲風，亦惟所見。清晨登隴首，羌無故實。明月照積雪，詎出經史。觀古今勝語，多非補假，皆由直尋。顏延謝莊尤爲繁密。於時化之故，大明泰始中，文章殆同書抄。近任昉、王元長等，詞不貴奇，競須新事。爾來作者，淺以成俗，遂乃句無虛語，語無虛字，拘攣補衲，蠹文已甚。但自然英旨，罕值其人。文旣失高，則宜加事義。雖謝天才，且表學問，亦一理乎。記室所評，雖專於詩篇，實通於文筆。蓋天才旣細，風力已衰，於是不得不以記誦爲之。考史傳所記，齊梁人士如姚察、王僧孺等，並稱其多用新事。人所未見，王謐、劉峻等亦稱當時貴人多使賓客隸事，以多爲貴，而類書之作，乃盛極一時。如南史劉峻傳云：安成王秀使撰類苑，凡一百二十卷。武帝卽命諸學士撰筆林，徧略以高之。杜子偉傳云：與劉陟等抄撰羣書，各爲題目。庾肩吾傳及陸罩傳云：簡文撰法寶聯璧，與羣士抄撮區分。周書庾信傳謂徐庾父子四人。徐摛子陵，庾肩吾子信。並爲太子抄撮學士。是乃記誦不足，又輔之以抄撮之功也。其餘波至於唐初而未絕。今傳歐陽詢、令狐德棻等撰之藝文類聚一百卷，虞世南撰之北堂書抄一百七十三卷，徐堅、韋述等撰之初學記三十卷，皆其流風。卽此一端，亦可以覘爾時文

人風尙所在矣。

附隋書經籍志及唐書藝文志所載宋齊至唐初各家類書略目如後。

纂要一卷。戴安道撰。亦云顏延之撰。按唐書藝文志甲部小學類有顏延之纂要六卷。與詁幼文三卷同列。不知即是附益此書者否也。

袖中記二卷。沈約撰。袖中略集一卷。沈約撰。珠叢一卷。沈約撰。

探璧三卷。梁中書舍人庾肩吾撰。

以上各書。隋志列之子部雜家。與庾仲容子鈔等爲類。似係雜抄各書。而非按類區分者。猶非真類書之體也。

皇覽一百二十卷。繆卜等撰。梁六百卷。梁又有皇覽一百二十三卷。何承天合皇覽五十卷。徐爰合皇覽

目四卷。又有皇覽抄二十卷。梁特進蕭琛抄。亡。按唐志曰。何承天并合皇覽一百一十二卷。徐爰并合皇覽八十四卷。

按清侯康補三國藝文志子雜家類。有皇覽六百八十卷。自注。魏文帝命王象纒卜等撰。後又引曹爽傳注引魏略云。桓範與王

象等典集皇覽。又楊俊傳注引魏略云。王象受詔撰皇覽。合四十餘部。有數十篇。通合八百餘萬字。又引御覽六百一。引三國典略

曰。祖珽等上言。昔魏文帝命章誕諸人撰著皇覽。包括羣書。區分義別。又引史記索隱卷一云。皇覽記先代家

墓之處。宜皇之省覽。故曰皇覽。又作按語曰。御覽禮儀部三十九。引皇覽家墓記二十餘條。水經注引皇覽十

三條。言冢墓者十之九。冢墓蓋卽四十餘部中之一。御覽卷五百九十。又引皇覽記陰謀。疑亦書中篇名也。論

語三省章釋文。稱皇覽引魯讀六事。則兼及經義。此魏文帝紀所謂撰集經傳。隨類相從者。蓋後世類書之濫

觴故無不包矣。今按此類書之始也。梁六百卷者。梁世有所增益也。梁又有一百二十三卷者。原書卷數外。或

加目錄及序也。何承天合并爲五十卷。徐爰并合皇覽卷數增多。或有附益。今不可考矣。

帝王集要三十卷。崔安撰。按唐志有帝王要覽三十卷。列入類書類。無撰人。不知卽此否。

類苑一百二十卷。梁征虜刑獄參軍劉孝標撰。唐志同。梁七錄八十二卷。

華林遍略六百二十卷。梁綏安令徐僧權等撰。按唐志曰。徐勉華林遍略六百卷。

要錄六十卷。唐志同。此下唐志有檢事書百六卷。此無。

壽光書苑二百卷。梁尙書左丞劉杳撰。唐志同。

科錄七十卷。元暉撰。唐志無。

書圖泉海二十卷。陳張式撰。按唐志曰。張式書圖泉海七十卷。

聖壽堂御覽三百六十卷。按唐志有祖孝徵等修文殿御覽三百六十卷。當卽此書。

長州玉鏡二百二十八卷。按唐志作虞綽等撰。唐志此下有諸葛穎元門寶海一百二十卷。隋志無。

書鈔一百七十四卷。按唐志有虞世南北堂書鈔一百七十三卷。

以上各書。隋志列皇覽後。唐志以皇覽以下至咸苑英華別出爲類書類。隋志書鈔以下爲釋氏譜。內典博要

等書。皆類集釋典者。今不錄。錄唐志所載唐初各家書於後。以見其流風之遠。

文思博要一千二百卷。目十二卷。高士廉。房元齡等奉詔撰。

瑤山玉彩五百卷。孝敬皇帝令許敬宗。孟利貞等撰。

累璧四百卷。又目錄四卷。許敬宗等撰。

東殿新書二百卷。許敬宗。李義府奉詔撰。

藝文類聚一百卷。令狐德棻。袁朗。趙弘智等同修。

北堂書鈔一百七十三卷。虞世南撰。

策府五百八十二卷。張太素撰。

武后元覽一百卷。

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目十三卷。張昌宗。李嶠。崔湜。閻朝隱等撰。

碧玉芳林四百五十卷。孟利貞撰。

玉藻瓊林一百卷。

筆海十卷。王義方撰。

元宗事類一百三十卷。又初學記三十卷。張說類集要事。以教諸王。徐堅。韋述等分撰。

以上各書。唐志類列。以今存類聚書鈔。初學記觀之。應皆相同。然東殿新書。志稱自史記至晉書。刪其繁辭。則

屬史鈔之類。後又有劉秩政典、杜佑通典、蘇冕會要等書，亦與類聚書鈔不類。大氏分類抄撮古事，取便檢索者，概曰類書耳。非純爲臨文取給之書也。蓋此風旣成，擴而廣之，爲用亦溥。故後世不廢。至清代欽定之古今圖書集成，而大備矣。顧此類之書，求其採撮有法，博而不蕪，精而不漏者，亦不多見。故宏博之士，不之貴焉。

梁陳之間，風尚亦略同。梁自簡文創爲宮體，朝野從流，競學輕靡。降及叔寶君臣，淫荒無時，游燕倡酬，辭尤側豔。江左王氣旣衰，文運亦成流蕩。觀其時製，誠亡國之哀思也。南史簡文帝紀稱帝方頤豐下，須鬢如畫，直髮委地，雙眉翠色，項毛左旋，連錢入背，手執玉如意，不相分辨。盼睐則目光燭人，夫史述帝王容儀，乃柔麗姣好如狀妙婦，衡以舍人體性之論，其文辭輕豔，蓋有由矣。隋書文學傳謂梁自大同之後，雅道淪缺，漸乖典則，爭馳新巧，簡文湘東啓其淫放，徐陵庾信分路揚鑣，其意淺而繁，其文匿而采，詞尚輕險，情多哀思，格以延陵之聽，蓋亦亡國之音乎。又經籍志集部後論曰：梁簡文之在東宮，亦好篇什，清辭麗製，止乎衽席之間，雕琢蔓藻，思極閨闈之內，後生好事，遞相放習，朝野紛紛，號爲宮體，流宕不已，訖於喪亡。陳氏因之，未能全變，由此觀之，文風之靡，極於大同以後，而始作俑者，厥惟簡文。故侯景責梁武十失，亦有皇太子吐言止於輕薄，賦詠不出桑中之語，雖出賊臣指斥之詞，抑亦當時之實錄也。惟史論徐陵，尙多未盡。蓋二子雖初漸南土，淨靡之風，然自羈留北地，身更亂離，以傷憫之懷，發激越之調，文章體製，已異往時，未可以初製輕險之詞，概其晚年之作也。迄陳運旣歇，隋高祖興北方，統一南土，煬帝初政有志敦古，用北人貞剛之風，易南土浮豔之習，文學風氣，浸浸乎變新矣。雖末季荒淫，國祚不永，其力已足以

結六朝之殘局。開李唐之先聲。政治轉變。及於文學。蓋有不期然而然者。論世者合秦隋兩代觀之。似天特設此奇局。爲漢唐擁帚清塵者然。亦可以規文運升降之所由。非偶爾矣。

物色第四十六

按此篇論旨。宜與前比興夸飾諸篇爲次。今在時序篇之後。或由淺人改編。蓋但視篇名。誤認時序二字之義也。

【釋義】 此篇分三段。首段泛論外境與內心關係之切。中分二節。初四時動物。次節序感人。次段引證明文家體物之流變。中分四節。初引詩爲證。中包二層。一詮理。二引證。次引楚騷。次引漢賦。由詩至賦。已有由簡趨繁之勢。終論體物所忌。實爲繁蕪。文意已逗下段近世文人之失矣。三段因近世文人風尚。專工體物。爲之太過。遂成繁蕪。乃暢論體物之理。中分二節。初論近世風尚。次明體物之理。中包三層。一貴能推陳出新。二貴能體會真切。三貴得江山之助。

本篇申論神思篇第二段論心境交融之理。神思舉其大綱。本篇乃其條目。蓋神物交融。亦有分別。有物來動情者焉。有情往感物者焉。物來動情者。情隨物遷。彼物象之慘舒。卽吾心之憂虞也。故曰隨物宛轉。情往感物者。物因情變。以內心之悲樂。爲外境之懽戚也。故曰與心徘徊。前者文家謂之無我之境。或曰寫境。後者文家謂之有我之境。或曰造境。前者我爲被動。後者我爲主動。被動者。一心澄然。因物而動。故但寫物之妙境。而吾心閑靜之趣。亦在其中。雖曰無我。實亦有我。主動者。萬物自如。緣情而異。故雖抒人之幽情。而外物聲采之美。亦由以見。雖曰造境。

實同寫境。是以純境固不足以謂文。純情亦不足以稱美。善爲文者。必在情境交融。物我雙會之際矣。雖然。行文之時。變亦至夥。或觸境以生情。或緣情而布境。或寫物卽以言情。或物我分寫而彼此暉映。初無定法。要在研諷之時。體會出之耳。

復次。本篇與情采篇雖同而實異。同者。二篇所論。皆內心與外境之關係也。異者。情采論敷采必準的於情。所重仍在養情。本篇論體物必妙得其要。所重乃在摛藻。其曰。以少總多。情貌無遺。曰。麗則而約言。曰。詩騷所標。並據要害。曰。善於適要。則雖舊彌新。曰。析辭尙簡。皆其義也。其曰。麗淫而繁句。曰。青黃屢出。則繁而不珍。曰。不加雕削。而曲寫毫芥。則皆摛藻之繁蕪也。

舍人論文家體物之理。皆至精粹。而入興貴閑。析辭尙簡。二語尤要。閑者。神思篇所謂虛靜也。虛靜之極。自生明妙。故能撮物象之精微。窺造化之靈祕。及其出諸心而形於文也。亦自然要約而不繁。尙何如印印泥之失乎。西方文家謂文人寫物。如沙之濾水。如沙濾水者。存其精潔之謂也。如印印泥者。無所抉擇之謂也。兩家之言。若合符節。是知文學原理。不以時有古今。地有東西而異其趣。此亦通識之士。所當留意也。

才略第四十七

【校字】選典語。孫詒讓曰。選典語當作選典語。進選語語。皆形近而誤。按語誤作語。是也。選乃撰字。二字古通。司馬相如封禪書。歷選列辟。史記作撰。徐廣曰。撰一作選。是其證。不必據漢書改作進也。覆取精意。按此言相如之文。

夸麗。致精意覆。辭人最深。舊校人字疑誤。按多俊才而不課學。按史通雜說下引。蔽也。取乃蔽誤。辭人最深。舊校人字疑誤。按多俊才而不課學。按史通雜說下引。

【釋義】 本篇與時序篇相輔。時序所論。屬文學風尚之高下流變。論世之事也。本篇所重在比較作品之長短。作

家之同異。知人之事也。其行文以九代見時序篇。順敘。故亦區段分明。然細覈其文。於鋪敘之中。有義例三焉。一曰單論。

二曰合論。三曰附論。單論者。如篇中陸賈。賈誼。相如。王褒。揚雄。桓譚。馮衍。潘昂。王朗。李尤。馬融。張華。左思。潘岳。郭璞。

是也。合論之例。有二人合論者。如枚乘鄒。陽董仲舒。馬司馬。傅毅。崔駰。二王。逸子張衡。蔡邕。二曹。不弟劉劭。晏。二應。璩。子楮

康阮。籍。二陸。機弟孫。摯。虞。二傅。玄子兩張。載弟劉瑀。盧。謐。庾亮。溫。嘯。孫盛。干。寶。宏。孫。綽。殷仲。謝。混。是也。有四人合論者。如

二班兩劉。彪弟固。向。趙。壹。孔。融。衡。成。夏。夏。侯。曹。攄。張。翰。是也。有數人合論者。如王。粲。陳。琳。阮。徐。幹。劉。楨。應。璩。六子是

也。附論者。如崔瑗。杜篤。賈逵。附傅毅。崔駰。後路粹。楊修。丁儀。邯鄲淳。附建安七子。後是也。合論之義。或因父子。或以

兄弟。或係同時。而名聲相埒。或屬朋友。而微尚相同。又或緣比較優劣。而合論。或欲辨明異同。而合論。附論者。大都

附庸時流之士。單論者。類能獨標一體。或則瑜不掩瑕。又或特出一時風會之外者也。然則此篇事本衡文。而義同

史傳。故能於寥寥千百字中。具見九代人才之高下。苟非卓裁。曷克臻此。

本篇以才略標目。而篇首乃揭辭令華采四字。其義亦可得而言也。才略者。才能識略之謂也。屬之人。發而為

辭。令蔚而成華采。則屬之文。而辭令華采之中。又含筆與文二類。故篇中涉及文體。至為廣泛。上自詩賦。下及書記。

皆在揚摧之列。與本書上篇所品論。旨趣無二。又辭令華采之發。固源於才略。而才略所資。則以性情為土壤。以學

術爲膏澤，二者得而後可以滋長。此以本末言之則然也。至篇中評騭之語，或稱才穎，或稱學精，或稱識博，或稱理贍，或稱思銳，或稱慮詳，或稱氣盛，或稱力緩，或稱情高，或稱文美，或稱辭堅，或稱體疎，或稱采密，或稱意浮，用字甚雜，似無分於本末。然細釋之，要不出性情學術才能識略辭令華采諸端。蓋衡文者操術有四：一論其性情，二考其學術，三研其才略，四賞其辭采。本篇隨文立言，蓋亦互文見義之例也。

舍人比論文家長短異同之處，每具卓識。學者由之以考覈前賢之文，亦學海之南針也。篇中論二班兩劉，同舊說論子桓子建，亦異俗情，以遺論命詩，分屬嵇阮，以深廣朗練，區判機雲。論張蔡孫干，則由異以見同。評建安羣彥，則各標其所美，謂仲宣弁冕七子，稱景純足冠中興，皆特識所存。足資後學研味者也。又論兩漢羣才，而總斷之曰：卿淵已前，多役才而不課學，雄向而後，頗引書以助文，尤於一代得失之林，知所取裁。雖舍人當時瀏覽之文，今多淪佚，然就現存各家之作，取證本篇，亦足以窺其崖略也。

今試舉二曹之長短，以驗舍人之言。鍾嶸詩品列子建於上品，謂其源出國風，骨氣奇高，詞采華茂，情兼雅怨，體被文質，粲溢今古。卓爾不羣。又曰：陳思之於文章，譬人倫之有孔周，其推許之至如此。其論子桓，則列之中品，謂其源出於李陵，頗有仲宣之體，則新奇百許篇，率皆鄙直如偶語。惟西北有浮雲十餘首，殊美贍可翫，始見其工。不然，何以詮衡羣彥，對揚厥弟。此論與舍人不同，殆卽本篇所指俗情抑揚乎。由今觀之，文帝才麗而思放，思王藻深而情鬱，藻麗乃當世同風，放鬱則二家之殊致。然放者易流，鬱者難盡。放者通悅近誕，鬱者善感彌真。此陳思之所

以能得人之同情也。本篇位尊減才，勢寡益價二語，最足說明此故。而鍾評抑子桓太甚，故舍人獨持異議。察舍人之意，謂二子亦互有短長，所異者，子建思捷而才儻，子桓慮詳而力緩，以捷儻較詳緩，得名自易。初魏武甚愛子建，幾有奪嫡之事，殆卽以此。魏志任城陳蕭王傳評注引魚豢典略，武諸王傳論曰：余覽植之華采，思若有神，以此推之，太祖之動心，良有以也。而子桓之所以終得繼體，或亦其慮詳密所致歟。此蓋從二人才性而概論之也。至其論文帝則以辯要許其典論，以清越贊其樂府論思，王則以詩篇兼善，比於仲宣，以章表體贍，冠於羣才，所謂選用短長，語尤斟酌。序志篇曰：理不可同，則有異乎前論，非虛語矣。學者卽一反三，當有益於神智也。

知音第四十八

【校字】衆不知余之異采

見異唯知音耳

按兩異字應作與，後人據誤本楚辭改此文耳。觀下文深識鑒奧可知。詳見序志篇。

其事浮淺

按其疑匪誤，此言雖好深奧之文，匪從事於浮淺可

知，故下曰：深識鑒奧，歎然內憚也。

【釋義】此篇分三段。首段明知音之難遇，中分三節。初總揭大旨，次引證，中包四層。一時同則不貴，二崇己則輕人，三學淺則妄論，末總斷上舉三證。次段難知之故，中分三節。初文非形器，無識者不能知，其故一也。次識鮮圓該，偏好者有所囿，其故二也。三學貴博觀，習淺者難爲功，其故三也。末段論音本易知之理，而寄慨於深識難逢，中分三節。初舉六觀爲法，次論苟能深入，則雖幽必顯，終言苟能熟翫，則雖奧易明。

文學之事作者之外有讀者焉。假使作者之性情學術才能識略高矣美矣，其辭令華采已盡工矣，而讀者識鑒之精粗賞會之深淺其間差異有同天壤。此舍人所以惆悵於知音也。蓋作者往矣，其所述造猶能綿綿不絕者，實賴精識之士能默契於寸心神遇於千古也。作者雖無求名身後之心，而其學術性情才能識略胥託其文以見。易詞言之，一民族一國家已往文化所託命未來文化所孳育，端賴文學。然則識鑒之精粗賞會之深淺所關於作者一身者少，而係於民族國家者多矣。論文者又烏可忽哉！本篇於此義雖未顯言，然觀序志篇稱文章爲經典之枝條，經典乃禮典君國之本源，原道篇論文章與聖道相因爲區宇彝憲所資託，程器篇謂摛文必在緯軍國，負重必在任棟梁，窮則獨善以垂文，達則奉時以騁績，其涵孕之深關係之大如此，則淺識妄解者之賊事害理，不言可知矣。因爲闡發之於此。

往嘗撰文鑒篇論知音難遇之故有三，而不學無識者不與焉。一曰人之性分學力各異，即舍人知多偏好，人莫圓該之義也。二曰習俗移人，賢者不免，此義爲舍人所未論及，略舉其說如淵明之文不稱重於晉末，四聲之論不見許於鍾陸，即明其證。三曰知識詮別與性靈領受殊科，此義最要，亦舍人所未言。然觀篇末所舉二義，即深入與熟觀

則性靈領受之詮釋也。所謂入情見心，歡然內擇者，苟非以我心魂接彼精魄者，何能臻此。蓋性靈領受者必在天君澄澈世慮盡消之時，其事與陶鈞文思貴在虛靜功用正等也。至知識詮別之事約有四類，求工拙於隻辭論優劣於片韻，摘句者遺篇斷章而取義，雖得魚忘筌，時有獲於寸心，而索驥按圖終失知於千里者。詩話家也一字之

來歷徵引及於羣書一事之典實辨詰等於聚訟雖多闡發之功亦有穿鑿之過者箋注家也又有援史事以證詩因詩語而訂史工部必語語諷唐政三閭則字字懷楚憲雖得有合於論世而失則同於羅織者考證家也又有窮源究委別派分門儕玉谿於香豔之倫推義寧爲艱澀之祖錘鍊則附杜鳴高放蕩則託李自喜雖深探討之功實啓依託之漸者歷史家也四家之外今世習尙又有爲校勘之學者則箋注家之附庸也有爲表譜之學者則歷史家之枝派也凡此諸家固讀書者所當爲然僅能爲此卽謂已盡鑒賞之能事獲古人之精英則亦未然也朱子謂讀詩者當涵詠自得曾文正謂非密詠恬吟不能探其深遠之趣皆舍人深入熟翫之義亦卽余性靈領受之說合而參之鑒賞之事不中不遠矣

程器第四十九

【釋義】 此篇分四段首段總揭篇旨在文行並重中包二層一設論明華質當並茂次舉前人評論嘆文人之無行次段反復析論文行之不易兼全中分三節初節舉證見文人實多無行者次節寄慨於文人之易被譏訕中包四層一武士亦有無行者二將相因名崇而減譏以見文人職卑則多誦三舉證見文人不必要皆無行末節申明上意以寄慨三段言器用文采與位之崇卑所關以見位尊者不必以文采邀譽言外有箴其時顯貴之意中分二節初節明位之崇卑與文之關係又包二層一學文本以達政二舉證以見文不達政者宜居下位從政者不必以文

藝爲美稱。次節申論通才。當文武兼資。卽篇首器用文采並重之旨。末段總論此篇要旨作結。全篇文意。特爲激昂。知舍人寄慨遙深。所謂發憤而作者也。乃後世視其書與文評詩話等類。使九原可作。其憤慨又當何如邪。

紀評謂舍人此篇亦有激之談。不爲典要。眞所謂俗鑑之迷者也。今細釋其文。可得二義。一者歎息於無所憑藉者之易召譏謗。二者譏諷位高任重者。怠其職責。而以文采邀譽。於前義可見爾時之人。其文名稱甚者。多出於華宗貴胄。布衣之士。不易見重於世。蓋自魏文時創爲九品中正之法。日久弊生。劉毅已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之議。宋齊以來。循之未改。沈約亦有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之論。至隋文開皇中。始議罷之。是六代甄拔人才。終不出此制。於是士流咸重門第。而寒族無進身之階。此舍人所以興嘆也。於後義可見爾時顯貴。但以辭賦爲勳績。致國事廢弛。蓋道文旣離。浮華無實。乃舍人之所深憂。亦文心之所由作也。

舍人此篇。尙有一義。讀其書者。或未留意。舍人曰。文武之術。左右惟宜。卻穀敦書。故舉爲元帥。豈以好文而不練武哉。孫子兵經。辭如珠玉。豈以習武而不曉文也。此以文事武備並重。初觀之甚異。實亦深中時弊之論也。顏之推家訓。有論梁世士大夫文弱之弊。二節證以舍人之言。知蕭梁以前。士習已然矣。家訓涉務篇曰。梁世士大夫。皆尙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將。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又曰。及侯景之亂。膚脆骨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坐死倉卒者。往往而然。建康令王復。性旣儒雅。未嘗乘騎。見馬嘶戴陸梁。莫不震懾。乃謂人曰。正是虎。何故名爲馬乎。其風俗如此。又勉學篇曰。梁朝全盛之時。貴游子弟。多無學術。至於諺云。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

則祕書無不燻衣刺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基子方褥。憑斑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夫射御書數。古人並習。未有柔靡脆弱如齊梁子弟者。士習至此。國事尙可問哉。然則舍人此論。不特有斯文將喪之懼。實懷神州陸沉之憂矣。安可謂之不爲典要哉。學者借古鏡。今於世風俗尙。孰是孰非。當知所取舍矣。

文心雕龍校釋卷下

新寧 劉永濟撰

舍人序志篇曰。若乃論文。敍筆。圍別區分。原始以表末。釋名以章義。選文以定篇。敷理以舉統。上篇以上。綱領明矣。蓋言自明詩以迄書記。每篇以此四綱爲準則也。今按其文。每論一體。首釋名章義。次原始表末。次選文定篇。終以敷理舉統。四綱之外。間有附論一例。舍人未及指明。釋名章義者。論一體命名涵義之由來也。原始表末者。論此體之源流遷變也。選文定篇者。示領袖作家及篇章也。敷理舉統者。評作法與體製之所宜也。附論者。雜體之文。不足特立專篇。乃就其品性何屬。卽附何篇之後也。惟四綱之先後次第。亦不盡畫一。原始表末與選文定篇。往往以行文之便。混而不分。蓋寓選文於表末之中也。今發其凡於此。不更一一揭明。學者可參稽焉。至其選文定篇。一綱所關至鉅。因統稽十六篇。除首五篇爲全書綱領外。史傳諸子乃專書。明詩樂府爲詩歌。均不選錄。故止十六篇也。所論者。別錄爲舍人選定文錄。以便省覽。其選錄凡例。亦別具。茲不贅及。

明詩第六

【校字】

昔葛天氏樂辭云

唐寫本無天氏云三字疑本作昔葛天樂辭

理不空綺

舊校綺朱云當作絃唐寫本正作絃

繼軌周文

御覽文作人

所以李陵班婕妤好見

疑於後代也

唐寫本無好字宋本御覽亦無好字疑作擬

疑作擬後作前

據此是舍人明言李陵

齊代以前西漢以後也詳見後

辭趣一揆

唐寫本趣作輒

則明於圖讖唐寫

本明作明

【釋義】

舍人論詩之名義特舉言志與持人情性二義至為精約嘗考古籍詁詩者有三訓焉一曰承也禮記內

則曰詩負之鄭玄注曰詩之言承也儀禮特牲饋食禮曰詩懷之鄭注曰詩猶承也二曰志也書舜典曰詩言志孔

安國傳曰謂詩言志以導之劉熙釋名曰詩之也志之所之也

古籍訓詩為志者多不勝舉

三曰持也詩緯含神霧曰詩者持也在

於敦厚之教自持其心諷刺之道可以扶持邦家者也故孔穎達為詩譜序作疏總此三訓而申其義曰作者承君

政之善惡述己志而作詩為詩所以持人之行使不失隊故一名而三訓也余昔撰中國文學史序論即採孔氏此

說為我國詩體之定義復紬繹之而得四事四事者詩必有關於一代政教之得失一也必有關於作者情思之邪

正二也必有感化人生之力三也必具追琢辭句之功四也四事所攝殆無餘蘊詁詩之義此其至精矣而舍人不

出承義尤為精約蓋負懷之義鄭均訓承承之為義實由持出是以冲遠彼疏又曰以手維持而承奉之也故知舍

人思理邃密卓爾千古後世紛紜安能易此

鄭君詩譜序論詩之興起。遠在大庭之世。孔氏復疏其說。謂鄭疑大庭有詩者。大庭神農之別號。神農以還。漸有樂器。樂器之音。逐人爲辭。則是爲詩之漸。故疑有之也。又曰。鄭疑大庭有詩者。正據後世漸文。故疑有爾。未必以土鼓。葦籥。遂爲有詩。蓋孔氏以爲上古之樂。不因詩作。縱令有樂。未必有詩。鄭謂大庭有詩。則書契之前。已有詩矣。今考初民謳歌。實與樂偕。特非若後世詩人著之文字耳。謂書契以前有詩何害。此舍人原詩之始。所以遠溯葛天樂辭也。至舉九序歌。禹五子諷太康。謂順美匡惡。其來已久。亦與康成之論合。康成六藝論論詩曰。詩者。弦歌諷諭之聲也。自書契之興。朴略尙質。面稱不爲詔。目諫不爲謗。君臣之接。如朋友然。在於懇誠而已。斯道稍衰。姦僞以生。上下相犯。及其制禮。尊君卑臣。君道剛嚴。臣道柔順。於是箴諫者。希情志不通。故作詩者。以誦其美。而譏其過。鄭氏此論。足補舍人之遺。蓋詩之爲物。本於述志言情。禮制未興。名分不嚴。情志之達。言語已足。自無待於謳吟諷諭也。然則詩體之興。固雖書契之前可述。而詩用之大。則非制禮以後不彰。必明夫此。而後本末圓備也。

復次。舍人於春秋行人會同賦詩之風。特加稱美。亦猶孔門論詩之旨。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又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邢昺論語正義。卽以古者使適四方。有會同之事。皆賦詩以見意爲說。由此知我國古代詩學之盛況。與列國士夫雍容之雅尙。絕非今世各國所能企及。雖左國所載。列國行人所賦之詩。非自造篇什。而斷章取義。以寄意託情。不但誦習嫺雅。且亦深通詩學。故能盡微妙之旨。致感發之功也。與賦詩之風。媿美者。尙有引詩之習。考左傳所載。列國公卿面語。引詩者多至百有一條。而丘明自引及述仲尼之

言者復四十有八。他如論語孝經之文，皆有徵引詩句之處。下及戰國諸子著書，儒門記禮，其風尤盛。而兩漢經師之傳記，臣工之奏疏，猶有引詩證義之事，亦可見其流風之遠矣。魏源詩古微毛詩義例篇，於此事論之特詳，可參看也。

西漢文士有無五言，頗爲後人所諍論。細釋舍人此篇，前云成帝品錄三百餘篇，朝章國采，亦云周備，而辭人遺翰，莫見五言。所以李陵班婕妤見擬於前代也。是謂五言一體，西京未重。世傳蘇李贈答，班婕妤扇爲齊梁以前文士所擬，證以摯虞文章流別論詩五言於俳諧倡樂用之一語，二家所見相同。鍾嶸詩品雖以五言始自李陵，又曰古詩眇邈，人世難詳，則亦未定之詞也。又曰王楊枚馬吟詠靡聞，則古詩十九首中枚叔九首，仲偉未嘗以爲真枚作。且於論古詩條中，明言疑是建安中曹王所製，顏延之庭誥亦謂李陵衆作，總雜不類，原是假託，非盡陵製。至其善篇有足悲者，今考漢書蘇武傳載李陵一歌四句，仍是楚聲而非五言。此延之所以謂衆作與李製不類也。而文選所載李詩三首，則衆作中之佳者。延之所謂善篇足悲者也。然則蘇李贈別非西京之物無疑矣。至團扇一篇，嚴羽謂樂府以爲顏延年作。滄浪詩話未詳樂府爲何書。今本樂府詩集及玉臺新詠，則固題婕妤也。詩品謂其源出李陵，亦以體製與河梁贈別相近耳。河梁贈別既已人世難詳，則團扇作者安能定屬班姬邪？又世傳西京詩有主名者，如卓文君白頭吟，虞姬答項王歌，則明係後人擬作之辭，故此體之在西京，實猶未爲辭人所重也。至舍人論古詩十九首，有比采而推，固兩漢之作乎一語，以謂十九首內有西京之作，然曰或稱枚叔曰比采而推，則亦未定之

詞。特推測如是耳。仲偉詩品上品。敍既明言王楊枚馬吟詠靡聞。又於品古詩條。稱其體源出於國風。陸機所擬十四首。文溫以麗。意悲而遠。驚心動魄。可謂幾乎一字千金。其外去者。日以疎四十五首。雖多哀怨。頗爲總雜。舊疑是建安中曹王所製。客從遠方來。橘柚垂華實。亦爲驚絕。人代冥滅。而清音獨遠。悲夫。紬繹其旨。亦未嘗定以爲有西京之作也。今按世稱古詩十九首者。因昭明選古詩中十九首入錄也。据仲偉之言。是齊梁間本合上山采蘼蕪等篇之失名者。統稱古詩也。徐陵玉臺新詠。首錄古詩八首。懷懷歲云暮。冉冉孤生竹。孟冬寒氣至。客從遠方來。四首在蕭選十九首內。此外更有上山采蘼蕪四座且莫誼。悲與親友別。穆穆清風至。四首。但不知仲偉所謂四十五首之目如何耳。此十九首。蕭選但曰古詩。玉臺始以西北有高樓。東城高且長。行行重行行。相去日已遠。涉江采芙蓉。青青河畔草。蘭若生春陽。迢迢牽牛星。明月何皎皎。九篇爲枚乘作。而分行行重行行後八句爲一首。合蘭若生春陽十句於庭中有奇樹爲一首。與文選異。宋本亦有與文選同者。見紀容舒玉臺新詠考異。彥和所稱或說。當卽自來相傳有此語。至徐選始實之耳。李善注選。特舉驅馬上東門。與游戲宛與洛等句。辭兼東都。非盡是乘。則唐代竟有以十九首皆枚作者矣。傳久益訛。亦理之常也。楊慎以玉衡指孟冬一首。節候與漢未用夏正時合。孟冬寒氣至。北風何慘慄。則漢武已改秦朔用夏正以後。詩丹鉛雜錄王世貞又謂臨文不諱。盈盈樓上女。犯惠帝諱無妨。疑十九首中。雜有枚生之作。藝苑卮言顧炎武則以禮已祧不諱。而李陵詩獨有盈觴酒。與子結綢繆。枚乘柳賦。盈玉縹之清酒。又詩盈盈一水間。二人皆在武昭之世。而不避諱。爲後人擬作之證。日知錄近人復有以懷懷歲云暮一首。言涼風與月合。亦是太初以前之詩。

其說紛紜如此。不知西京縱有五言，亦必非枚作。以摯氏俳諧倡樂之說，與舍人辭人遺翰，莫見五言之論，合參甚明也。且其詩皆泛寫勞人思婦朋友契闊，死生新故之感，安見定爲枚作。宜以昭明仲偉爲準，概稱古詩，不出主名，庶幾近是。

復次自揚子雲爲文，好與古人爭勝，遂開擬古之風。子雲既擬易作太玄，擬論語作法言，擬倉頡作訓纂，擬爾雅作方言，擬虞箴作州箴，擬離騷作反騷，廣騷畔牢愁，擬相如賦作甘泉、長楊、羽獵、河東四賦，擬答客難作解嘲，擬封禪文作劇秦美新。於時王莽亦擬周書作大誥，東漢則有傅毅、張衡、崔駰、崔瑗、馬融等之擬七發，崔駰、班固、張衡、蔡邕等之擬答客難。他如劉向、王逸之擬騷，諸家之模擬馬班。見劉知幾史通模擬篇依放諸子。見本書諸子篇擬古之風，於斯爲盛。於

是樂府家亦多擬古題。述古事者，魏晉以還，平原兄弟、陸傅、顏謝、江鮑之儔，操翰摛文，莫不擬古。竊嘗比觀衆製，略有可言。一曰補亡，古有其義而亡其辭，補著其文，以綴舊制。如束皙之補南陔、白華六篇是也。二曰效體，學主通方，意存兼愛，學其文體，並懷其人。如謝靈運之擬鄴中集詩八首，江文通之雜體詩三十首是也。三曰借題，情有鬱邑，辭忌觝觸，借用古題，用申今意。如曹植、陶潛之擬樂府古詩諸篇是也。四曰代作，古本無辭，事或哀豔，精感魄動，代之發抒。如昭君怨、楚妃歎諸詩是也。相如長門賦，李陵答蘇武書，亦屬此類者。故擬古一體，或曰依，或曰學，或曰代，或曰效，或雖未標明擬代，而實爲擬古。或雖不用古題，而實咏古事。大抵不出以上四義。及其後也，作者之主名既逸，遂疑真出古人所自爲矣。蘇李贈別、班姬團扇，卽此類也。柏梁聯句，亦屬後人擬古事，而作者顧炎武日知錄辨證甚詳，舍人習而未察。

亦智者千慮之一失矣。蓋文學自有風會。摯虞之論五言詩。卽西京之風會也。論文體之肇興者。當於其風會已成之時。若摘句一篇之中。搜章衆製之內。謂五言興於虞廷。七言成於周世。則一代之殊尚。古今之因革。何由見焉。因不憚詞費。論之如此。

舍人衡論魏晉至宋詩家風尚。約有五變。可謂探驪得珠矣。其間因革損益。可得言者。已具釋於時序篇。茲不復贅。昔草文學通史。尋繹六朝詩學流變。與世運相關之故。略有六端。六端者。纂奪相尋。人心搖蕩。則風會易移。一也。世尚虛玄。俗競心得。則意志解放。二也。政失綱維。絜士放失。則寄情物色。三也。佛學西來。宗風大扇。則流及詠歌。四也。加以南都佳麗。山水娛人。避世情深。則匡時意少。五也。中原板蕩。恢復難期。晏安可懷。則淫靡斯著。六也。以此六端。概彼衆作。雖規矩同巧。而方圓或乖。蘭菊齊芳。而蕭艾時見。亦詩家之壯觀矣。又舍人於建安舉文帝陳思王徐應劉。於正始除並標嵇阮外。復詘何晏而進應璩。於西晉稱張左潘陸。於江左舉景純。以概袁孫。皆權衡至當。後段敷理舉統。復分論平子叔夜。茂先景陽。子建仲宣。太沖公幹八家。各有專美。亦矩矱無爽。皆學者所當留慮者也。唯獨於淵明不著一字。故知舍人著論之時。靖節詩集。尙未裛輯。而陶公避世絕游。知音寥寂。時人方好組麗。鮮崇雅正。遂令醇音闕響。終違師曠之耳。真采失色。永絕離婁之目。此則論文之士。所當深慨者矣。

樂府第七

【校字】

叔孫定其容與唐寫本與作典

朱馬朱疑枚誤按漢書佞幸傳李延年傳皆言司馬相如等枚乘傳言乘子舉嘗從行至甘泉雍

河東巡狩封泰山塞決河宜房游觀三輔離宮館山澤七獵射馭狗馬蹴鞠刻鏤上有所

感輒使賦之又與司馬相如比論或

宣帝雅頌詩效鹿鳴唐寫本作宣帝雅頌詩頌效鹿鳴

暨後郊廟惟雜雅章唐寫本作後漢雜作新

怨志迭絕唐寫本作

怨詩訣李延年唐寫本作左延年按左延年魏時善歌者見魏志杜夔傳

繆襲所致唐寫本作所製

略具唐寫本作略序

【釋義】

自秦焚樂經古代廟樂唯存韶武漢興魯人制氏獨能紀其鏗鏘鼓舞故世在樂官其後叔孫通因秦樂

人制宗廟樂其嘉至永至登歌史志皆比傳古樂為說獨休成永安二篇不言故知二篇乃叔孫自制及至孝文帝

時樂人竇公始獻周官大司樂章孝武帝時河間儒士毛生復獻八佾之舞史稱與制氏不相遠所謂雅聲樂也至

高祖大風歌肄習於歌僮唐山房中樂備掌於樂令則楚聲樂也其後孝武立樂府采歌謠於是而有代趙之謳秦

楚之風又以志淫於祠祀意侈於禎祥協律之新製乃繁然興起而胡曲異音亦雜奏其間則皆新聲樂也終漢之

世此之三聲迭為消長而俗競雅衰流連難返是以論古之士嘗私痛焉然舍聲取辭則固多古茂之作後世文人

所以詠歎不忘亮在乎此也

舍人此篇於房中十七章舉桂華於郊祀十九章舉赤雁論桂華則曰麗而不經評赤雁則曰靡而非典證以

後世通人評隲之語益足見舍人衡鑒之精宋書樂志曰漢武帝雖頗造新聲然不以光揚祖考崇述正德為先但

多詠祭祀見事及祥瑞而已商周雅頌之體闕焉此舍人所謂靡而非典也齊召南曰周詩所謂房中樂者人倫始

於夫婦故首以關雎鵲巢漢安世房中歌直是祀神之樂此舍人所謂麗而不經也舍人雖各舉一目實可通論餘

篇紀評乃謂桂華尙未至於不經，赤雁亦不得目之曰靡。其言乖違如此異哉。

傅玄曰：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

掌諫職上疏

蓋魏武初政，乃偏羈之雄略，非休明

之盛軌。文帝纂統，復崇尚放曠，不務儒術，影響及於文學。武既悲涼，文或滔蕩，皆非中和雅正之音。故雖美其氣爽才麗，而終斥爲韶夏之鄭聲也。觀其樂本心術，務塞淫濫，情感七始，化動八風之言，其持論嚴正，實與荀卿樂論同一旨歸。惟其如此，故於雅鄭之防，未容稍軼。世之以文士目舍人，以文評視文心者，其亦可以自反矣。

漢世樂府皆協律之歌，故有聲譜。志所謂聲曲折也。及代易傳失，後之作者，襲用古題，別製新詠，往往空存舊目，了不相關。例若巫山高，本敍遠望思歸之情，而王融范雲之作，則雜以陽臺神女之事。臨高臺，本言登高射雁之事，而謝朓爲之，但言臨望傷情，何承天爲之，又謂凌虛遐舉，而長短之句，悉化整齊之音。非但曲度全非，亦且體製乖迕，致兩漢遺聲，不復聞於後世，亦可惜也。至舍人所謂子建士衡，咸有佳篇，並無詔伶人故事，謝絲管，俗稱乖調。蓋未之思也者，其論旨偏重辭義，故不以乖調之說爲然。時人之論，雖未詳所出，窺其用意，蓋主於聲。曹陸之作，既不協律，而亦名樂府，以其乖於樂調，故稱乖調耳。言各有當，說得兩存，未可因此廢彼也。

詮賦第八

【校字】

劉向云：明不歌而頌。

御覽劉上有故字，向下無云字，唐寫本同。

迭致文契。

御覽作寫，送文勢，唐寫本同。

事數。

御覽作事義，唐寫本同。

分歧異派，唐寫本 枘滯必。

揚唐寫本言庸無隘唐寫本辭翦美稗唐寫本

唐作抑唐作曠唐作曠美作稗

【釋義】舍人論文騷賦分篇與劉班志藝文納騷於賦似異實同蓋劉班以騷亦出於古詩六義之賦欲明其源故概以賦名之也舍人謂漢賦之興遠承古詩之賦義近得楚人之騷體故曰受命於詩人拓宇於楚辭蓋以析其流也至其推究漢賦之本源以爲出於荀宋亦具特識詳觀漢人之作凡入劉向所定楚辭者皆依倣屈子之體以幽憂窮蹙怨慕淒涼爲主者也文選所載馬班揚張京殿苑獵諸賦意主諷諫而辭極敷張所謂侈麗閎衍之辭也二者雖同出六義之賦而分別顯然故辨章流別者未容混爲一談也

舍人謂荀況禮智宋玉風釣始錫名號後世臯文張氏亦謂相如以下出於荀宋今按宋玉之辭以淫麗爲宗與漢賦恢張閎衍者爲最近荀氏之作臯文謂其出於禮經似與宋玉所爲異趣然其比物寫志與高唐神女之託寓者實亦無殊其後如趙壹窮鳥禰衡鸚鵡陳思鶴雀潘岳螢火張華鷓鴣孝若浮萍皆其流裔也惟洛神江妃被高唐神女之遺風其與禮智異者乃在形之華質耳後世文人好華者多故宋玉之流獨盛又賦貴敷陳今以比擬爲之則篇體局促勢難誇張臯文但以孔臧馬遷二家出於荀卿亦以二家之作類皆質樸故舉類相從不知以比擬爲之者亦荀氏之流也

本篇論賦列舉十家目爲英傑義深例明所當研討茲爲申明其旨如次首舉荀宋者荀宋爲漢賦之本原已具如前論荀氏五賦賦而用比故結隱語以喻意辭事與意義回環相發故曰事義自環宋玉各篇辭多夸飾約賦爲作

論。如風賦本止言大王之風芳涼。庶人之風穢惡。以見感於人者之不同耳。而寫大王之風。則以凌高城。入深宮。邸華葉。徘徊椒桂。翱翔激水。擊芙蓉。獵蕙草。離秦衛。槩新夷。被萋楊。上玉堂。躋羅帷。經洞房。爲增飾之辭。寫庶人之風。則以起窮巷。動沙壘。吹死灰。駭溷濁。揚腐餘。入甕牖。爲增飾之辭。故曰夸談。他如高唐形容山勢之高峻。神女敷寫容色之豔麗。皆閎衍巨麗之文也。故又曰淫麗。子建之洛神靈運之江妃。其流亞也。枚乘菟園。今存殘文。復多詛奪。不易句讀。然詞致檢鍊。鑄語新奇。尙循覽可得。故曰舉要以會新。相如子虛上林。實爲一篇。前篇以子虛夸楚王游獵之盛。故以子虛爲名。先敘雲夢之山之土之石。復從其東南西北分寫四節。而南西北三節之中。又用高埠中外上下帶敘其草木鳥獸鱗甲之屬。文辭已極繁富矣。其寫畋獵一段。旣分獵走獸。弋飛鳥。網釣水族三節詳寫於一二節之間。復插入美女一節。亦極其絢爛。下篇言天子之上林。文尤閎博。其中寫上林所在一段。先寫水勢。水族水中珍異。水鳥。次寫山之林木。阜陵。香草。走獸。已包含極富。而寫上林之宮室。美玉。嘉果。茂木。以及林中之獸。其奇瑰。又與前異。其寫天子出獵之事一段。中間如所搏之獸。所弋之禽。皆珍奇之類。較前賦又不同。至其後敘置酒張樂。以及聲色之娛。尤極誇張之致。故曰繁類以成豔。又二家皆後世京殿苑獵諸賦所自昉。故特舉而論之。且各標所長。以見其異。於辨章之功尤深矣。賈誼鵬鳥。文選列入鳥獸賦類中。實借鵬鳥以發端。通篇大旨。在以道家齊物之理。自慰遠謫之情。故曰致辨於情理。後世如孟堅幽通。平子思玄。子政遂初。敬通顯志。以至摯虞游思。皆其流裔也。子淵洞簫。爲後人賦音樂之祖。篇中鋪排處。次第井井。最爲有法。首敘簫材所出之地。次敘制器審聲之巧。皆題

前之文也。次寫度曲之時。音隨曲異。故以巨音妙聲。武聲仁聲。分寫復從聲之感。人動物處。形容其微妙。已能曲盡題旨。而亂辭又總理一篇之意。悉從蕭聲著筆。故曰窮變於聲貌。後人如傅武仲之舞賦。馬季長之笛賦。嵇叔夜之琴賦。潘安仁之笙賦。成公綏之嘯賦。下及簡文之賦箏。皆摹略聲貌之辭也。孟堅兩都文。選列之京都賦首。而不取子雲之蜀都。蓋兩都關係之大。包涵之富。非蜀都所能及。繼之者厥惟平子之二京。此皆一代巨製麗文。足爲萬世儀表者也。孟堅兩都。大旨序末以極衆人之所眩曜。而折以今之法度。二語已明白揭示。上篇卽極衆人之所眩曜。下篇乃折之以法度。故上篇首段總列西都之形勢。次寫前漢增飾之閎麗。因繼以城池市廛之廣。士女豪俠之衆。與夫郊原冠蓋之盛。貨殖之富。皆所以充奉陵邑者也。再次寫畿內之繁庶。則自山林原隰之饒沃。水利漕運之宜。便皆具焉。再次寫宮館之壯麗。而正朝後宮。府寺離宮。一一分次。中間如寫後宮。特重昭陽。寫宮殿。特詳建章。皆擇其尤盛者言之。所謂極其眩曜也。再次寫田獵之盛。宴飲之娛。游觀之樂。而結出懷舊思古之意。以見西都父老怨思之由。皆舍人所謂明絢也。下篇以建武遷都改邑。乃中興之盛制。明帝之增修洛京。皆合於法度。故於制度典禮言之特詳。其蒐狩則順時講武也。其行幸則修祀崇禮也。其飲宴則王會燕享也。而勸農興學。崇儉抑侈。莫非王政之要。皆所以折西都賓之侈陳也。然非精熟一代典章制度者。不能爲之。此舍人所謂雅贍也。二京雖步趨孟堅。而西京盛舉荒靡。諷意尤切。故曰迅拔。東京鋪排典制。辭義淵深。故曰宏富。二篇大足伯仲兩都。未易強分高下。此又舍人所以並舉之也。子雲嘗譏相如之賦。諷一而勸百。故其賦甘泉。以諷諫爲主。又多識奇字。喜沉思。故其文前半

敘甘泉宮室。後半寫郊祀典禮。鑄詞用字。皆淵深而奇偉。故曰構深偉之風。文考靈光。專賦宮殿。篇中凡階堂壁柱。扉室房序。櫺栳栴掌。以及棟窗之雕刻。椳楣之繪畫。一一鋪寫。皆能得營造之精意。讀之覺鳥革翬飛之狀。如在目前。故曰含飛動之勢。又此文既以摹略物象爲主。故用字鑄詞。亦能曲盡其妙。與子雲之作。可以比觀。惟子雲甘泉爲賦典禮之先型。文考靈光則賦宮殿之極則。賦典禮故以深偉爲宜。賦宮殿則貴有飛動之勢。雙舉兩家。可見其同。各諡二字。足表其異。舍人評臨之精。若此。至仲宣以下各家。辭賦具在。學者由此求之。魏晉賦家之流別。不難瞭然矣。

頌贊第九

【校字】

自商以下

嘉靖本商字作頌。御覽唐寫本皆作商頌。

容告神明謂之頌

唐寫本作雅容告神。

容體底頌

唐寫本作容德。

並謀爲誦

謀疑謂誤。誦應從舊本作頌。

弄文

變美文之譌。

辨頌唐寫本辨作雜。

唯織曲巧致

唐寫本作離。

大體所底

唐寫本御覽均底作弘。

亦猶頌之變

御覽唐寫本之下均有有字。

【釋義】

馬融廣成。名頌而實賦者。何義門云。古人賦頌通爲一名。馬融廣成所言者。田獵。然何嘗不題曰頌。揚之

羽獵。亦有遂作頌曰之文。按融作長笛賦序曰。追慕子淵。枚乘。劉伯康。傅武仲等。簫琴笙頌。笛獨無。故聊復備數。作長笛頌云。子淵洞簫賦。漢書謂之頌。漢志賦家亦有李思孝。景皇帝頌十五篇。蓋不廬賦頌可通。爲一名。實亦成於敷布。又皆爲不歌而誦之體也。上林舊校疑作東巡。据融傳無上林也。然摯虞文章流別亦謂廣成上林。流爲今賦。

之體。而謂之頌。則似果有上林頌者。藝文類聚一百引典論曰。讒郎馬融以永興中帝獵廣成。融從。是時北州遭水潦蝗蟲。撰上林頌以諷。今檢廣成頌序。有雖尙頗有蝗蟲之言。又以上林卽廣成。舊文闕佚。疑不能明。姑記於此。以俟詳攷。

頌誦賦三名。漢人混用。余撰屈賦通箋。敍論曾詳著其說。茲摘錄其與此篇相涉者於下。

至後人追稱不名曰誦。亦有三故。一者。說文曰。誦。諷也。頌。兒也。誦之與頌。其義迥別。康成注詩禮。皆以美盛德之形容者爲頌。古無以刺過之詩爲頌者。是以彥和論頌。謂褒貶雜居。乃末代之訛體也。惟誦之爲用。止於諷誦。故其爲體。得兼美刺。家父之誦。誦之刺也。吉甫則美誦矣。其顯證也。然誦頌二名。聲近通用。經典多有。後人多聞頌爲詩篇之異體。鮮知誦亦之樂章別稱。遂習而不察也。二者。賦誦同爲不比琴瑟之歌。同兼稱美譏過之用。於義爲最近。自誦通作頌。漢世文士。遂以三名混爲一體。屈子之誦。旣蒙賦名。於是賦行而誦廢。後人乃並古有名誦之詩而不知矣。

舍人此篇辨章頌之源流。乃舉原田裘鞞。皆謂之頌。考原田裘鞞。本屬誦體。故美刺可用。若果是頌。則斯體之訛。不自後代矣。惟今本此文爲頌野頌。皆作誦字。與唐寫本異。疑後人据左傳呂覽改舍人之文。細釋此段文意。舍人原本固是頌字。豈當時傳寫左傳呂覽有作頌者。舍人因据以入文。又於誦頌通用之故。有所未照。是以文意不免小疵。然末代訛體之論。實爲不刊之言。因爲辨正之如此。

李詳黃注補正。引班固漢書藝文志。有荆軻論五篇。自注。軻爲燕刺秦王不成而死。司馬相如等論之。疑彥和所見漢書。本作荆軻贊。章太炎則謂司馬相如始爲荆軻贊。以輔助論者。据彥和此文。贊應與論相系屬者。按李說臆斷不足信。章說從舍人明助之義。悟入說似可通。然觀遷固紀傳後文。意存褒貶。舍人謂其頌體而論辭。相如之作。或亦同此。又論說篇辨論有四品八名。其三品曰辨史。則與贊評齊行。是則贊之爲體。原論說之支條。未必系屬於論後也。

祝盟第十

【校字】

爰在茲矣。唐寫本爰作曖。

夜處。唐寫本作夜寐。

張老成室致善於歌哭之禱。唐寫本作賀。

肅其旨禮。

唐寫本旨作百。

策。本書贈。

唐寫本贈作贈。

頌體而祝儀。儀疑作義。

太史所作之讚。因周之祝文也。

此二句唐寫本作太祝所讚。固祝之文者也。按漢之太史屬於奉常。禮儀志載太史令奉諡哀策。是此二句應作太史所讚。固周之祝文也。言漢之哀策與祝

文實同。一物也。

發華。唐寫本作務華。

班固之祀濛山。

唐寫本作祠濛山。按固有濛山。邪山祝文。今亦訛濛爲濛。

以及要契。

唐寫本作弊及要切。

臧洪歆辭氣。

唐寫本作唾血。辭絕。唾乃歆誤。

而無補於晉漢。反爲仇讐。

唐寫本晉漢互易。而字在反字上。

【釋義】

古者巫祝爲聯職。周官春官祝之屬。有太祝。小祝。喪祝。甸祝。巫之屬。有司巫。男巫。女巫。蓋巫以歌舞降神。

祝以文辭事神。國語謂聰明聖知者始爲巫覡。

見楚語。

鄭注周官。謂有文雅辭令者始作大祝。是知二者乃先民之秀。

特而文學之濫觴也。其後祝復與史同稱。燕禮大射皆稱祝史。司馬遷亦云。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蓋古者通稱。

掌文辭之官爲史。祝以作六辭爲職。亦擇善爲文辭者任之。故舍人釋祝之名義。亦曰。祝史陳信。資乎文辭也。

魏志高柔傳注引孫盛曰。聞五帝無誛誓之文。三王無盟祝之事。然則盟誓之文。始自三季。質任之作。起於周微。舍人在昔三王。誛盟不及。蓋本乎此。然誛祝之興。與巫覡並古。而會盟之辭。亦祝之所司。未可謂三王時無之。窺孫劉之論。蓋以三王德盛。誠信久孚。無假誛盟以申要約。故曰。信不由衷。盟無益也。語自分明。不當以辭害志。祝盟之作。既必發於誠敬。自無待於華藻。故本篇立論。獨崇實而黜華。所謂因情立體。理所宜然也。紀評許其識高。文士見猶未瑩。

銘箴第十一

【校字】

箴箴唐寫本

則先聖鑒戒唐寫本作列聖無則字

萬里唐寫本高作善按舊乃奪之誤字宋本御覽引作奪

勒銘岷漢唐寫本勒銘作詔勒

箴者唐寫本下有

百官箴一篇御覽唐寫本箴下均有闕唯虞箴四字是也

鑒鑑可徵信所謂追清風於前古唐寫本作有徵無信字所作可御覽同

温嶠傳臣唐寫本傳

作侍御唐寫本作引多而事寡御

引廣事雜唐寫本同

【釋義】銘之始制。用以名器紀功。是以古銘多見於器物。後世之墓誌銘。乃合誌與銘而爲之者。誌者。記也。記死者之姓名里居。以示後也。其始不詳。今傳晉周闡墓輒文。但記年月。姓名。及妻子之姓名。又有房宜墓誌。僅記年月。姓名。爵里。卽古誌之體也。其前則有西漢杜子春臨終作文刻石。埋於墓前。見西京雜記。其文始稱魏郡杜鄴。或卽

誌墓之所昉歟。銘墓之文。今傳最古者。博物志載西都南宮寢殿內有醇儒王使威長葬銘八句。句四字。其文曰。明
明哲士。知存知亡。崇隴厚壘。非寧非康。不封不樹。作靈乘光。厥銘何依。王使威長。又周益公保母碑跋曰。章帝時范
君謝君輓銘。以四字爲句。然則銘墓之興。當在東漢矣。至誌銘兼具者。當亦始於此時。周跋又曰。予得光武時梓潼
扈君墓輓。先敘所歷之官。末云千秋之宅。既末句四字。似爲銘辭。晉宋之際。靈幽之文漸盛。封氏聞見記。稱隨代釀
家穿旁作窆。得晉王戎墓銘曰。晉司徒尙書令安豐侯王君墓銘。有數百字云云。觀其題額曰墓銘。則當有銘辭。其
後宋元嘉中有顏延之爲王球作墓誌。有銘。其文今不傳。傳者惟端方藏宋劉懷民墓誌爲最古。其文作於大明八
年。適承元嘉之後。其體與後世異。首爲銘二十句。句四字。次記劉君名字里貫年壽卒日葬所。再次記其妻及父之
名字官位等。合誌與銘之迹。顯然可見。後世諛墓之文。既於誌中飾詞稱美。未復綴韻語。以爲銘辭。或有重列頌詞
者。蓋襲漢人碑文之體而爲之者。乃自詡於史之條流。非正格也。此體之在晉宋。實乃初盛之時。舍人之世。作者已
夥。文心略而不及。故略攷其流。別於此。

誄碑第十二

【校字】

其詳靡聞

唐寫本作其詞

在萬乘

唐寫本在上有其字

愍遺之切

唐寫本切作辭御覽同

沙籠撮其要而摯疑成篇

舊敎此句有脫誤孫仲容曰摯當即摯虞唐寫本

護作鹿摯作他篇他御覽作結詳審文氣蓋指吳誄結尾未工他字非

孝山

唐寫本作蘇順

能徵厥聲

唐寫本徵作徽

旨言

唐寫本作百言

埤也

唐寫本作碑也下埤岳同御覽同按二字古通用

周乎

衆碑唐寫本乎作胡御覽同按中郎集事光於誅舊校光當作先唐寫本正作先勒石唐寫本作勒器御覽同述已唐寫本作述亡寫實唐寫本作寫遠慕行唐寫本作慕行文采

唐寫本豈武唐寫本豈武唐寫本豈武唐寫本

【釋義】碑之爲用初樹之宗廟所以麗牲後立之墓穴所以下棺故漢碑首必有穿其遺製也舍人所謂樹石埤岳紀號封禪當起於後世雖管子有古者封禪之君七十有二之說其事未足深信至於就碑撰文實盛於東京蔡氏其首選也故本篇選文首舉邕作孔孫諸製乃其流風今觀蔡氏諸碑類皆揄揚盛美之辭實啓賁諛獻媚之漸故桓範著論有勢重者稱美財富者文麗之譏而魏武勵俗乃嚴立碑之禁降及晉世禁乃稍弛而裴松之上表復爲限制之論因之南朝碑版流傳後世者遠遜北朝然魏晉碑禁雖嚴大臣長史尙多私立晉書孫綽傳稱於時文士綽爲其冠溫王郗庾諸公之薨必須綽爲碑文然後刊石降及齊梁此風尤盛徐庾兩集鉅製特多殆亦俗尙浮華遂乃文多虛美歟舍人衡以史才知體要矣

哀弔第十三

【校字】

霍子侯舊校元作光病曹改一本彷彿乎漢武也唐寫本慮善唐寫本作慮贖譽御覽作輿言及平章要切舊校平一作卒按唐寫

本正作意深文略唐寫本文致語唐寫本各志也唐寫本志辭定所表唐寫本作辭之所哀

【釋義】舍人論文以情性爲本抵以理道爲準則全書斥浮詭黜繁縟不一其詞哀弔之文尤在抒情據悲若文

過縛麗則情爲詞掩。體與義乖。將何以發讀者之歎息哉。篇中情往會悲。文來引泣。二語實斯事之至要。而華過韻。緩化而爲賦。尤齊梁文之通病。會通全書。而後舍人意旨所在。灼然可見也。

雜文第十四

【校字】

辭盈乎氣

唐寫本辭作辨

氣實使之

唐寫本作文

覃思文闕

唐寫本作文闕

甘意搖骨體

舊校楊云禮當作髓

唐寫正作髓

豔詞動魂識

唐寫本動作洞

先

騁鄭衛之聲

唐本無先衛之三。御覽學堅多飽。唐寫本作無衛之二。宜從御覽。

學堅多飽

唐寫本作學堅才飽

慕頤之心

於焉祇攬

唐寫本作之徒。心焉無於字。

【釋義】

七體之興。舍人謂始於枚乘。章實齋謂肇自孟子之問齊王。近世章太炎獨以爲解散大招招魂之體而成。今覈其實。文體孳乳。必於其類近。孟子問齊王之文。意雖近似。而文製相遠。大招招魂。歷陳宮室。食飲。女樂。雜伎。游獵之事。與七發體類最近。特枚氏演爲七事。散著短章耳。辨章之功。吾許太炎矣。連珠之體。傅玄謂興於漢章之世。班固賈逵。傅毅三子。受詔作之。與舍人肇始子雲之說。舉人雖異。論時則同。然楊慎据李延壽北史。李先列傳。有魏帝召先讀。韓子連珠論二十二篇。卽韓非子。韓非書中有連語。先列其目。而後著其解。謂之連珠。章實齋亦謂韓非儲說爲此體之所始。蓋其結體頗同。特子雲加以藻飾之辭耳。至近人孫德謙謂其出自鄧析子。無厚篇。非也。

諧謔第十五

【校字】

雖扑推席推疑雌誤

【釋義】

舍人此書所涉文體封域至廣獨不及小說惟諸子篇有青史曲綴以街談一語耳漢志藝文小說十五

家千三百九十篇

志作八十少計十篇

自伊尹說以下雖班氏自注多依託之作然如虞初周說及百家書往往見引於他古

書東方朔博觀外家之語著於史記小語短書治身理家亦有可觀載之新論則其由來已久凡虛構故事可資諷

諭亦君子所不廢所謂雖小道亦有可觀也綜考此體之作濫觴兩京流衍六代及於李唐而大盛李唐文士多有

爲此以博聲譽者其風尚之美殆可與詩歌抗衡大家如韓柳亦且入之文集不以小而黜也覈論其實固由文士

之狡獪亦乃賦義之旁枝或廣記異聞供文家之採擷或虛述逸事資客座之談諧大氏出入子史之塗兼攬詩賦

之樽恣意自游最爲輕利者也至其滑稽諠戲之致尤與諧謔之文沆瀣相通舍人謂文辭之有諧謔譬九流之有

小說雖非專論小說而小說之體用固已較然無爽不得以罅漏譏之也

史傳第十六

【校字】

左史記言者右史記事者御覽無二者字下記字作書

太史談

御覽無

觀司馬遷之辭

御覽作

人始區詳而易覽

按區下當

攏

落漢魏

五家言本作撮略按撮略不誤史記孔子世家索隱曰蓋太史撮略論語爲文而失事實撮略者略取也此言觀黎督紀略取漢魏非摛棄義

必閱石室

必乃上句末也字之譌欲其詳悉於國體也與下欲其博練於稽古也句法相同

言郡國文計體國之事錄遠略近當作錄近略遠荀子非相篇曰傳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我書則傳御覽傳雖令德而

大史所當詳悉者也

錄遠略近

當作錄近略遠荀子非相篇曰傳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我書則傳御覽傳雖令德而

雖令德而

御覽傳

雖令德而

常嗤理欲吹霜照露舊校理欲二字衍按宋本御覽作雖令德而蚩素臣舊校原作心按御覽作唯蓋上心乎鮑刻

【釋義】史者古者掌文辭之官之通稱也。凡藏書讀書作書之事皆屬焉。其字从斗持中。中者盛筴之器也。引申

之則爲掌其事者之名。劉子元史通論史官之建置。始於黃帝。漢儒馬遷。班固。馬融。王肅。皆謂文籍初自五帝。其言五帝皆首黃帝。蓋以黃帝正名百物。始立百官。官各有史。史世其職。以貳於太史。太史者天子之史也。隋志論史官之才。必求博聞強識。疏通知遠之士。內掌八柄以詔王治。外執六典以逆官政。前言往行無不識。天文地理無不察。人事之紀無不達。其所關之大可知矣。然自周室東遷。史官弛廢。戰代紛紜。秦制草率。漢承其弊。史官一職。未重於時。故史遷抒憤。亦言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流俗所輕也。迨及東京。蘭臺東觀。始稱著作之林。史記漢書。遂爲時人所習。魏晉以下。其職逾重。其道逾替。隋志譏之曰。南董之任。以祿貴游。正駿之司。罕因才授。故梁世諺曰。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如何。則祕書。於是尸位之儔。盱衡延閣之上。立言之士。揮翰蓬萊之下一代之記。至數十家。傳說不同。聞見舛駁。理失中庸。辭乖體要。非虛語也。

唐劉子玄著史通。牢籠史籍。區以六家。而宗諸二體。其論甚偉。六家者。一曰尚書家。記言之史也。二曰春秋家。記事之史也。三曰左傳家。編年之史也。四曰國語家。國別之史也。五曰史記家。通代紀傳之史也。六曰漢書家。斷代紀傳之史也。二體者。一曰編年體。以左傳爲宗。二曰紀傳體。以漢書爲宗。由今觀之。其所區分。亦未盡當。尚書不盡記言。一也。春秋亦是編年。二也。國語乃逸文別說。左氏之外傳。三也。史記實兼師春秋尚書之成法。漢書又因史記

之舊貫四也。且春秋乃夫子教後世之書，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故其書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一依聖心以爲斷，已超乎史家之封域矣。史記之作，自序欲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亦卽史遷經世之書也。其曰補藝，曰本詩書禮樂，曰協六經異傳，則其爲書實六藝之羽翼矣。故脩本紀、法春秋也，載詔令、法尚書也，而因事立名，亦尚書之遺意，其明驗也。章實齋謂遷書體圓而用神，多得尚書之遺，又曰紀傳原本春秋，與舍人依經樹則附聖居宗之言，若合符契，可謂之知著述之本原矣。

舍人一代奇士，其著書之志，閎闊深遠，自序一篇言之詳矣。今讀其五十篇，殆無虛設。紀氏譏其史事非當行，諸子爲譏言，非知言也。今按此篇以依經附聖爲綱領，深得史遷著述之遺意。前已論之矣，而二難兩失，四要尤得。史法之精微，後世子玄作史通，蓋卽此意擴言之者。安可宗子玄而祧彥和哉！其論修史之要，以務信棄奇爲主，故首舉元聖之經，以爲萬世之則，而獨許左氏析理居正爲聖文之羽翮。史遷而下，評論尤允。其論史遷也，予之則曰實錄無隱，譏之則曰愛奇反經，論班固也，許之則曰宗經矩聖，斥之則曰徵賄鬻筆，其餘如袁張之偏駁，薛謝之少信，江表吳錄之難徵，寡要則皆加以非難，若司馬彪之詳實，華嶠之準當，陳壽之文質，辨洽于寶之審正，得序孫盛之約要，爲能鄧粲之有心典謨，則皆所稱許。原其立論有宗，故鑿文如鏡，烏得妄肆詆訶哉！又當世作史諸家，好奇成癖，史通謂晉史所本多小書，若語林、晉裴啟撰搜神記、干寶撰世說、劉義慶撰幽明錄、劉義慶撰是也。王劭謂沈約喜造奇說，以誣前代。

則舍人棄奇之論，尤爲典要矣。

漢魏以來作史之人甚衆，今以劉子玄史通正史與隋書經籍志所載正史類，表列於後，間參兩唐志以備考

證。

後漢史撰者共三十一人。

漢班固 明帝詔撰世祖本紀，及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列傳記二十八篇。

陳宗 同上。

尹敏 同上。

孟異 同上。

劉珍 明帝詔作紀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未成而卒。後漢書文苑傳稱永寧元年，太后詔珍與劉驥驥作建武以來名臣傳。

李尤 同上。

伏無忌 明帝詔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

黃景 同上。

邊韶 桓帝詔作獻穆孝崇二皇后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儒林傳。

崔實 同上。又與曹壽延篤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程郭舉蔡倫等傳，凡百十有四篇，曰漢記。

朱穆 同上。

曹壽 同上。又與崔實延篤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程郭顛鄭衆蔡倫等傳。

延篤 同上。

馬日磾 續後漢紀。

蔡邕 同上。別作朝會車服二志及十意略。

楊彪 同上。

盧植 同上。

以上諸家撰著統稱東觀漢記原一百四十三卷今存四庫輯本二十四卷。

吳謝承 撰後漢書一百三十卷。新唐志作一百三十三卷。又錄一卷。今存汪文臺輯本八卷。

薛瑩 撰後漢記一百卷。今存汪輯本一卷。

晉司馬彪 撰續漢書八十三卷。今存汪輯本五卷。其八志三十卷。梁劉昭注。合于范曄書。

華嶠 刪定東觀漢記為後漢書九十七卷。今存汪輯本二卷。晉書本傳名漢後書。

謝沈 撰後漢書一百二十二卷。兩唐志作一百二卷。新唐志有外傳十卷。今存汪輯本一卷。

張瑩 撰後漢南記五十五卷。兩唐志無後字。作五十八卷。亡。

袁山松 撰後漢書一百卷，隋志作九十五卷，舊唐志作一百二卷，新唐志作一百一卷，又錄一卷，今存注輯本二卷。

張璠 撰後漢記三十卷，（編年體）今存注輯本一卷。

袁宏 撰後漢記三十卷，（編年體）今存。

袁暉 撰獻帝春秋十卷。

宋劉義慶 撰後漢書五十八卷。

范曄 刪取諸家之作爲後漢書九十七卷，今存，隋志又有後漢書讀論四卷，漢書續十八卷，兩唐志作九十二卷，又皇太子賢注一百卷。

梁蕭子顯 撰後漢書一百卷，亡。

王韶 撰後漢林二百卷，亡。按姚振宗據梁書王規傳，疑卽規注續漢書二百卷。

三國史撰者二十五人附注家一人

魏衛覬 草創記傳未成。

繆襲 同上。

韋誕 被命撰魏書。

應璩 同上。

王沈 同上。其後獨成魏書四十八卷，史通作四十四卷，舊唐志同，新唐志作四十七卷，晉書沈傳稱沈與荀顛阮籍共撰，亡。

文心雕龍校釋（卷下）

阮籍 同上

孫該 同上

傅玄 同上

魚豢 撰魏略三十八卷亡。舊唐志作魏略三十八卷。魚豢注。新志作魚豢魏略五十卷。姚振宗曰。隋志雜史篇有魚豢典略八十九卷。魏略卽在其中。舊唐志始分析之。新志五十卷之書。似典略之誤。

晉夏侯湛 撰魏書。後見陳壽所作。便壞已草。

孫盛 撰魏氏春秋二十卷。(編年體)亡。兩唐志作魏武春秋。章宗源曰武字誤。

陰澹 撰魏紀十二卷。

孔衍 撰漢魏春秋九卷。(編年體)亡。兩唐志雜史類有孔衍漢春秋十卷。後漢春秋六卷。後魏春秋九卷。姚振宗曰。後魏乃漢魏之訛。按後字疑衍。

以上撰魏書者十三人。

蜀王隱 撰蜀紀七卷亡。按裴松之三國志注所引記蜀事者。尙有譙周蜀本紀。陳壽益都耆舊傳。又雜記。常璩華陽國志等。華陽國志稱東觀邸王崇著蜀書。見姚振宗三國藝文志。

晉孫盛 撰蜀世譜亡。

以上撰蜀書者二人。

吳丁孚 大帝命撰吳書。

項峻 同上。

章曜 少帝命撰吳書。按被命者尚有下列五人。獨曜成五十五卷。隋志作章昭。吳書二十五卷。昭即曜。避晉諱改。亡。隋志稱本五十五卷。兩唐志同。

薛瑩 同上。

周昭 同上。

梁廣 同上。

華覈 同上。

晉環濟 撰吳紀九卷。(編年體)亡。兩唐志作十卷。

張勃 撰吳錄三十卷。亡。

以上撰吳書者九人。

晉陳壽 集以前各家之書成三國志六十五卷。敘錄一卷。今存。

宋裴松之 文帝命採衆書注壽書。功同自著。故附列。兩唐志作魏國志三十卷。蜀國志十五卷。吳國志廿一卷。

以上總撰三國志者一人。附注三國志者一人。

晉史撰者共二十五人。

晉陸機 撰三祖紀。亡。按隋志作晉紀四卷。兩唐志稱晉帝紀。

東晉 撰帝紀及十志。

王銓 有私錄未成。

王隱 撰晉書八十六卷。亡。隋志曰：本九十三卷。今殘缺。兩唐志作八十九卷。史通同。姚振宗曰：後人以唐志改史通。

干寶 撰晉紀二十三卷。(編年體) 訖於愍帝。亡。兩唐志作二十二卷。史通同。

鄧粲 撰元明紀十一卷。(編年體) 亡。

孫盛 撰晉陽秋三十二卷。訖哀帝。(編年體) 亡。舊唐志誤作鄧粲撰。又三十誤作二十。新唐志同。唯卷數不誤。又有孫盛撰晉陽秋二十二卷。

虞預 撰晉書二十六卷。亡。隋志曰：本四十四卷。今殘缺。兩唐志作五十八卷。

朱鳳 撰晉書十卷。訖元帝。亡。隋志曰：本十四卷。今殘缺。兩唐志作十四卷。

曹嘉之 撰晉紀十卷。(編年體) 亡。

習鑿齒 撰漢晉春秋四十七卷。(編年體) 亡。兩唐志作五十四卷。舊志衍一春字。

徐廣 撰晉紀四十五卷。(體年體) 亡。

宋何法盛 撰晉中興書七十八卷。亡。兩唐志作八十卷。

謝靈運 撰晉書三十六卷。亡。兩唐志作三十五卷。新志有錄一卷。

劉謙之 撰晉紀二十三卷。(編年體) 亡。兩唐志作二十卷。

王韶之 撰晉紀十卷。(編年體) 亡。兩唐志作崇安記十卷。南史蕭韶傳：湘東王曰：昔王上(爲)隆安記。宋書韶傳曰：晉安帝陽秋。按隆安安帝年號。唐志譌。故改曰崇。兩唐志別有周祗崇安記二卷。

檀道鸞 續晉陽秋二十卷。(編年體)亡。舊唐志晉陽秋二十卷。檀道鸞注。姚振宗曰。注當爲續。

郭季產 續晉紀五卷。(編年體)亡。舊唐志作晉續記。新志同。舊志作郭秀彥。

齊臧榮緒 撰東西晉爲一書。成晉書一百一十卷。亡。

梁蕭子雲 續晉書十一卷。亡。隋志曰。本一百二卷。今殘缺。兩唐志作九卷。

蕭子顯 撰晉史草三十卷。亡。兩唐志作蕭景暢。按子顯。字景陽。唐志誤。

鄭忠 撰晉書七卷。亡。

沈約 撰晉書一百一十一卷。亡。按自序稱一百二十卷。

庾詵 撰東晉書七卷。亡。

宋史撰者十三人。

宋何承天 文帝命撰宋書。乃草創記傳。未成書。

山謙之 補何缺。未成。

裴松之 文皇帝續修何書。未成。

孫冲之 表求別自創立爲一家。

蘇寶生 孝武命續修宋史。成元嘉名臣諸傳。

徐

爰 孝武命踵成前作，乃因何孫山書所述，勒成一書，其臧質魯爽王僧達諸傳，孝武自作，亡。按隋志作宋書六十五卷，兩唐志作四十二卷。

齊孫

嚴 撰宋書六十五卷，亡。按舊唐志作四十六卷，新唐志作五十八卷，姚振宗謂嚴即孫沖之也。

王智深

撰宋記三十卷，(編年體)亡。

梁沈

約 撰宋書一百卷，今存。

不著撰人

撰宋書六十一卷，亡。

裴子野

刪沈書成宋略二十卷，(編年體)亡。

王球

撰宋春秋二十卷，(編年體)亡。

紀衡卿

撰宋春秋二卷，(編年體)亡。

齊史撰者六人

齊江淹

被詔撰齊書，成十志，按隋志作齊史十三卷，亡。南史文學禮超傳：稱與淹同掌史職，上表立條例。

梁沈約

撰齊紀二十卷，亡。

蕭子顯

撰齊書六十卷，今存。按舊唐志作五十九卷。

劉陟

撰齊紀十卷，亡。舊唐志作八卷，新唐志作十三卷，皆稱齊書。

吳均

撰齊春秋三十卷，(編年體)，按南史均傳稱梁武帝敕焚其書，舊唐志脫十字作三卷。

王逸 撰齊典五卷。按兩唐志作四卷。入儀注類。

不著撰人 撰齊典十卷。姚振宗曰：證以南史齊書及兩唐志爲齊熊襲撰。又名河洛金匱。又名十代記。

梁史撰者十人

梁沈約 別有梁武紀十四卷。亡。

周興嗣

鮑行卿

謝吳 按以上四人所撰皆焚失。隋志作梁書四十九卷。謝吳撰。本一百卷。錢大昕曰：吳與吳字形相涉。未知孰是。又按兩唐志皆稱謝吳姚察合撰三十四卷。姚振宗謂後人合爲一帙。

蕭韶 撰梁太清紀十卷。亡。

北劉璠 撰梁典三十卷。《編年體》亡。舊唐志作二十卷。按北周書本傳稱其書未成。子休徵始成之。史通謂與何之元合撰。亡。姚振宗謂劉何成書時不相及。史通合字乃各之誤。

陳姚察 成帝紀七卷。又有梁後略十卷。次子姚最撰。亡。今存梁書五十卷。乃察長子思廉所撰。

許亨 撰梁史五十三卷。按陳書亨傳作五十八卷。隋書謂子善心續成七十卷。

何元之 撰梁典三十卷。《編年體》亡。

陰僧仁 撰梁撮要三十卷。按此書唐志入雜史類。亡。

陳史撰者四人

文心雕龍校釋（卷下）

陳顧野王 與傅縡同撰武文二帝紀。按兩唐志顧傳陳書各三卷。亡。

傅縡

陸瓊 續纂隋志作四十二卷。訖宣帝。

姚察 刪改陸作未成。今存梁書三十六卷。乃其子思廉所續撰。

右表所載略取紀傳編年二體之作。見於史通及隋志者爲數已繁。舍人當時所存必廣於此。史通摸擬篇謂自魏已前多効三史。從晉已降喜學五經三史者。唐人目史記漢書及東觀漢記也。三史皆以紀傳體爲之者。與春秋左氏編年者異。故凡以紀傳體爲之者皆効三史者也。其所稱學經者皆編年之體。摸擬篇所舉如干寶晉紀。孫盛陽秋。學春秋者也。吳均齊春秋。學公羊者也。裴子野宋略。王劭齊志。學左氏者也。而宋略敍酬對之語。劉氏謂之亦擬論語。故概括之曰學五經也。二體之外復有撰地方先賢耆舊之傳者。有撰高士列女孝子良吏之傳者。有撰別傳家傳世錄雜傳者。其類亦夥。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嘗彙考別傳之見於三國志注者二十五家。見於續漢志補注者二家。見於世說注者六十九家。見於文選注者二家。見於藝文類聚者三十三家。見於初學記者八家。見於北堂書鈔者十三家。見於太平御覽者三十二家。共一百八十四家。而隋志所無。唐志所有者。尙不及焉。雖其撰名可見者。僅嵇喜。鍾會。謝鯤。何劭。陸機。楊孚。曹毗。袁宏等數人。而篇目旣富。則亦可以考見六朝史學之盛況矣。

諸子第十七

【校字】

戰伐所記

伐乃代誤

子自肇始

紀曰：自當作之是也。

而辭氣文之大略也

按此句疑有誤，或當作總辭氣之大略也。

【釋義】

舍人此篇以入道見志四字臯牢諸子可謂知要蓋諸子之學上焉者入道下焉者明志其間復有純駁之異邪正之別辨章匪易舍人之意大氏揚戰國而抑漢晉戰國諸子學有本源文非苟作雖各得大道之一端而皆六經之枝條也漢代已遜其宏深魏晉尤難與比數陸語則粗述存亡賈書亦雜編奏議揚雄規撫仲尼劉向探摭往事衡以著述之體已非莊墨之儔潛夫昌言以下大都務切時要之作別無新義未鑿研求故顏之推亦謂魏晉以來所著諸子書理重事複遞相模効猶屋下架屋牀上施牀洵爲確論且魏晉子書皆文士之篇章非學人之述造其間或雜以求名後世之心或參以爭勝前賢之意故子建以蕃侯之重鄙辭賦不足傳世欲別成一家之言世誠以帝子之尊亦欲著子書以傳不朽士衡臨沒至恨所作子書未成葛洪自敍思精治五經著一部子書令後知其爲文儒此數子者雖其重學遺榮有足多者然有意於爲文與不得已而著書其間差別甚遠此舍人所以抑之歟

論說第十八

【校字】

故仰其經目

宋本御覽五百九十五仰作抑

至石渠論藝

宋本御覽至下有如字

至如李康運命

宋本御覽作至乃

聚述聖言通經

御覽無聚言二字

去代

代乃論如其已

疑當作不如其已

追於無形

御覽於作及

檢迹如妄

如一言咨悅擇資論

【釋義】

論之為體蓋著述之利器而學術之干城也其用有二一以立我宗義一以破彼異說破而能立然後敵

黜而我尊邪擢而正顯是故此體之興廢常與學術相始終戰國之世百家爭鳴而諸子著作亦各文辨縱橫莊周

齊物鉞砭名家荀卿禮樂抵巇墨學韓非顯學兩非儒墨荀卿解蔽并彈諸家其最著也至於稷下清風王公折節

卿相禮賢學士雲從高談風起可謂有史以來無斯盛舉惜載籍弗詳遺文零落千載而下徒增想慕然苟鉤稽諸

子之書紬繹九流之緒則爾時預會者幾家領袖者幾人討論者何事往復者何義當可得其髣髴也迨及兩漢經

學昌明則有石渠白虎之論異同鄭康成王肅范升元陳元之辨今古亦足炳蔚先後矣魏晉之際世極亂離學靡宗主俗

好臧否人競脣舌而論著之風鬱然興起於是周成漢昭之優劣共論於廊廟聖人喜怒之有無競辨於閑燕文帝

兄弟倡其始鍾傅王何繼其蹤迨風會既成論題彌廣往嘗搜討十得七八覈其大較則不出兩宗一則據刑名以

為骨幹一則託老莊以為營魄據刑名者以校練為家託老莊者用玄遠取勝雖或宗致無殊要各有其偏至往撰

文學通史特立專篇統論六代茲不備述惟通史所舉六代論文篇目略而不備今詳著之於此學者合而觀之或

可補舍人之遺也

六朝論著之文以三學為其宗一曰易二曰老莊三曰佛大氏魏晉之際易與老莊為盛劉宋以後則老莊與

佛相比而儒學者常與之爭衡。今取論及此三學者爲主。其餘如刑禮之論辨。人物之品藻。音樂文學之平騭。世風時俗之譏彈。以及天文數理之研討。皆因緣風會。隨時代興。故略附焉。以單篇持論者爲主。其間亦有名爲書疏。實乃論者。不及備采。

論易學者如下。

魏鍾會

易無互體論。亡。本傳注稱其論議以校練爲家。按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相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宋王炎問張南軒。伊川令人看王弼易注。何也。曰。不論互體故也。然則鍾論雖亡。其義當與

王同也。顧炎武日知錄。稱王注一掃易學榛蕪。復引嗣輔略例曰。互體不足。遂及卦變。卦變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喻彌甚。可以知互體之非矣。隋志作三卷。又有易盡神論一卷。

阮籍

通易論。見全三國文。

晉荀顛

難鍾會易無互體論。亡。見晉書本傳。

宋岱

通易論。亡。見通志。

孫盛

易象妙於見形論。亡。本傳稱殷浩等無以難之。

殷浩

易象論。殘。見世說文學篇注。卽難孫之作也。大旨言吉凶慶咎。託著龜而見。因六爻而影。

劉侯

易象論。見世文學篇。按世說但稱劉難孫作二百許語。辭難簡切。孫理遂風。

紀瞻

易太極論。亡。見本傳。按樂論太極乃老子所謂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者。瞻駁斥之。以謂太極者。極盡之稱。瞻直言理極無外而已。

顧榮

易太極論。亡。見紀瞻傳。

庾闡

著龜論。見藝文類聚七十五。大旨言著龜非神理所存。乃尋理之器。

論老莊學著者如下

魏阮籍 達莊論 見本集

通老論 殘。見御覽引。大旨謂易之太極。春秋之元。即老子之道也。

何晏 老子道德二論 亡。見本傳。世說文學篇曰：晏注老子未畢。見王弼自說注老子旨。何意多所短。遂不復注。因作道德論。

晉王坦之 廢莊論 亡。見本傳。稱其疾時俗放蕩而作。

戴逵 放達非道論 見本傳。大旨平衡儒道之失。近於調和之論。

支遁 逍遙論 亡。見世說文學篇注引。

李充 釋莊論 共二篇。亡。見本傳。大旨亦調和儒道二家者。

江惇 通道崇檢論 亡。見本傳。大旨以放達非但動違禮法。亦道之所棄。蓋持平之論也。

孫盛 老聃非大賢論 見廣宏明集。大旨揚儒抑道。

因尚老莊之學。於是有所無之論。其著者如下。

魏何晏 无名論 殘。見列子仲尼篇注引。

无爲論 殘。見晉書王衍傳。

聖人无喜怒哀樂論 亡。見魏志鍾會傳注引何劭所爲王弼傳。傳云：何晏著此論甚精。鍾會等述之。

鍾會 聖人无喜怒哀樂論。亡。見同前。

夏侯玄 本无論。亡。見魏志本傳注引魏氏春秋。

王弼 難聖人无喜怒哀樂論。殘。魏志鍾會傳注引。大旨謂聖人情與人同。但應物而無累。不可便謂不應物。

任昉 道論。亡。殘句見北堂書鈔。

晉裴頠 崇有論。見全晉文。本傳稱其譏時俗放蕩。風教陵遲而作。王衍之徒。攻難交至。莫能風。

貴亡論。亡。

王衍 難崇有論。亡。見裴傳。

因尙老莊之學。於是才有性與力命之論。其著者如下。

魏鍾會 才性論。亡。見世說文學篇注引魏志。按世說稱會撰四本論。注引魏志曰。會論才性同異。傳於世。四本者。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傳最論同。李豐論異。王廣論異。鍾論合。

傅嘏 才性論。亡。見同前。

李豐 才性論。亡。見同前。

王廣 才性論。亡。見同前。

阮武 才性論。亡。

李康 運命論。見文選。

晉袁準 才性論。見藝文類聚。

羅含 更生論。見弘明集。大旨申死生聚散有常。仍是莊生齊生死之義。與佛家輪回之旨相合。故僧佑取之。並附與孫盛往復二書。

戴逵 釋疑論。見廣弘明集。大旨主修短窮達有定分。與佛家三世之論相違。故周續之釋慧遠皆有駁論。釋道宣因並載之也。

周續之 難釋疑論。見同前。

釋慧遠 三報論。見同前。

宋顧愿 定命論。亡見顧凱之傳。大旨主恭己守道。信天任運。蓋以秉命有定。智力所能移非。

梁劉峻 辯命論。見本傳。亦窮達有命之論也。

因尙老莊於是有養生之論。其著者如下。

魏嵇康 養生論。見本集。本傳稱康以爲神仙本之自然。非積學所可至。導養得理。則長生可期。

答難養生論。見同前。

向秀 難養生論。見晉中散集。大旨許其節哀樂。和喜怒。適飲食。調寒暑之說。而非其絕五穀。去滋味。冥情欲。抑富貴之論。蓋以儒言折之者。

曹植 辨道論。見本集。大旨言方士神仙之說不可信。

晉葛洪 養生論。見道藏。大旨主薄名利。禁聲色。廉貨財。損滋味。除佞妄。去沮嫉。而後可長生。

因尙老莊於是有主恬退隱逸之論。其著者如下。

晉石 崇 巢許論。見藝文類聚三十七。大旨明巢許非假託。實有其人。其距離可以敦廉勵俗。

桓 玄 四皓論。殘。見晉書嚴仲堪傳引。大旨以四皓之出為非。

殷仲堪 答四皓論。見本傳。大旨以四皓之出為安天下。故與伏質為臣者異趣。

謝 萬 八賢論。見本傳。大旨以漁父、屈原、司馬季主、賈誼、楚老、嬰勝、孫登、嵇康。八人隱顯不同。而以隱者為優。

皇甫謐 玄守論。見本傳。大旨答人勸其修名廣交。不如守玄。

釋勸論。見本傳。答人勸其應辟而作。二論皆主恬退之意。文體亦仿客難。

孫 綽 難謝萬八賢論。世說文學篇注引二句曰。體玄識遠。則出處同歸。

其研究佛學者。衆論所爭。約有四端。

一論果報有無。其著者如下。

晉孫 綽 喻道論。見弘明集。雖論報應。而大旨在調和儒釋之異。

宋何承天 達性論。見弘明集。大旨以人為三才之一。別於衆生之倫。斥佛家施報之說。

顏延之 釋達性論。同上。大旨論施報乃必然之符。主佛家三世果報之說。

重釋達性論。同上。

又重釋達性論。同上。因承天與之往復。故再作此二篇。蓋儒釋之爭也。

二論夷夏是非其著者如下

宋顧

歡

夷夏論

見弘明集。因其時釋道交爭同異優劣。乃著此論。大旨在調和。而抑釋以揚道。論旨有二。一以道釋道同而法有左右。二謂夷夏俗異。夏人不必效夷俗。

答袁粲駁夷夏論

見本傳。顧論一出。駁難者多。統觀諸論。多許其第一點。而斥其第二點。

袁粲

駁夷夏論

見顧傳。託爲道人通公著論駁顧。

謝鎮之

折夷夏論

見弘明集。共與顧二書以折之。後書並附以頌。

朱昭之

難夷夏論

見同上。

朱廣之

諮夷夏論

見同上。

釋僧愍

戎華論

見同上。

明僧紹

正二教論

見同上。

三辨三教同異其著者如下

宋謝靈運

辨宗論

見廣弘明集。論旨在明儒釋二家。求道教人。階級各異。以道家得意之論折中。一時問難者。如法豐。僧維。慧摩。法綱。慧琳。王弘等說。具見謝論中。

釋慧琳

均善論

見宋書。天竺迦毗黎國傳。又名白黑論。論旨主調和三教。論中有周孔疑而不辨。釋迦辨而不實之言。致爲僧徒所排。何承天以此贊成之。宗炳復有論難。

宗炳

難白黑論

見同上。明佛與孔老不殊。未可抑揚。

何承天

釋難白黑論

見同上。論旨以佛經蓋九流之別家。雜以道墨慈悲愛施。與中國不異。非但未能超越孔老。且不及焉。與宗炳往復皆此意。

齊沈約均聖論。見廣弘明集。大旨謂內聖外聖。義均理一。不得謂佛不如孔。

答陶隱居難均聖論。見同上。

陶弘景難均聖論。見同上。論旨在抑佛教理。故頗指斥戒律。

張融三破論。大旨從論理上排斥佛教。三破者。入國破國。入家破家。入身破身也。實道士某所為。僞託張融者。

劉勰滅惑論。見弘明集。大旨分別儒道二家與佛教同異所在。不主調和。於佛教頗據大乘教理立論。謂孔釋理通。意在裁抑道家。

釋僧順釋三破論。見同上。大旨與劉同。論中明斥儒家。乃俗中之一物。不可與沙門並。

四辨神形生滅其著者如下

宋宗炳神不滅論。見弘明集。大旨仍在調和三教。又曰明佛論。

齊范缜神滅論。見弘明集。及梁書本傳。傳稱縵在齊世。嘗侍竟陵王子良。子良精信佛教。縵不信因果。退而著論。意在斥佛。此論出。朝野譁。子良集僧難之。不能屈。弘明集所載有六十餘人之多。惟沈約蕭琛曹思文論尚存。范論主形神爲一。故形滅則神亦銷。亡。難者主形神不合一。故形可亡神不容滅。

答曹思文難神滅論。見同上。

蕭琛難神滅論。見同上。

沈約神不滅論。見廣弘明集。

難神滅論。見同上。

形神論。見同上。

曹思文 難神滅論。見弘明集。

重難神滅論。見同上。

此外則有品藻人物之論。其著者如下。

魏孔融 周武王漢高祖論。殘。見藝文類聚十二。大旨謂周武不如漢高寬裕。

汝穎優劣論。見同前二十二。謂汝南人物為優。

魏文帝 周成漢昭論。見太平御覽引典論。

漢文賈誼論。亡。見三國魏文紀注引王沈魏書。以諸臣之論。抑漢文子賈誼而作。

孝武論。見御覽引典論。非全文。

曹植 周成漢昭論。見御覽。非全文。

漢二祖優劣論。見藝文類聚十二。

丁儀 周成漢昭論。見續古文苑。孫星衍曰。魏文子漢昭而陳思不然。正禮此篇。蓋應敘而作也。

鍾會 夏少康漢高祖論。見魏志高貴鄉公紀注引魏氏春秋。

夏侯玄 樂毅論。見藝文類聚二十二。

陳羣

汝穎人物論。殘。見魏志荀彧傳注引荀氏家傳。

蜀費禕

甲乙論。見本傳注引殷基通語。蓋論曹爽司馬懿也。

吳嚴

管仲季路論。亡。見吳志本傳。

裴玄

管仲季路論。亡。見嚴傳。

張承

管仲季路論。亡。見同上。

晉張輔

管仲鮑叔論。以下四篇。統名名士優劣論。見藝文類聚二十二。大旨以管仲不如鮑叔。曹操不如劉備。班固不如馬遷。樂毅不如孔明。

班固司馬遷論

魏武劉備論

樂毅孔明論

李詮

劉揚優劣論。亡。見范喬傳。

范喬

劉揚優劣論。亡。本傳稱駁李詮揚雄優於劉向論。大旨謂向定一代之書。非雄所及。

伏滔

青楚人物論。殘。見世說言語篇注引滔集。大旨以青州爲優。與習論異。

習鑿齒

青楚人物論。殘。見同上。

戴逵

竹林七賢論。殘。散見御覽藝文類聚北堂書鈔世說等書。

有明刑議禮之論。明刑論之著者如下。

魏孔融 肉刑論。殘。見御覽。大旨不主復肉刑。

丁謚 肉刑論。見通典一百六十八引。非全文。

夏侯玄 肉刑論。

李勝 難夏侯太初肉刑論。共三篇。見通典引。非全文。

六朝禮學精者甚多。晉宋之間尤盛。但此類之文多屬議體。今舉其以論名者如下。

晉劉智 喪服釋疑論。散見通典所引。非全文。

成洽 孫為祖持重論。見通典八十八。

吳商 難孫為祖持重論。見同前。

答成洽難武中奏為出母服論。見通典九十四。

虞潭 公除褚祭論。見通典五十二。主喪服可以與祭。

虞喜 難賀循論父未殯而祖父死服。見通典九十七。主不當如賀說。服祖但以周也。

中山主睦立禰廟論。見通典五十五。睦請立禰廟。劉喜等議不可。荀顛議可。詔從顛。喜著論許荀顛。

成粲 嫂叔服論。見通典九十二。主嫂應為叔服大功。

賀循

防墓論。見通典一百三。賀長於禮。其先世在漢爲慶氏。世傳禮。稱慶氏學。避安帝諱改稱賀。有喪服譜一卷。喪服要記十卷。

劉智

喪服釋疑論。散見通典所引。非全文。

干寶

王昌前母服論。見晉書禮志中。

孔衍

乖離論。見通典九十八。因環濟有父母乖離議也。

李瑋

難孔衍宜招魂葬論。見通典一百三。孔衍有禁招魂葬議。此難之。

公沙歆

宜招魂葬論。見通典一百三。

釋慧遠

沙門不敬王者論。見弘明集。共五篇。并序一首。咸康六年。成帝幼冲。庾冰輔政。謂沙門應敬王者。尚書令何

玄復申庾理。與八座書。令詳定之。王謐不謂然。往復作書。辨詰不已。慧遠乃爲此論。桓王之書。亦見弘明集。

沙門袒服論。見同上。

何無忌

難袒服論。見同上。此與前論沙門敬王事。皆禮論之旁溢。及於佛氏之徒者。

宋何承天

通表難荀論大功嫁妹。見通典六十。裴松之有答江氏問大功嫁妹。荀伯子嘗議難之。故承天通二家之論。而

者。爲司馬掾。荀伯子。裴松之等。大岳以書疏往還。非論式也。故不具列。

庾蔚之

招魂葬論。見通典一百三。

按諸家所論。多屬喪禮服制。禮家於服制特重者。所以別親疏。明嫌疑。施政立法之所本原也。其時尙有崔凱。

雷次宗梁代何修之等其所著述具見隋志不具列

至於品平文藝之論最先者為蔡邕之銘論魏晉以後大都著為專書或為其所作子書之一篇後者如典論之論文篇梁元帝金樓子論文是也前者如摯虞之文章流別論鍾嶸之詩品舍人之文心是也其單篇持論者如李充之翰林論裴子野雕蟲論餘如諸家詩文集序宋齊書文學傳論皆備錄於參考文茲亦不具列余別有文心雕龍參考文一卷未刻

又有闡明樂理之論其著者如下

魏嵇康 聲無哀樂論見本集大旨謂樂主和調哀樂在人而異

阮籍 樂論見本集明樂能化俗之理

夏侯玄 辨樂論

王弼 樂論

梁柳惲 清調論

其研討天文之論始於張衡之靈憲算罔論論旨在明天算其後有蓋天渾天宣夜之爭隋書天文志有揚雄難蓋天八事以通渾天是也蓋論天體者古有三說一曰蓋天其說最古即天圓地方之說也二曰渾天謂天如鳥卵地居天中天浮水上張衡造渾天儀地動儀以明之三曰宣夜其說絕無師法謂天本無體方則皆方圓則皆圓天在上常安地在下常靜今略舉晉以後論天之文如下

晉魯勝 正天論。殘。見本傳。論測度日月星辰事。

虞聳 窮天論。見晉書天文志。論天禮。主宣夜說。

姚信 昕天論。見藝文類聚。論旨同前。

虞喜 安天論。見宋書天文志。以宣夜說難蓋天。渾天二家。

劉智 天論。見開元占經。此亦難蓋天說者。

姜岌 渾天論。見開元占經。主渾天說。

答難渾天論。見同前。

宋徐爰 渾儀論。見宋書天文志。詳論渾儀始末。謂候臺之器。非古。不可用。

何承天 渾天象體論。略見宋書天文志。及開元占經。主渾天說者也。

梁武帝 天象論。見開元占經。以玄理論天。不主測度。

祖暅 渾天論。見隋書天文志。及開元占經。主渾天說。重實測。斥先儒虛設天地相去之數。

其諷世箴俗之論。起於後漢。蓋子書之變也。其著者如下。

後漢朱穆 崇厚論。見本傳。傳稱其感時澆薄。慕尚敦厚。乃作此論。

絕交論。略見本傳注引朱穆集。范曄曰。穆見比周傷義。偏黨毀俗。志抑朋游之私。遂作絕交之論。

蔡邕 正交論。略見穆傳注引。范曄曰：邕以穆貞而孤，乃作正交論而廣其志焉。

侯瑾 矯世論。亡。本傳稱其作論以譏當時。

劉梁 破羣論。亡。見本傳。

辨和同論。見本傳。傳稱其疾世多利交，以邪曲相黨，乃著此二論。

魏王粲 去伐論。亡。隋志云：梁有去伐論集三卷。

王基 時要論。亡。本傳稱其見風化陵遲而作。

嵇康 難張邈宅無吉凶攝生論。見本集，共二篇。

張邈 宅無吉凶攝生論。見叢集。

晉董養 無化論。亡。本傳稱其以人理既滅，大亂將作而作。

魯褒 錢神論。略見本傳。傳稱其傷時貪鄙而作。

魏壯 邁德論。本傳稱其譏巴蜀鄙陋，無復學徒。

劉實 崇讓論。見本傳。傳稱其以世多進趨，廉遜道闕而作。

宋傅亮 演慎論。殘。見本傳。傳稱其見世屯險而作。

梁劉峻 廣絕交論。見文選。以任昉諸子流離，舊交莫收而作。

右所表列雖多未盡。然魏晉迄梁。時論所宗。可得崖略。綜而觀之。魏晉諸家。允推高矩。宋之初盛。尙襲流風。齊梁繼迹。已見衰弱。但於時談玄已成弩末。辨佛亦傳皮毛。義旣支離。復好藻飾。於是語意含混。彼我往復。徒見費辭。覈以舍人貴圓通。忌枝碎之義。殆無合者矣。再降至陳。其風愈替。隋氏來自北土。俗尙渾重。混同之始。一切改觀。論辨之事。遂至衰歇。此太炎章氏所以獨推魏晉衆作。可爲論式也。

說體之盛。始於戰國游談。縱橫之士。尤工馳說。迄漢高統一。頗厭游士。於是縱橫之徒。折入辭賦。今觀漢人奏御之賦。大都有爲而作。猶不失陳說之風。及其末造。競崇綺麗。務諧聲律。則真子雲所謂雕蟲也。故說之爲體。上與辭賦同流。下與書疏合派。不能獨成一家。觀舍人衡論此體。但舉秦漢上書之作。蓋可知矣。後世選家。遂以書說合爲一體。姚鼐古文辭類纂序書說曰。春秋之世。士大夫或面相告語。或爲書相遺。其義一也。戰國說士。說其時主。當委質爲臣。則入奏議。其已去國。或說異國之君。則入此編。其意蓋以此體不能獨立。故不得不出入於奏議書疏兩類之間也。於此可見文家辨體。非易事矣。

漢人注經約有數體。一曰章句。漢志有歐陽章句三十一卷。沈欽韓曰。章句者。經師指括其文。敷暢其義。以相教授也。左宣二年疏。服虔載賈逵鄭衆。或人三說。解叔牂曰。子之馬然也。此章句之體也。斯體之失。往往過繁。卒爲通儒所差。揚子雲自傳稱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班孟堅傳稱其不爲章句。舉大義而已。桓君山傳稱其博學多通。遍習五經。皆詁訓大義。不爲章句。王充傳稱其師事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此通儒而鄙章句者也。張奐傳曰。奐

師事朱寵學歐陽尚書初牟氏章句浮辭繁多有四十五萬餘言免減爲九萬言桓榮傳曰初榮受朱普學章句四十萬言浮辭繁長多過其實及榮入授顯宗減爲二十三萬言伏恭傳曰初父黯章句繁多恭乃減省浮辭定爲二十萬言此病章句繁重而省減之者也又徐防傳稱防上疏和帝論當時經生有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違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浸以成俗之言則爲章句辨護之論也統觀諸傳所記可以知章句之體矣一曰解故漢志有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沈欽韓曰解故不必盡人能爲章句各師具有煩簡不同耳一曰傳漢志有尚書傳四十一篇王先謙曰鄭敍云張生歐陽生從伏生學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曰傳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示於後傳人事者曰傳傳義理者亦曰傳所傳異而取義一也一曰微漢志有左氏微二篇鐸氏微二篇師古曰微者釋其微旨沈欽韓曰微者春秋之支別與鐸氏微同義又曰十二諸侯年表鐸椒爲楚威王傳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然則微者撮要之類也又依經義推演而作者有內外傳之稱漢志有韓詩內傳四卷外傳六卷儒林傳曰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語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傳亦曰記解故或又簡稱故漢志有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魯故二十五卷韓故三十六卷師古曰故者通其指義也又或稱故訓漢志有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孔疏曰訓道物之貌以告人也弟子展轉相授者又曰說漢志有魯說二十八卷韓說四十一卷王先謙曰此弟子所傳也其時傳記故訓大都別行後世始分繫經文之下蓋本師儒論學辨理之文非後世注家但以徵故實爲事者可比也舍人列之四品之一可謂識前代之文體矣紀

氏譏之不當

詔策第十九

【校字】

誓以訓戎

御覽訓錫允九原作胤避清世宗諱改

並稱曰令令者使也

二令字宋本御覽皆作令嘉靖本下令字不誤此言七國詰誓並稱為命也

漢初定儀則則命

有四品

舊校疑衍則字紀氏又謂上則字作法程解非衍文按宋本御覽無上則及命字是也

詔體浮新

御覽新作雜

賜太守

紀氏曰當作償博進孫詒讓札廷曰當作責博於按孫說是陳遂昔負帝博進帝詔戲責其償故曰妻君寧在

旁知狀

遂亦知帝戲已仍不欲償

明帝崇學

宋本御覽作明章是也此統兩朝而言之也

有命在天

此引詩大雅大明之什文詩作有命自天在乃自譌有命在天乃書記紂辛語

明為重也

當作明命為重也

師氏詔王為輕命

孫氏曰疑當作師氏詔王明為輕也今按當作明詔為輕也言臣可詔君故詔輕於命也

兆民尹好

當作尹好

【釋義】

舍人於詔策一體獨推魏晉論者疑之不知此正舍人論世至精之處蓋一代文章因革盛衰必與其時

政俗有關故論文者必當論世考喉舌之官在西漢謂之尚書屬於少府主發書承秦制也其位甚卑及武帝游宴

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謂之中書謁者置令僕射

漢初有中書與尚書為兩職

以司馬遷為之中間遂罷尚書以為中書之職至成

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復以士人為之置尚書五人一人為僕射四人分為四曹通掌圖書祕記章奏之事及封

奏宣示內外而已其任猶輕及至後漢則較為優重出納王令賦政四海猶天之有北斗焉迨魏武為魏王置祕書

令典尚書奏事文帝改為中書又置中書監並掌機密晉代因仍未改蓋自魏晉以來中書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

事典作文書地在樞近多承寵任清貴華重非才地俱美者不綰斯任故王獻之啓瑯琊王為中書監表曰中書職

掌詔命非輕才所能獨任自晉建國常令宰相參領中興以來益重其任故能王言彌熾德音四塞者焉魏晉詔命極盛一時其故在此

檄移第二十

【校字】

令有文告之辭御覽無或稱露布播諸視聽也

御覽或稱露布下作露布者蓋露板不封布諸視聽也文意完具當據增

懲其惡稔之時

宋本御覽作微是也微

者驗也辭切宋本御覽作

憲乃微誤章密宋本御覽作章實是

儼然露骨

舊校一作暴露按御覽作暴露

敢指曹公之鋒幸哉免袁黨之戮也

宋本御覽無此二句按紀校指當

作櫻是也裁字亦疑是衍文

桓公檄胡御覽作桓溫先話

按話乃語誤書大禹謨三句苗民逆命傳曰責舜不先有文語之命威讓之辭而便懼之以威脅之以兵所以生辭

【釋義】

左氏成十三年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威讓之令戎事之雄文也銘勒之製祀典之鴻著也一以討有

罪一以報成功皆王言之大者次於布政垂教一等故詔策之後次以檄移封禪之文而臣工陳謝糾彈之作儕類酬獻往復之書又其次焉其大本仍歸之體要不尚夸異此舍人大旨不厭反復申說者也今總揭其編次之義於此

王應麟詞學指南曰露布之名始於漢按光武紀注漢制度曰制詔三公皆璽封尚書令印重封露布州郡也而文章緣起漢賈洪為馬超伐曹操作魏志注謂虞松從司馬宣王征遼東及破賊作露布隋志有魏武帝露布文九卷世說云桓溫北征令袁宏倚馬前作露布封氏聞見記曰露布蓋自漢以來有其名所以名露布者為不封檢

露而宣布欲四方速知亦謂之露版者魏武奏事云有警輒露版插羽是也蓋此名初止顯露宣布之意魏晉間始用爲文體之名至通典以書帛建於漆竿上爲露布則不免望名生義之失孫梅四六叢話曰檄與露布六朝不甚區別故彥和文心合而爲一唐宋以來則檄文在啓行之先露佈當克敵之後此古今之異也

封禪第二十一

【校字】

渾渾當作渾渾喜樂盛也詩徒骨掣掣疑當

章表第二十二

【校字】

表以陳請御覽作陳情經國之樞機御覽作樞要而在職司也御覽而胡廣章奏御覽奏志盡文暢御覽作文壯序志顯類宋本御覽作聯

類是也羊表歷稱李喜魯芝李胤未蒙選拔自陳不敢苟進之志庚表歷數西京七族東京六姓皆以姻黨榮顯致敗自陳止之志長禍之情故曰序志顯類聯字義長情爲文使御覽使繁約得正御覽繁上有觀人

美辭荀子非相篇曰觀人以言美於輔賦文章王念孫曰觀本作勸藝文類聚人部十五引作勸此論陳謝之辭在勸人聽聞以勸爲長

【釋義】

敷奏之文漢分四品舍人衡論則約以三類本篇兼論章表二品陳謝之類也下二篇各論一品而以啓

附奏以對附議至其聯誼則以奏事之末或云謹啓故與奏合論而對策之文亦以陳政獻說合審宜之義也分合之際具見別裁故爲揭明之於此

舍人論表以文學薦禰與孔明出師相比而並許為茲體之英製今觀薦禰表稱美正平之詞有曰以衡準之誠不足怪曰使衡立朝必有可觀曰若衡等輩不可多得跌蕩可喜故曰氣揚采飛出師表首言國勢危急使後主自知負荷之重中間痛恨桓靈以為傾頽之蹙後復喻令自謀以警其昏庸情真詞摯故曰志盡文壯二家之作雖華實不同而皆風力適上古意未漓故並舉之以為楷式也

奏啓第二十三

【校字】

事略而意選

宋本御覽作選按斯治驪山上書曰臣將隸徒七十餘萬夫治驪山者已深已極擊之不入勢必深峭御覽繞之不轉叩之空空如下天狀辭意近於虛飾故舍人曰事略而意選似宜從御覽作選

入剛豕薺御覽作羊薺

總法家之式

宋本御覽作裁義較長讜者偏也讜無偏訓讜言美言也直言也此當作讜卓飭孫詒讓疑飭當作約以約為

飭疑飾之誤卓乃司直之服飾

【釋義】

徐矩事物原始曰張璠漢紀董卓呼三臺尙書以下自詣卓啓事然後得行此啓事得名以始也始云啓

末云謹啓晉宋以下與表同用按啓體至齊梁作者尤夥大氏用之東宮及諸王所以謝賜賚也李兆洛駢體文鈔序目曰齊梁啓事短篇藻麗間見既非具體無關效法十而存一概可知也蓋此體之作惟尙隸事徵典篇體短促多者百名而已故爾時文士競為纖巧以夸雅切故曰斂飭入規促其音節辨要輕清文而不侈也

議對第二十四

【校字】

舜疇五人

按舜典，舜新命六人，禹、垂、益、伯夷、夔、龍也。此作五人，疑誤。又舜典雖有惠疇疇若之文，魯桓務議

皆訓誰。此言舜誰五人，亦文不成義。疇乃訓之借字，亦作譚。魏元不碑曰：譚者察，是也。

諛辭弗剪，頗累文骨。

紀氏曰：諛當作腴。按宋本御覽正作腴，明刻本同。史稱陸機服膺儒術，非禮弗動。觀今存譚晉書限斷，不可謂誤。蓋陸文

繁富，故病其腴。詮賦篇曰：膏腴害骨。與此文同。意，故曰頗累文骨也。淺人不知，妄改為諛耳。

又郊祀必洞於禮。

宋本御覽無文字，是也。不以深隱為奇，

宋本御覽作環隱，是。

書記第二十五

【校字】

詳總書體

御覽總作譜。

言以散鬱陶

御覽言作所。

其義美矣

御覽其下有辭字。

賤之為善者也

御覽無為字。

符契券疏

按券應作券，券即倦字。下文各券字。

皆誤。易以書翰。按俞正變發已類稟曰：文心雕龍三代玉璫，漢用金竹，末代從省，代以繡。按莊子云：焚符破璫，於符言焚，則三代亦以竹。漢書終軍弁綳，即是關符。則漢符亦或並用繡。文帝紀十二年，除關無用傳。注：李奇曰：傳，檠也。顏師古曰：檠，刻木為合符也。或用繪帛。文心雕龍所謂末代也。其所引此文，與今本不同。記此俟考。

【釋義】

紀評謂二十四品與書記不倫，未免牽合，非也。劉成國釋名曰：書，庶也。記，庶物也。亦言著簡紙，永不滅也。

揚子雲法言問神篇曰：彌綸天下之事，記久明遠。著古昔之昏昏，傳千里之恣恣者，莫如書。曰：紀，庶物。曰：彌綸天下之事，足見書之為義，其廣如此。故舍人曰：書記廣，大衣被事體。紀氏非之，未明此義。且本書原有附論之列，上篇所涉，固徧及各體之作。二十四品，既不足以設專篇，復不宜略而不論，乃附之書記之末，亦猶雜文篇末附及者十六

類也。

孫詒讓周禮正義曰：質劑，傅別書契，同爲券書。質劑，手書一札，前後文同，而中別之，使各執其半。札，傅別，則爲手書大字，中字而別其札，使各執其半。字，書契，則書兩札，使各執其一。札，傅別，札字半別，質劑，則唯札半別而字全。具，不半別，書契，則書兩札，札亦不半別也。舍人以字形半分釋券，實當傅別，曰券者，舉其大名耳。鄭康成周禮注亦謂古之質劑，卽今之券書。又曰傅別，別或作蒦，蓋通稱則無分，專稱則有別也。